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通讯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淮南矿业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8
修订说明	15
重大事项提示	21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1
二、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21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情况.....	23
四、盈利补偿措施.....	2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29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30
七、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3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3
九、淮矿物流重整事宜.....	37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38
重大风险提示	41
一、投资者提起诉讼索赔风险.....	41
二、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41
三、盈利能力风险.....	41
四、短期无法分红风险.....	41
五、政策风险.....	42
六、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42
七、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42
八、配套融资风险.....	42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42
十、环保风险.....	43
十一、业绩补偿风险.....	4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5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8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0
一、公司基本信息.....	60
二、公司设立情况.....	60
三、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61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主营业务情况.....	62
六、主要财务数据.....	64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6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9
一、淮南矿业基本情况.....	69
二、历史沿革情况.....	70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71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71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76
六、主要财务数据.....	77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79
八、淮南矿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9
九、淮南矿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2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83
一、淮沪煤电 50.43% 股权	83
二、淮沪电力 49% 股权	130
三、发电公司 100% 股权	151
四、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181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85
一、评估基本情况.....	185

二、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76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282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28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84
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286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96
四、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297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99
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99
二、补充协议.....	306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1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311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17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322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25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26
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32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29
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3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77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402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简要财务报表.....	402
二、本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405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07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407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431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444
一、投资者提起诉讼索赔风险.....	444
二、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444
三、盈利能力风险.....	444
四、短期无法分红风险.....	444
五、政策风险.....	445
六、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445
七、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445
八、配套融资风险.....	445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445
十、环保风险.....	446
十一、业绩补偿风险.....	446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448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44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48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44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49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450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51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454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55
九、淮矿物流重整事宜相关情况.....	457
十、关于上市公司 201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说明.....	460
十一、信达公司起诉淮南矿业事项.....	461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464
十三、标的资产燃煤发电机组情况.....	464
十四、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66
十五、依据丁集矿采矿权价值提供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丁集矿煤炭销售定	

价原则和依据.....	469
第十四章 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81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481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483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84
一、独立财务顾问.....	484
二、公司律师.....	484
三、财务审计机构.....	484
四、资产评估机构.....	485
五、土地评估机构.....	485
第十六章 董事、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486
一、公司董事声明.....	486
二、淮南矿业声明.....	487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88
四、公司律师声明.....	489
五、审计机构声明.....	49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1
七、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49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93
一、备查文件.....	493
二、查阅方式.....	49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皖江物流、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沪煤电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沪电力	指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淮沪煤电 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 49%的股权、发电公司 100%股权
本协议、重组协议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补充协议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皖江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 49%的股权、发电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和发电公司

交易对方、淮南矿业、淮矿集团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物流、物流公司	指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公司	指	原名为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更名为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港务公司	指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铁运公司	指	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铁运分公司	指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上海淮矿	指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地产	指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淮浙煤电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电力	指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燃公司	指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现已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已合并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首次董事会	指	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收购	指	皖江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的股权、淮沪电力 49% 的股权、发电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	指	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9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8 元/股）的 90%，即 3.58 元/股。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淮南煤监局	指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南监察分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信达、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地源	指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淮沪煤电审计报告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 9 月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5-4
淮沪电力审计报告	指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 9 月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5-3 号
发电公司审计报告	指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9 月 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5 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 9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2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天健审[2016]5-7 号
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2015 年 9 月备考审计报告》天健[2016]5-13 号

淮沪煤电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3 号
淮沪电力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9.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4 号
发电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5 号
采矿权评估报告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 007 号
保留意见消除说明	指	《关于皖江物流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
差错更正的说明	指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14	指	《关于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13	指	《关于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12	指	《关于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最近一年	指	2014 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整计划草案》	指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千瓦	指	功率计量单位，1 千瓦=1,000 瓦
千瓦时	指	计量用电的单位，1 千瓦时=1 千瓦*1 小时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上交所或上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报告书相应章节中修订关于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购买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全部股权的原因、收购淮沪电力 49% 股权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收购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四、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补偿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盈利补偿措施”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和“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之“（六）皖江物流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5、补充披露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

易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6、补充披露行政处罚、公开谴责及诉讼事项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和“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淮南矿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之“（三）股份锁定安排”及“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增资和分立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9、补充披露发电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必要审议和批准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三、发电公司 1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0、补充披露发电公司及其分公司最近三年的安全生产情况、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以及计提标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三、发电公司 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补充披露发电公司已经到期的债权的还款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三、发电公司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2、补充披露淮沪煤电 29.3 亿元借款用途，相关质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

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 50.43%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环保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 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淮沪电力 49%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三、发电公司 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燃煤发电机组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环保风险”、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十一、环保风险”及“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标的资产燃煤发电机组情况”。

15、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

响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环保风险”、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十一、环保风险”及“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四、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19、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对淮沪煤电与淮沪电力之间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情况、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影响，报告期淮沪煤电与淮沪电力间以及发电公司与淮矿集团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淮沪煤电及淮沪电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影响”及“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补充披露淮沪煤电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淮沪煤电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21、结合国家电网发布的《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家电力政策改革措施、电力行业整体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重大风险提示”之“三、盈利能力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三、盈利能力风险”。

22、结合淮沪煤电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形成的机器设备情况及对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二）淮沪煤电”。

23、结合发电公司融资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四）发电公司”。

24、补充披露淮南矿业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淮南矿业股东信达公司起诉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信达公司起诉淮南矿业事项”。

25、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声明”之“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补充披露 2010 年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淮南矿业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该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性变化，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结算模式、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主要产品所处的生产阶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28、补充披露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和本次交易方案核准主管国资部门，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29、补充披露发电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发电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30、补充披露煤矿储量报备备案对采矿权评估结果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二）淮沪煤电”。

31、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淮沪煤电审计报告、淮沪电力审计报告、

发电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提供的业务资料，更新了重组报告书涉及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

32、补充披露丁集煤矿采矿权业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二、业绩补偿风险”及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十二、业绩补偿风险”。

3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具体变化情况”。

34、补充披露依据丁集矿采矿权价值提供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丁集矿煤炭销售定价原则和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五、依据丁集矿采矿权价值提供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丁集矿煤炭销售定价原则和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下属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其中，交易价款的 75% 由皖江物流以其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的股份支付，交易价款的 25% 由皖江物流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以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系两次发行，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98 元/股。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403,905.77 万元）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03,905.77 万元，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61,128,957 股。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根据法律法

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5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976.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282,057,099 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三）股份锁定安排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淮南矿业承诺，其于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南矿业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淮南矿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淮南矿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于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皖江物流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据此，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本公司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情况

（1）整体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淮南矿业下属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3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4 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5 号）。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52,621.85 万元，评估值为 633,698.6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67%，按股权比例折算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39,764.90 万元，评估值为 403,905.77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投资比例	股权价值	评估方法
1	淮沪煤电	282,131.93	311,919.16	10.56%	50.43%	157,300.83	资产基础法
2	淮沪电力	143,145.37	147,401.07	2.97%	49%	72,226.52	资产基础法
3	发电公司	127,344.54	174,378.41	36.93%	100%	174,378.41	资产基础法
合计		552,621.85	633,698.64	14.67%	-	403,905.77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403,905.77 万元。

（2）采矿权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中涉及的采矿权为丁集煤矿，为淮沪煤电下属的单项无形资产。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直接引用了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沪煤电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 007 号），采矿权评估值为 1,134,139,200.00 元。按照淮沪煤电 50.43% 的股权比例计算，标的资产包含并享有的采矿权价值约为 571,946,398.56 元。

中水致远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沪煤电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 007 号）对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选择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说明：“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鉴于淮沪煤电丁集煤矿为生产矿井，具有大型资源储量规模且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够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预期获利年限亦可以预测，其现有的地质、采矿及财务等技术经济参数资料基本齐全、可靠，可以满足收益途径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需要。因此，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四、盈利补偿措施

《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对业绩补偿安排的情形进行了要求：“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为“皖江物流”，“乙方”为“淮南矿业”）

“第 2 条 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 2.1 乙方承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对采矿权净利润的预测，采矿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 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
- 2.2 双方一致同意，若采矿权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乙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本协议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向甲

方承担补偿责任。

2.3 双方确认，若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2.4 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和第 5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采矿权经评估确定的交易价格 57,194.64 万元。乙方在对甲方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第 3 条 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指标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矿权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乙方承诺净利润数与采矿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第 4 条 业绩补偿

4.1 采矿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采矿权的交易价格 - 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截至当期期末”指从 2016 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2）“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即 114,220.28 万元；（3）采矿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 113,413.92 万

元，根据乙方在淮沪煤电持有的 50.43% 股权测算，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指为 57,194.64 万元。

4.2 乙方同意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是指乙方以 1.00 元作为对价向甲方转让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4.2.1 采取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方案如下：

1、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 发行价格

2、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补偿；

（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任一年度，若依据本协议第 4.1 条确定的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正数，则乙方应当按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甲方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协助乙方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乙方持有的等额数量的甲方股份进行单独锁定，并应在 6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甲方将以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并注销，或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回购股份。

（4）自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

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无偿赠与前，乙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4.2.2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不足按本协议第 4.2.1 条所述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的，或乙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乙方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4.2.3 若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割完成，且乙方在当年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当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 = 采矿权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 采矿权 2016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第 5 条 减值测试补偿

5.1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采矿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总金额（即“已补偿总金额” = 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由乙方向甲方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 = 采矿权期末减值额 - 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采矿权期末减值额为采矿权交易价格减去期末采矿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淮沪煤电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5.2 资产减值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乙方所持甲方股份

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按照本协议第 4.2.1 条约定的“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执行，现金补偿方式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约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淮南矿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为判断标准之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403,905.77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鉴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淮南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皖江物流主营业务包括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公司地处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西部内陆地区的结合部，是长江能源输出第一大港和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主枢纽港，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是安徽省内规模最大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之一。

201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其资产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需要，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于2014年10月28日被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为弥补公司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公司平稳过渡，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拟将旗下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

在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前，皖江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其中物流贸易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达90%以上。鉴于淮矿物流发生重大风险事项且于2014年10月28日被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物流贸易业务规模及收入大幅下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电力生产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由单一的“物流业务”进阶为多元化的“能源业务+物流业务”，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平台。

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资产依托其在能源行业积累的行业经验、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储备，将有效参与皖江物流能源板块布局的前期设计和后期管理，使皖江物流未来拥有更具竞争力的能源运作经验和优势，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组合，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2014年和2015年1-9月，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66,261.20万元和49,279.83万元，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战略安排方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有意将本公司作为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并以发行底价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指 标	重组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淮南矿业 及关联方	151,897.21	52.67%	228,010.10	62.55%	228,010.10	58.06%
其他股东	136,504.18	47.33%	136,504.18	37.45%	164,709.89	41.94%
合计	288,401.39	100.00%	364,514.29	100.00%	392,720.00	100.00%

注：淮南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持有上市公司 58,158,156 股股份（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上海淮矿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皖江物流 45,473,716 股份），此处与淮南矿业持股合并计算，下同。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 30 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669,380.29	1,893,438.04	1,224,057.75	182.86%

负债合计	296,533.81	1,089,481.05	792,947.24	26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46.48	803,956.98	431,110.50	115.63%
营业收入	301,766.79	617,205.38	315,438.59	10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89	68,078.90	49,269.01	26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588.60	61,423.83	48,835.23	38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2	1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8.91%	3.55%	6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8.04%	4.45%	123.96%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32,163.30	1,897,742.35	1,165,579.04	159.20%
负债合计	377,882.55	1,173,807.40	795,924.85	21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80.75	723,934.94	369,654.19	104.34%
营业收入	1,931,809.23	2,435,508.64	503,699.41	2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84.12	-197,984.27	27,399.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0,440.24	-165,219.76	25,220.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4	0.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

注：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实际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182.86%，负债规模增加267.41%，所有者权益增加115.63%。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159.20%，负债规模增加210.63%，所有者权益增加104.34%。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07元/股上升至0.1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5.36%上升至8.91%，有效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七、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淮南矿业二届九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九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取得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电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4、主管国资部门已完成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和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 5、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无。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皖江物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全部有关事实材料，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皖江物流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淮南矿业	关于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向皖江物流提供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皖江物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淮南矿业	关于对标的资产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持有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和淮沪电力49%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均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和淮沪电力49%股权的情形。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均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2、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用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淮南矿业	关于股份限售之承诺函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6	淮南矿业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以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本公司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本公司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p> <p>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p> <p>4、本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p> <p>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7	淮南矿业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8	淮南矿业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增加所持有皖江物流股份比例而损害皖江物流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皖江物流保持“三分开、五独立”的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9	淮南矿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本公司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
10	上海电力	关于放弃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鉴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拟将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电力”）49%股权转让给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本公司作为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的现有股东，依法持有淮沪煤电49.57%的股权和淮沪电力51%的股权，在此声明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行使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1	各中介机构	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淮矿物流重整事宜

鉴于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且已出现债务逾期情形和重大坏账风险，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解决本次重大事项问题，经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已依法向法院申请淮矿物流重整，在法院主导下开展重整有关工作，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

2015 年 7 月 28 日，淮矿物流制作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由皖江物流公告。该《重整计划草案》已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淮矿物流全体债权人提交。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所述，管理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淮矿物流（含其合并纳入重整的 4 家子公司，下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资产及债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淮矿物流经审计的资产净值为 77.31 亿元，评估净值为 38.16 亿元；管理人已确认、暂未确认以及未申报债权合计 149.00 亿元。淮矿物流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而且根据管理人《模拟破产清算清偿能力预测分析报告》，在模拟淮矿物流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为 17.53%。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并兼顾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承受能力，淮矿物流提出了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即普通债权人所持普通债权 30 万元及以下部分全额现金清偿；30 万元以上部分的 40%留债，并进行现金分期清偿；30 万元以上部分的 60%全部豁免，不再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以及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等。

为推进淮矿物流本次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本次《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拟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全部股权由淮南矿业有条件受让，淮南矿业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6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3 日，淮矿物流分别召开重整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在两次债权人会议均未表决通过。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淮矿物流转来的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

院作出的（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一、批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将按照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实施。

鉴于公司已于 2014 年将淮矿物流相关资产全部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且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按照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重整事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经与淮南矿业协商，确定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98 元/股，充分体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此外，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261.20 万元，按照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403,905.77 万元，按照 2014 年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6.09 倍。通过对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电力资产可比交易对比分析，可比交易中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11.25 倍和 9.39 倍，大大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水平，有助于保障

广大中小股东的投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股份锁定安排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淮南矿业承诺，其于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皖江物流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淮南矿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淮南矿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此外，淮南矿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本公司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于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皖江物流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86 元/股和 0.07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股和 0.19 元/股，本次交易将大幅增厚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者提起诉讼索赔风险

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皖江物流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皖江物流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作出行政处罚。皖江物流及其负有责任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责任主体，存在被投资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虽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皖江物流尚未接到任何投资者诉讼或索赔要求，但上述诉讼和赔偿风险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

二、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尽管交易标的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并拥有较为优秀的管理团队与员工队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本公司整体运营仍将面临整合的考验。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不能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质量，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此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更换了大部分董事以及高管人员，新任董事、高管人员和前任董事、高管人员需要就本公司的运营管理进行交接，存在短期磨合的管理风险。

三、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行业，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电力调度政策、电力上网价格、燃料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所面临的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形势趋于严峻，如果宏观经济总体走势、电力供需关系无法及时好转，电力调度政策、上网电价及煤炭价格走势等发生不利变化，则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下滑，相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增厚效应将有所减弱。

四、短期无法分红风险

本次交易前，由于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导致皖江物流出现较大金额的未弥

补亏损。本次交易后，预计皖江物流盈利水平将明显提升，但短期内预计难以抵消未弥补亏损金额，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内无法分红。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政策风险

电力业务受国家政策的管制和影响较大。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标的资产的输电范围、电价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运营成本中，煤炭消耗占比较大。标的公司中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为煤电一体化项目，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抑煤炭价格波动对盈利带来影响，但如煤炭价格发生显著波动，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除民用电力外，电力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电力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生产活跃，电力需求增长；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生产放缓，电力需求下降。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不稳定的阶段，相关电力资产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

八、配套融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等方式予以支付。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

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十、环保风险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要求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电力生产业务，若环保指标无法按时达到相关要求，公司有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停产整改等经营风险。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相应需要投入更多资金造环保设施和支付更高环保费用，这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一、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重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淮沪煤电下属丁集煤矿为煤电一体化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和淮沪电力田集电厂二期发电用煤。丁集煤矿采矿权为淮沪煤电下属的单项无形资产，基于《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15日《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据此，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并承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对采矿权净利润的预测，采矿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另外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业绩补偿承诺中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法。

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价格近年来持续下行，2015年1-9月份，丁集煤矿煤炭销售价格平均为380.46元每吨，较采矿权评估采用销售价格下降15.95%。基于目前煤炭价格走势情况，丁集煤矿采矿权承诺业绩存在无法实现的可能。如丁集煤矿采矿权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的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淮南矿业将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以上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4年9月9日，皖江物流股票实施紧急停牌，发布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作为第一被告被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截至2014年9月5日，淮矿物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20多个账户已经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1.5亿元。此外，皖江物流在对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淮矿物流原董事长汪晓秀的离职审计过程中，发现淮矿物流的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坏账风险。随后，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财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4年9月24日公告了初步核查结果。

在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后，淮南矿业及皖江物流迅速建立应急组织，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协调及公安、司法介入下，有序开展事项清查、债权追偿、债权银行对接、投资者沟通及业务重整等工作。通过调查和司法审查，初步认定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为典型系统性案件，淮矿物流部分领导存在串通舞弊、恶意隐瞒情形，导致一般性经营风险未能及时发现，在钢贸行业景气度整体下滑、银行收缩授信额度等外部诱因共同作用下，最终累积为业务链系统性风险并集中爆发。

鉴于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且已出现债务逾期情形和重大坏账风险，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解决本次重大事项问题，经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依法向法院申请淮矿物流重整，在法院主导下开展重整有关工作。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在此基础上，为弥补皖江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平稳过渡，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于2014年9月30日通知本公司，拟将本公司作为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皖江物流股票自2014

年 10 月 8 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此外，皖江物流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2526 号），因皖江物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 年 7 月 28 日，孔祥喜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林先生、李非文先生、赖勇波先生、张孟邻先生、牛占奎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宝春、李远和、马进华、王戎、张小平为公司董事，补选陈矜、郭志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张宝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宝春为公司总经理，舒忠祥为公司副总经理，马进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制约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推出的不确定因素已经消除，本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策、审批及实施有关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在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前，皖江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其中物流贸易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 90% 以上。在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后，虽然淮矿物流已依法启动重整程序，但仍无法改变皖江物流业务巨变、收入大幅下降、完成计提约 28.06 亿元损失的不利局面。考虑到皖江物流自身实力相对有限，如无重组安排，则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盈利能力将遭受很大冲击，对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淮南矿业作为皖江物流控股股东，拟从实现上市公司平稳过渡、保障区域金融生态及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电力及配套煤炭业务资产，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化解本次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此外，在妥善解决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

业拟将本公司作为其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3、妥善解决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保护皖江物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运营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淮南矿业二届九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九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取得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电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4、主管国资部门已完成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和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备案的主管国资部门及本次交易方案核准的主管国资部门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淮南矿业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如下：

（1）2015年8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上市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淮南矿业电力资产有关事项的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677号）文件，原则同意淮南矿业将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中标的资产总金额的25%以现金方式支付。

（2）2015年9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

《淮沪煤电评估报告》、《淮沪电力评估报告》、《发电公司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2015年11月24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上市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923号）文件，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淮南矿业持有的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及淮沪电力49%股权。上述股权经评估备案的结果4,039,057,667.85元作为交易价格，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3,029,293,250.89元，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98元，发行数量为761,128,957股；以现金方式支付1,009,764,416.96元。同意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每股3.58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82,057,099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

5、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无。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49%的股权和发电公司 100%的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下属的淮沪煤电 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 49%的股权、发电公司 100%的股权，其

中，交易价款的 75% 由皖江物流以其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的股份支付，交易价款的 25% 由皖江物流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用以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总金额 = 本次交易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系两次发行，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金额不足，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交易金额

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为淮南矿业下属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3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4 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5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52,621.85 万元，评估值为 633,698.6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67%，按股权比例折算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39,764.90 万元，评估值为 403,905.77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403,905.77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403,905.77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02,929.33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100,976.44 万元。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淮南矿业，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 9 折后价格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98 元/股	3.86 元/股	3.81 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3.58 元/股	3.47 元/股	3.43 元/股

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经与淮南矿业协商，确定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98 元/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61,128,957 股，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之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5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976.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282,057,099 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皖江物流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考虑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在不发生重大突发变化的情况下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公司预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获得收益。

本次重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全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在过渡期间的损益不会影响到基准日时点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从而不会影响交易定价。因此，上述“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皖江物流享有或承担”条款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作价的公允性。

（五）本次重组业绩补偿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对业绩补偿安排的情形进行了要求：“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为“皖江物流”，“乙方”为“淮南矿业”）

“第 2 条 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 2.5 乙方承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对采矿权净利润的预测，采矿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 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
- 2.6 双方一致同意，若采矿权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乙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本协议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 2.7 双方确认，若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 2.8 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和第 5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采矿权经评估确定的交易价格 57,194.64 万元。乙方在对甲方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第3条 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指标差额的确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矿权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乙方承诺净利润数与采矿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第4条 业绩补偿

4.1 采矿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截至当期期末”指从 2016 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2）“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即 114,220.28 万元；（3）采矿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 113,413.92 万元，根据乙方在淮沪煤电持有的 50.43% 股权测算，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指为 57,194.64 万元。

4.2 乙方同意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是指乙方以 1.00 元作为对价向甲方转让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4.2.1 采取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方案如下：

1、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2、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按一

股补偿；

（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任一年度，若依据本协议第 4.1 条确定的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正数，则乙方应当按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甲方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协助乙方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乙方持有的等额数量的甲方股份进行单独锁定，并应在 6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甲方将以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并注销，或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回购股份。

（4）自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无偿赠与前，乙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4.2.2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不足按本协议第 4.2.1 条所述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的，或乙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乙方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4.2.3 若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割完成，且乙方在当年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当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采矿权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采矿权 2016 年度实际

实现净利润

第5条 减值测试补偿

5.1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采矿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即“已补偿总金额”=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由乙方向甲方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采矿权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采矿权期末减值额为采矿权交易价格减去期末采矿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淮沪煤电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5.2 资产减值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按照本协议第4.2.1条约定的“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执行，现金补偿方式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执行。”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皖江物流主营业务包括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公司地处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西部内陆地区的结合部，是长江能源输出第一大港和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主枢纽港，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是安徽省内规模最大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之一。

201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其资产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需要，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于2014年10月28日被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为弥补公司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公司平

稳过渡，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拟将旗下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

在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前，皖江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其中物流贸易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达 90% 以上。鉴于淮矿物流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已进入依法重整程序，物流贸易业务规模及收入大幅下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电力生产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由单一的“物流业务”进阶为多元化的“能源业务+物流业务”，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平台。

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资产依托其在能源行业积累的行业经验、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储备，将有效参与皖江物流能源板块布局的前期设计和后期管理，使皖江物流未来拥有更具竞争力的能源运作经验和优势，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组合，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2014年和2015年1-9月，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66,261.20万元和49,279.83万元，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战略安排方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有意将本公司作为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并以发行底价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指 标	重组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淮南矿业 及关联方	151,897.21	52.67%	228,010.10	62.55%	228,010.10	58.06%
其他股东	136,504.18	47.33%	136,504.18	37.45%	164,709.89	41.94%

合计	288,401.39	100.00%	364,514.29	100.00%	392,720.00	100.00%
----	------------	---------	------------	---------	------------	---------

注：淮南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持有上市公司 58,158,156 股股份（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上海淮矿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皖江物流 45,473,716 股份），此处与淮南矿业持股合并计算，下同。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 30 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669,380.29	1,893,438.04	1,224,057.75	182.86%
负债合计	296,533.81	1,089,481.05	792,947.24	26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46.48	803,956.98	431,110.50	115.63%
营业收入	301,766.79	617,205.38	315,438.59	10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89	68,078.90	49,269.01	26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588.60	61,423.83	48,835.23	38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2	1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8.91%	3.55%	6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8.04%	4.45%	123.96%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32,163.30	1,897,742.35	1,165,579.04	159.20%
负债合计	377,882.55	1,173,807.40	795,924.85	21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80.75	723,934.94	369,654.19	104.34%
营业收入	1,931,809.23	2,435,508.64	503,699.41	2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84.12	-197,984.27	27,399.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0,440.24	-165,219.76	25,220.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4	0.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实际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182.86%，负债规模增加267.41%，所有者权益增加115.63%。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159.20%，负债规模增加210.63%，所有者权益增加104.34%。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07元/股上升至0.1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5.36%上升至8.91%，有效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4258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2553954-8
税务登记证号	皖地税芜字 34020772553954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8,401.39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宝春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 16 号
邮政编码	241006
联系电话	0553-5840528
联系传真	0553-5840085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拖轮经营、港口货物中转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铁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及线路管道安装，铁路、公路、桥涵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铁路、线路器材设备维护；煤炭仓储及配煤服务。

二、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2000]第 41 号）和原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2000]85 号）批准，由

芜湖港务管理局（现港口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裕溪口煤炭生产港区、朱家桥外贸生产港区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作为出资，联合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国有法人股	73,600,000	100.00%
港口公司	72,120,000	97.99%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530,000	0.72%
芜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420,000	0.57%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70,000	0.50%
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	160,000	0.22%
合计	73,600,000	100.00%

三、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2号），核准公司按照11.11元/股的价格，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16,760万股，认购淮南矿业所拥有的铁运公司、淮矿物流100%股权。2010年10月31日，淮南矿业持有的铁运公司、淮矿物流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一）2010年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淮南矿业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2010年，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了其持有的铁运公司和淮矿物流100%股权。2009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844,747,835.11元，2009年末铁运公司资产总额为1,795,908,057.16元，2009年末淮矿物流公司

资产总额为 1,926,779,089.57 元。2010 年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淮南矿业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0.69%。

（二）该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

2010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047,378,176.74 元，重组装入的铁运公司和淮矿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3,910,087,392.98 元，2010 年度上市公司和重组装入公司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0 年度			
	上市公司	占比(%)	其中：重组装入公司	占上市公司整体比例(%)
商品销售收入	376,309.25	92.98	376,309.25	92.98
铁路运输收入	14,699.49	3.63	14,699.49	3.63
港口作业收入	13,729.08	3.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4,737.82	100.00	391,008.74	96.61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340 万股，控股股东由港口公司变更为淮南矿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后续变更。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情况

在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前，皖江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其中物流贸易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达 90% 以上。在物流贸易方面，皖江物流主要通过淮矿物流开展，主要从事各种钢材原材料、机电产品等大宗生产资料的销售和服务，以及第三方物流整体外包业务，其中钢材和铜材是物流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

本次淮矿物流重大风险事项发生后，淮南矿业及皖江物流迅速建立应急组织，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协调及公安、司法介入下，有序开展事项清查、债权追偿、债权银行对接谈判、淮矿物流依法重整、舆情引导等工作。通过前一阶段的调查和司法审查，初步认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典型系统性案件，淮矿物流领导层存在集体性串通舞弊、恶意隐瞒情形，导致一般性经营风险未能及时发现，在钢贸行业景气度整体下滑、银行收缩授信额度等外部诱因共同作用下，最终累积为业务链系统性风险并集中爆发。

鉴于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且已出现债务逾期情形和重大坏账风险，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解决本次重大事项问题，经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依法向法院申请淮矿物流重整，在法院主导下开展重整有关工作。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

鉴于淮矿物流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已进入依法重整程序，原物流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压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皖江物流主要从事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铁路运输

公司铁路运输服务由铁运分公司提供。铁运分公司所辖铁路线 272.5 公里，具备外转运量 4,000 万吨、内部电厂之间周转 3,000 万吨，合计 7,000 万吨的年运输能力。目前，主要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业。淮南矿业新区生产的煤炭绝大部分是经由铁运分公司经营的铁路线运输到矿区外的国铁运输线上，由于铁路运输行业特有的垄断性和铁运分公司处于淮南矿区的特殊地理位置，铁运分公司已成为淮南矿区煤炭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铁运分公司铁路线煤炭运量占淮南矿业煤炭外运量的比例为 80% 以上，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垄断性。

（二）港口业务

公司港口业务主要由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煤炭、集装箱、外贸大宗散货、件杂货等货种的装卸中转业务。

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业务可分为煤运进出口业务和配煤业务，目前在长江沿线电力、石化、建材、钢铁等行业已形成庞大的煤炭物流链上下游客户群和业务

体系，是长江沿线上最大的煤炭能源输出港，同时拥有国家第一批及长江上最大的国家级煤炭应急储备点和国内最先进的配煤中心，拥有安徽省唯一的煤炭交易市场和省内最先进的煤炭检测中心，是一个集煤炭中转、储备、精配、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港区。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煤运进出口业务为主，随着裕溪口储配煤系统已具备正式规模化、市场化运营的条件，加之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对淮南矿业所持有电燃公司 100% 股权收购，后续将充分发挥电燃公司在市场开拓及渠道利用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煤炭储配业务提供下游客户渠道及上游原料采购渠道，逐步建立并完善一体化产业供应链，推进公司煤炭储配业务的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未来公司将以港口为节点，通过铁水联运、水铁联运、水水换装、水转陆路等多种方式，逐步形成具备双进双出功能的煤炭储备、精配、中转、配送物流基地，实现煤炭综合物流效益最大化，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是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集装箱班轮进出口业务为主。公司紧抓国家打造长江全流域黄金水道和省、市政府扶持口岸发展的政策契机，全面推进外贸集装箱安徽中心港品牌打造，保持在安徽省内的行业主导地位；同时把握上海自贸区成立推动周边地区物流行业发展的黄金契机，通过与上港集团的战略合作，积极融入上海自贸区，借助上港集团雄厚的港口实力以及丰富的港口物流运营经验，利用作为长三角地区贸易枢纽上海港的喂给港的区位优势，提升公司集装箱物流的管理层次、区域辐射能力和影响力，进一步确立区域性枢纽港地位，力争实现集装箱物流业务跨越式发展；后续公司将以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及一期后续工程为依托，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引导皖江沿线、合肥及皖中地区外贸集装箱集中至芜湖港，提高集装箱物流的辐射和综合能力。大力拓展集装箱配套和物流链延伸业务，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增值能力。

六、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淮矿物流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差错更正后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前述调整，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一）财务报表简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9,380.29	732,163.30	2,418,637.68
负债合计	296,533.81	377,882.55	1,979,20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46.48	354,280.75	439,43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634.06	341,598.68	432,033.29
母公司口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8,866.59	549,176.41	659,998.78
负债合计	174,652.93	201,865.41	217,56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13.67	347,311.00	442,430.0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1,766.79	1,931,809.23	2,954,160.94
营业利润	16,989.80	-181,244.67	11,728.43
利润总额	24,861.18	-213,998.59	13,318.02
净利润	18,340.25	-226,361.31	3,58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9.89	-225,384.12	3,652.05
母公司口径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388.89	89,254.47	101,384.01
营业利润	17,969.39	-191,564.02	70,006.61
利润总额	22,331.33	-224,870.00	70,711.71
净利润	16,708.60	-230,880.66	66,464.0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5.43	357,726.19	-66,5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9.59	-474,400.67	-28,6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5.71	108,515.25	69,67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0.41	-8,159.23	-25,543.67
母公司口径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8.15	17,738.24	31,60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4.01	-92,628.10	-1,32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8.00	84,260.60	-1,33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73.86	9,370.74	28,939.22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44.30%	51.61%	8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2.41%	36.76%	32.97%
资产周转率	0.43	1.23	1.22
净利润率	6.08%	-11.72%	0.1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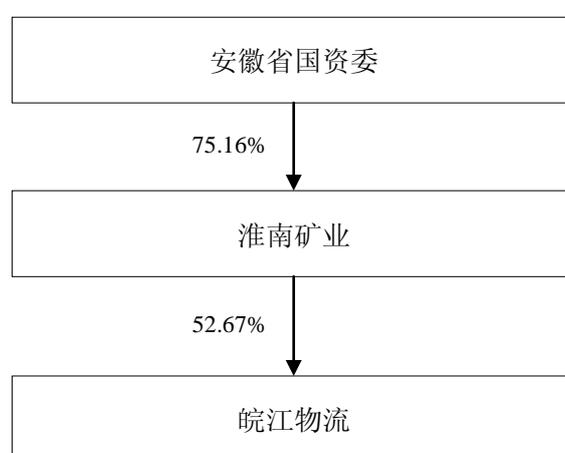
注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皖江物流的控股股东为淮南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淮南矿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50.6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2.02%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52.67%的股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之“一、淮南矿业基本情况”。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因涉及淮矿物流信息披露违规，201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2015]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皖江物流及皖江物流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汪晓秀、董事长孔祥喜、董事杨林、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牛占奎、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孟邻、董事李非文、董事赖勇波、独立董事陈颖洲、独立董事卢太平、独立董事陈大铮、独立董事张永泰、监事会主席江文革、监事张伟、监事艾强、监事杨学伟、总经理李健、副总经理陈家喜、副总经理彭广月、副总经理程峥、副总经理于晓辰、副总经理毕泗斌、副总经理郑凯、财务总监吕觉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对皖江物流给予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对汪晓秀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孔祥喜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对杨林、牛占奎、张孟邻、李非文、赖勇波、陈

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江文革、张伟、艾强、杨学伟、李健、陈家喜、彭广月、程峥、于晓辰、毕泗斌、郑凯、吕觉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 3 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规立案调查已经审结，上市公司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展整改工作并相应更换受到处罚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5 年 11 月 19 日，因皖江物流 2012 年及 2013 年虚增收入与利润，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上交所决定对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汪晓秀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 5 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皖江物流及时任董事长孔祥喜，时任董事杨林、张孟邻、李非文、赖勇波，时任董事会秘书牛占奎，时任独立董事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时任监事会主席江文革，时任监事张伟、艾强、杨学伟，时任总经理李健，时任副总经理陈家喜、彭广月、程峥、于晓辰、毕泗斌、郑凯、吕觉人予以公开谴责。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已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对披露信息错误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已经了更正及补充披露，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辞职并补选了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义务和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淮南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150230004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52,156.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祥喜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 1 号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电力生产、销售，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养，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贵金属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器材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煤矿机械综采设备安装、拆除、保养及组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气，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

淮南矿业前身为淮南矿务局，1909 年建立第一座矿井，1930 年成立机构。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管理体制的变化，先后划归省市政府和行业部门管理，1985 年至 1998 年上划为中央企业，隶属煤炭部，经煤炭工业部煤办字[1998]第 0179 号文件批准，由煤炭工业部出资组建，并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40011018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 231,161 万元。

1998 年 7 月煤炭部撤销后，根据国发[1998]22 号、皖政办[2001]56 号、皖资发[2001]5 号精神，下放地方管理，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淮南矿业增加注册资本 150,671 万元，由基建拨款、国债拨款等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1,832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正式签署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协议涉及的债转股总金额为 529,403 万元，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485,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40,403 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000 万元。根据债转股股东协议，公司于 2005 年年终决算时，已对债转股事宜进行了账务处理，增加国有法人资本 529,403 万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2006 年 4 月，公司共增资 4 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97,192 万元。一是土地出让金转实收资本 90,024 万元，二是丁集矿探矿权转实收资本 13,497 万元，三是政府专项拨款转实收资本 6,835 万元，四是国家拨款基本建设形成的资产转实收资本 5,004 万元。根据 2006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和 2006 年 6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金额为 497,192 万元，并按照规定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实施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170号）确定淮南矿业的注册资本为1,952,156.49万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以淮南矿业净资产出资1,422,753.49万元，股权比例为72.8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其转股债权485,000万元作为对淮南矿业的出资，股权比例为24.8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其转股债权40,403万元作为对淮南矿业的出资，股权比例为2.0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其转股债权4,000万元作为对淮南矿业的出资，股权比例为0.21%。淮南矿业于2010年5月31日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11年4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关于转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2.07%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2011年5月1日和2011年12月30日，安徽省国资委分别将第一期、第二期价款支付完毕。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股东会已经召开，公司章程已于2013年7月16日修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关于转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0.21%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2014年6月25日，安徽省国资委将价款支付完毕。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股东会已经召开，公司章程已于2014年6月13日修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淮南矿业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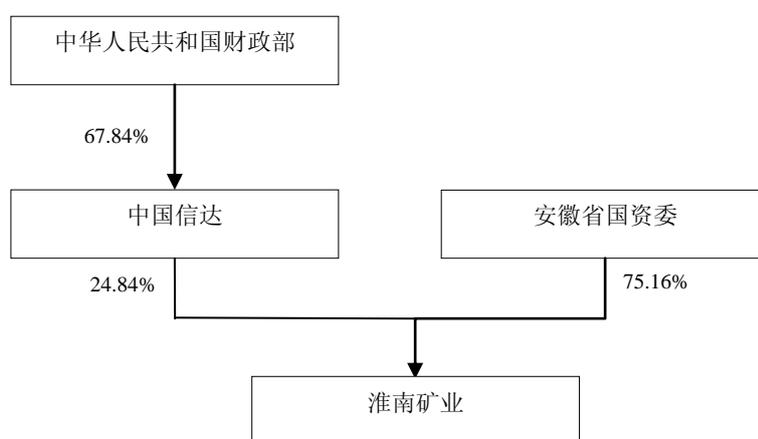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南矿业75.16%的股权，为淮南矿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持有淮南矿业24.84%的股权。

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授

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系中国信达前身，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成立，系国务院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2010 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其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南矿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二）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南矿业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煤炭业务						
1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	105,000	50.00%	50.00%
2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	990,242	100.00%	100.00%
电力业务						
1	淮矿电力	淮南市	电力	728,495	100.00%	100.00%
2	淮沪煤电	淮南市	电力	210,000	50.43%	50.43%
3	发电公司	淮南市	电力	128,000	100.00%	100.00%
4	淮浙煤电 ¹	淮南市	电力	314,924.4665	50.00%	50.00%
物流业务						
1	皖江物流	芜湖市	物流	288,401	50.65%	50.65%

¹ 淮浙煤电系淮矿电力与浙能电力各出资 50% 共同设立之公司，目前在淮南市凤台县已经建成并营运 2 台 63 万千瓦、2 台 66 万千瓦的火力发电厂（以下简称“凤台电厂”），并拥有位于淮南市凤台县的一座年产 400 万吨的煤矿（以下简称“顾北煤矿”）。2015 年 6 月，淮矿电力与浙能电力签署框架协议，淮浙煤电拟进行存续分立，存续公司将拥有、运营、管理顾北煤矿，新设公司将拥有、运营、管理凤台电厂。分立后，淮矿电力将对存续公司进行增资并控股存续公司，浙能电力对新设公司进行增资并控股新设公司。目前分立工作正在协商推进过程中。

房地产业务						
1	淮矿地产	淮南市	房地产	513,664	100.00%	100.00%
2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	115,000	100.00%	100.00%
金融业务						
1	财务公司	淮南市	金融	200,000	91.50%	91.50%
2	上海淮矿	上海市	金融	75,000	100.00%	100.00%
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						
1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服务	11,000	90.91%	90.91%
2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淮南市	服务	300	100.00%	100.00%
3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淮南市	服务	312	100.00%	100.00%
4	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服务	5,000	100.00%	100.00%
5	淮矿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11,855	100.00%	100.00%
6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0,000	100.00%	100.00%
7	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煤炭贸易	800	100.00%	100.00%
8	宁波大榭开发区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	煤炭贸易	500	100.00%	100.00%

9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	农业	20,000	100.00%	100.00%
10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淮南矿业以煤炭、电力、房地产、物流、金融、技术服务等为主营业务，被列为全国 14 个亿吨级煤炭基地和 6 个大型煤电基地之一，是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中华环境友好型煤炭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一）煤炭业务

煤炭产业是淮南矿业的支柱产业。淮南矿业所在的淮南矿区位于华东腹地，是我国黄河以南最大的整装煤田，煤炭资源量占安徽省的 74%，占华东地区的 50% 以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淮南矿业及下属公司拥有 13 对生产矿井，原煤核定产能达 6,800 万吨/年。近几年，淮南矿业煤炭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煤炭产量达 5,544 万吨。

（二）电力业务

目前，淮南矿业共有 3 个子公司及 13（不含平圩三期）个参股公司拥有电力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淮南矿业权益装机总容量达 1,038 万千瓦。

随着控参股电厂的建成，淮南矿业成功转型为煤电一体化企业，现已成为安徽省权益装机容量最大的企业，是华东地区具有重要影响的煤电集团。

（三）房地产业务

淮南矿业的房地产业务由子公司淮矿地产承担。淮矿地产由原淮矿地产和淮南矿业新地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合并而成，是淮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矿区的棚户区改造、生态环境修复、商业开发等业务。

（四）物流业务

淮南矿业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皖江物流承担。“十二五”期间，为把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政策环境大力扶持的有利机遇，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及传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所带来的挑战，通过对内外部形势的科学研判，皖江物流确立了“大物流、大服务、大效益”之发展战略，依托皖江物流自有的港口、铁路等

独特资源和集输运便捷的有利条件，按照“装备一流、管理一流、效益一流”的要求，加快转型升级，致力于成为具有多种功能的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五）金融业务

淮南矿业下属财务公司承担淮南矿业主要金融业务。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营淮南矿业内部单位资金结算、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代理保险、投资理财等金融业务。

（六）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

淮南矿业的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瓦斯治理技术开发与服务、煤矿托管、住宿、餐饮服务、农业种植养殖、材料销售、转供水电（为职工住宅区提供供水、供电服务）、废旧物资处置和出租固定资产等。

六、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14,447,081.38	15,931,139.9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4,792.16	3,506,52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6,626.31	2,392,469.33
营业总收入	5,651,109.36	7,124,337.14
利润总额	-529,997.82	6,199.99
净利润	-578,988.00	-46,607.18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

1、2014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流动资产	4,076,255.15
非流动资产	10,370,826.23
资产总计	14,447,081.38
流动负债	6,710,933.56
非流动负债	4,911,355.66
负债总计	11,622,28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4,7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6,626.31

(2) 2014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51,109.36
营业利润	-505,567.72
利润总额	-529,997.82
净利润	-578,9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775.73

(3) 2014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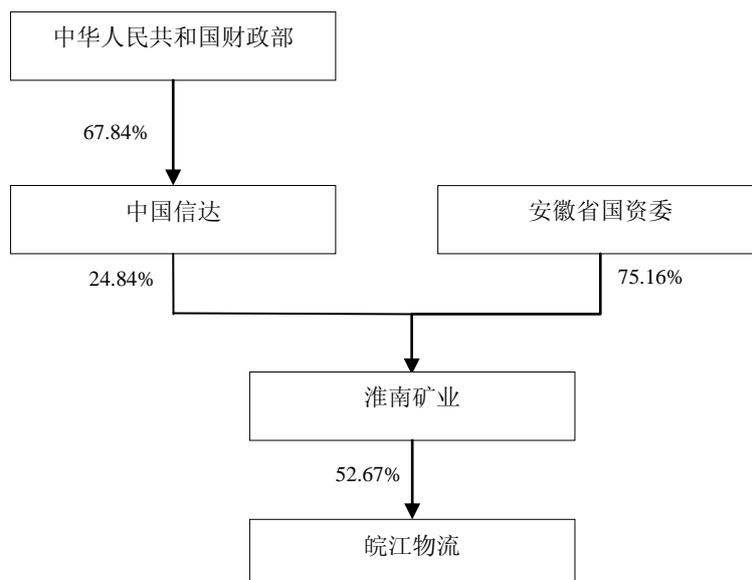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0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3.0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99.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527.48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南矿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50.65%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2.02% 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52.67% 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淮南矿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淮南矿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张宝春、董淦林、王戎、李远和、马进华 5 名非独立董事由淮南矿业推荐。

淮南矿业没有向本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八、淮南矿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2015]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皖江物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对淮南矿业董事长孔祥喜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淮南矿业副总经理杨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声明，除上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外，淮南矿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

2010年至2015年9月30日，淮南矿业涉及重大诉讼案件7件，涉案标的金额共计12,740万元。具体如下：

1、原告凤台县宏运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集矿、淮南矿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标的额1,002万元。2009年8月，原告以张集矿采煤塌陷造成其61亩花卉苗木种植基地损失为由，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0年11月，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二被告补偿原告经济损失538万元。张集矿、淮南矿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年8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1年12月，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2年7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原告北京市华泽远经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子君、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淮南矿业为第三人，标的额5,000万元。2013年4月，原告以其转让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股权显失公平及被告违约为由，向内蒙古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3年7月，内蒙古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3、申请人淮南市大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第二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潘一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820万元。2011年9月，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其工程款为由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2年8月，淮南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共535万元。2012年9月，潘一矿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12年11月，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维持仲裁裁决。2012年12月，本案执行完毕。

4、申请人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温州第二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以下简称“潘三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4,015万元。2013年3月，申请人以潘三矿拖欠

其工程款为由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5年1月19日，淮南仲裁委作出了裁决：（1）潘三矿在本裁决送达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3,346,540.45 元；（2）潘三矿向申请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3）潘三矿向申请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用 250,640 元，申请人承担 190,640 元，被申请人承担 60,000 元。2015年1月30日，潘三矿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15年3月10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潘三矿的申请。2015年5月25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潘三矿送达了执行通知书 [(2015)淮执字第 00146 号]，责令潘三矿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案件标的款 12,530,236.57 元，负担申请执行费 79,930 元。2015年5月26日，潘三矿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2015年6月5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淮执字第 001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潘三矿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因潘三矿对执行标的额（利息及违约金）提出异议。2015年8月31日，经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定，该案执行款为 8,446,340.22 元，并责令潘三矿于 2015年9月20日之前履行付款义务。2015年9月18日，潘三矿执行完毕。

5、原告凤台县永华加油站诉被告张集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标的额 586 万元。2013年1月，原告以被告采煤塌陷造成其加油站和房屋损失为由，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3年11月，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张集矿补偿原告损失 337 万元。2014年1月，本案执行完毕。

6、申请人郭超与被申请人淮南矿业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687 万元。2010年3月，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撤销国能公司北京分公司给其造成损失为由，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7、原告徐士猛诉被告安徽众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6,301,766 元。2015年3月16日，原告以两被告拖欠其工程款为由，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共同给付其工程款及利息共 6,301,766 元。2015年8月13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安徽众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徐士猛工程款 34,827.95 元，淮南矿业不承担责任。原告徐士猛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5年9月17日向安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现二审正在审理之中。

淮南矿业自 2010 年至今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 7 件，除申请人郭超与被申请人淮南矿业之间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和原告徐士猛诉被告安徽众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尚在审理中外，其他 5 件案件均已经审理、执行完毕。淮南矿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淮南矿业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会构成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南矿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淮南矿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2015 年 11 月 19 日，因皖江物流 2012 年及 2013 年虚增收入与利润，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上交所决定对皖江物流及时任董事长孔祥喜，时任董事杨林予以公开谴责。孔祥喜为淮南矿业董事长，杨林为淮南矿业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声明，除上述上交所公开谴责事项外，淮南矿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 49%的股权、发电公司 100%的股权，权益装机容量为 221 万千瓦，配套煤矿产能为 600 万吨/年。

一、淮沪煤电 50.43%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40000000153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904750-2
税务登记证号	340402769047502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建兵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学院南路 234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学院南路 234 号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及销售，粉煤灰销售，煤炭生产、洗选及销售，煤矸石销售。（分支机构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4 日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设立

2004 年 11 月 21 日，淮沪煤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淮沪煤电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淮南矿业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上海电力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4 年 11 月 25 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04]243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淮沪煤电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淮沪煤电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	10,000	50
上海电力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

2005 年 1 月 4 日，淮沪煤电取得淮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 月 20 日，淮沪煤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淮沪煤电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股东淮南矿业对淮沪煤电增资 10,000 万元，股东上海电力对淮沪煤电增资 10,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证验字（2006）第 B18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淮沪煤电已收到股东淮南矿业和股东上海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沪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	20,000	50
上海电力	20,000	50
合计	40,000	100

淮沪煤电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18 日，淮沪煤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淮沪煤电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249,373.88 万元。其中淮南矿业以丁集煤矿采矿权作价出资 124,686.94 万元，占淮沪煤电注册资本的 50%；上海电力以货币出资 124,686.94 万元，占淮沪煤电注册资本的 50%；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淮南矿业用于出资的丁集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46,869,400 元。2008 年 4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转字[2008]第 008 号”文件批准丁集煤矿采矿权权属转移至淮沪煤电。

2009 年 3 月 20 日，淮南矿业和上海电力签订了《丁集煤矿采矿权作价协议》，约定淮南矿业以丁集煤矿采矿权经评估作价 1,246,869,400 元对淮沪煤电进行增资，上海电力以货币出资 104,686.94 万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综第 04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7 日，淮沪煤电已收到股东淮南矿业和股东上海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9,373.8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4,686.94 万元，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 124,686.94 万元，同时退回股东淮南矿业原先用货币资金垫付出资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沪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	124,686.94	50
上海电力	124,686.94	50
合计	249,373.88	100

淮沪煤电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3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5 日，淮沪煤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淮沪煤电股东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6,261,200.00 元，增资完成后，淮沪煤电的注册资本由 249,373.88 万元增加至 290,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3]000033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2年12月5日，淮沪煤电股东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06,261,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0,000万元。

淮沪煤电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沪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	50
上海电力	145,000	50
合计	290,000	100

5、2014年5月，淮沪煤电存续分立

2013年7月2日，淮南矿业召开二届七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淮沪煤电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重组，其中田集电厂一期和丁集煤矿保留在存续的淮沪煤电，由淮南矿业控股，合并财务报表；田集电厂二期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分立至新成立的淮沪电力，由上海电力控股，合并财务报表。

2013年8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对淮沪煤电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568号），同意淮沪煤电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分立后淮沪煤电注册资本为21亿元，其中淮南矿业持股50.43%，上海电力持股49.57%。淮沪电力注册资本为9亿元，其中淮南矿业持股49%，上海电力持股51%。

2013年9月10日，淮沪煤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淮沪煤电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名称为淮沪煤电，新设公司名称为淮沪电力。分立后，存续公司淮沪煤电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82亿元，其中股东淮南矿业认缴10.41亿元，实缴10.41亿元；股东上海电力认缴10.41亿元，实缴10.41亿元。新设公司淮沪电力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18亿元，其中股东淮南矿业认缴4.09亿元，实缴4.09亿元；股东上海电力认缴4.09亿元，实缴4.09亿元。原淮沪煤电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两个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16日，淮沪煤电在《淮南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分立的公告。

2013年10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淮沪煤电拟公司分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淮沪煤电净资产评估值为402,645.08万元。

2013年10月23日，中电投集团以《关于同意淮沪煤电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中电投资本[2013]778号），同意淮沪煤电以存续分立并增资的方式，将现淮沪煤电分立重组为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分立后淮沪煤电注册资本为21亿元，其中淮南矿业持股50.43%，上海电力持股49.57%。淮沪电力注册资本为9亿元，其中淮南矿业持股49%，上海电力持股51%。

2013年10月2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淮沪煤电拟实施公司分立项目所涉及的存续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分立后存续的淮沪煤电净资产评估值为317,822.62万元。

2013年10月2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淮沪煤电拟实施公司分立项目所涉及的淮沪电力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分立后新设立的淮沪电力净资产评估值为84,856.45万元。

2014年5月，淮沪煤电完成了本次分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淮沪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100	50
上海电力	104,100	50
合计	208,200	100

6、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对淮沪煤电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

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568 号）、中电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淮沪煤电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中电投资本[2013]778 号），以及淮南矿业与上海电力签署的《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协议》，淮南矿业对分立后存续的淮沪煤电进行单方增资，增资后淮南矿业持有其 50.43%的股权，上海电力持有其 49.57%的股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98 号”《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淮沪煤电净资产评估值为 259,467.91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4 年 9 月 26 日，淮沪煤电收到淮南矿业以银行汇款方式投资的增资款（含资本溢价）共计 22,432,400 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淮沪煤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淮沪煤电的注册资本由 208,2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 万元，其中淮南矿业单方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淮沪煤电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沪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900	50.43
上海电力	104,100	49.57
合计	210,000	100

（三）股东和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的两家股东分别为淮南矿业和上海电力，持股比例分别为 50.43%和 49.5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 50.43%股权系淮南矿业真实出资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淮南矿业持有淮沪煤电 50.43%股权的情形。淮沪煤电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

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淮沪煤电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用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淮沪煤电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淮沪煤电 50.43% 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海电力出具了《关于放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和淮沪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本次拟出售的淮沪煤电的股权，符合淮沪煤电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淮沪煤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淮沪煤电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煤电总资产 813,338.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6,478.75 万元，非流动资产 716,859.32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568,056.64 万元，无形资产 124,578.84 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7,408.19	5.83%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3,905.76	2.94%
预付款项	2,591.17	0.32%
其他应收款	83.21	0.01%
存货	22,490.42	2.77%
流动资产合计	96,478.75	1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568,056.64	69.84%
在建工程	23,254.51	2.86%
无形资产	124,578.84	1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32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859.32	88.14%
资产总计	813,338.07	100.00%

2007年11月20日，淮沪煤电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以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为出质标的，担保淮沪煤电向国家开发银行的29.3亿元借款，其中田集电厂项目21.35亿元，丁集煤矿及选煤厂项目7.95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后期款的支付以及选煤厂的建设。

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通过收费权抵押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属于行业常用融资手段，如根据公开市场披露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102.76亿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共计395.51亿元。淮沪煤电前期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淮沪煤电通过收费权质押进行贷款融资系正常经营操作。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淮沪煤电营业收入分别为349,196.52万元、365,450.57万元和217,496.28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81,306.11万元、60,520.93万元及22,262.1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03.79万元、171,596.33万元及129,700.27万元。淮沪煤电营业收入与利润规模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偿债能力较强。综合来看，淮沪煤电按时偿还上述收费质押权借款不存在重大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淮沪煤电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淮沪煤电主要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详见下文“（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煤电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13,500.00	21.71%
应付票据	27,099.77	5.18%
应付账款	123,865.06	23.69%
预收款项	92.88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31.24	0.04%
应交税费	5,435.78	1.04%
应付利息	526.98	0.10%
其他应付款	19,363.79	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	5.55%
流动负债合计	319,115.49	61.03%
长期借款	203,750.00	38.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50.00	38.97%
负债合计	522,865.49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不存在或有负债。

5、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6、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

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淮沪煤电陈述及其所在地的工商、社保、公积金、国土、环保、安监、经信、电力监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淮沪煤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7、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淮沪煤电目前存在的租赁、使用财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截止期
1	淮沪煤电	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检察院	淮南市学院南路 234 号	2,370	2015-01-01 至 2015-12-3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租赁房屋事项外，淮沪煤电无其他租赁、使用他人财产或允许他人租赁、使用自有财产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淮沪煤电为淮南矿业旗下煤电一体化项目，同步配套建设装机容量 2×63 万千瓦的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和年产 600 万吨煤炭的丁集煤矿项目。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电力行业主管机构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关于电力行业和电力市场的重大政策，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履行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核准职责。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电力发展战略和

重大政策，研究拟订电力发展规划；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主要职能包括接受政府委托，为政府和社会服务；根据行规行约，实行行业管理，为全电力行业服务；按照会员要求，开展咨询服务等。

（2）电力行业管理体制

长期以来，中国一直对电力行业采取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等环节垂直一体化的管理模式。

2002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电力体制改革逐步实施。根据方案，改革的总体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健全电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推进全国联网，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体系。

电力体制改革已对中国电力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是“政企分开”。原电力部取消，国家电力公司承接了原电力部下属的五大区域集团公司、七个省公司和葛洲坝、华能两个直属集团。二是“厂网分开”。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划分，被重组为五个大型独立发电集团和两家电网公司。在发电领域，组建了华能集团、大唐集团、中国国电、华电集团和中电投集团；在电网领域，组建成立了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旗下的五大区域电网公司也挂牌成立。三是改变了政府直接控制、行政审批为主的行业管理体制，成立了电监会，进一步加强了行业监管。新组建的电监会依照法律、法规，用法律的、经济的、技术的并辅之以行政的手段对电力市场和电力企业进行监管，履行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的职责。四是不断深入电价定价机制改革。电价定价机制改革是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在电价定价机制中引入市场机制是电价改革的总体方向。国务院于2003年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为上网电价的改革方向，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价格。200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上网电价由国家核定容量电价和竞价上网电价两部份组成，逐步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竞价上网。

2013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现国家能源局、电监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同时，不再保留电监会。改革后，国家能源局继续由国家发改委管理。国家发改委主要是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能源规划的协调衔接。

（3）电力行业法规及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构成的我国电力行业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规范内容涵盖了电力行业的各个环节。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行业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0年
7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0年
8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2年
行业监管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19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04年

3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令4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年
4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9号	国家电监会	2005年
5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10号	国家电监会	2005年
6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11号	国家电监会	2005年
7	供电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27号	国家电监会	2009年
8	南方区域跨省（区）电能交易监管办法	-	国家电监会	2010年
9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2号	国家电监会	2011年
10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16号	国家电监会	2011年
11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17号	国家电监会	2011年
12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14号	国家电监会	2011年
电力体制改革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2]5号	国务院	2002年
2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9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
电价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3]6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610号	国家发改委	2004年
3	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2909号	国家发改委	2004年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5	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6	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7	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5]514号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8	跨区域输电价格审核暂行规定	电监价财[2007]13号	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07年
9	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电监市场[2009]20号	国家电监会、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09年
10	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474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	2009年
11	电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电监价财[2010]33号	国家电监会	2010年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1101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3	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1]2617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18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19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东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0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西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1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2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23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通知	发改电[2011]299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2年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1]2945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2）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
电力调度方面的主要法规				
1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15号	国务院	1993年

2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电力工业部令第3号	电力工业部	1994年
3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2号	国家电监会	2006年
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法规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号	国家电监会	2004年
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号	国家电监会	2004年
3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4号	国家电监会	2005年
4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5号	国家电监会	2011年
5	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电监会31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12年
6	关于加强风电安全工作的意见	电监安全[2012]16号	国家电监会	2012年
7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
3	关于发布《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环发[2002]26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4	火电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2007年第24号公告	国家发改委	2007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
6	关于加强燃煤脱硫设施二氧化硫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9]8号	环保部办公厅	2009年
7	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2010]10号	国家环保部	2010年
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1	国家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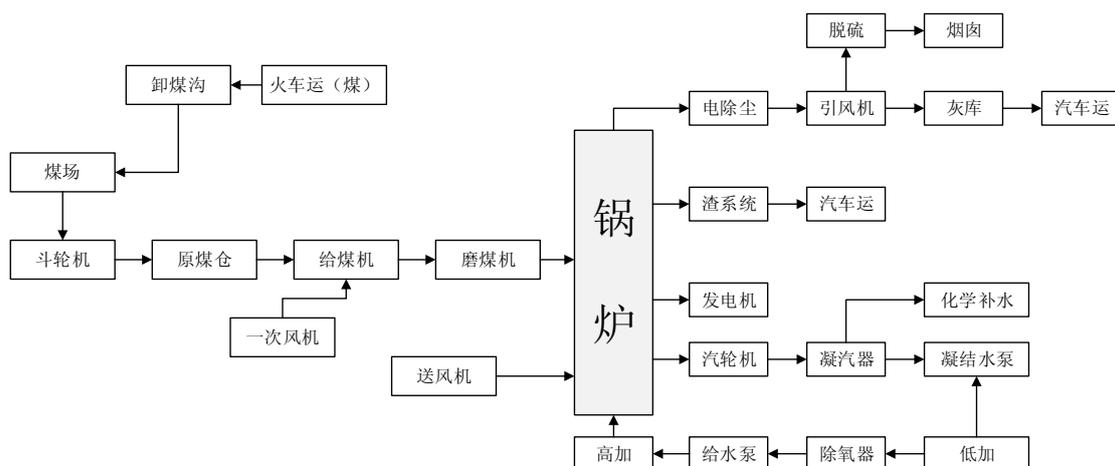
		年第57号	检疫总局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10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	国家环保部	2013年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淮沪煤电主要从事发电业务，通过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开展，主要产品为电力；另外，淮沪煤电下属的丁集煤矿为淮沪煤电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发电用煤。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淮沪煤电采用市场成熟的燃煤发电技术进行电力生产，目前已进入规模化电力生产阶段。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淮沪煤电主要从事燃煤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主要产品处于达产后的正常生产阶段。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燃煤发电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淮沪煤电发电用煤主要来自年产600万吨煤炭的丁集煤矿项目。

(2) 生产模式

燃煤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及盈利模式

淮沪煤电将所发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电网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4）结算模式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通过田集电厂主变高压侧输出端口计量装置远程数据即时采集系统确认上网电量，淮沪煤电依据确认的上网电量向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128,283.81	265,358.80	271,554.19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89,212.46	100,091.77	77,642.32
营业收入（万元）	217,496.28	365,450.57	349,196.52
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98	72.61	77.77

（2）产能产量情况

田集电厂一期项目最近两年及一期电力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380,562	602,691	771,45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61,475	571,711	735,534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020	4,783	6,122

据 2012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发文《关于公布谢桥煤矿 丁集煤矿 刘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 号），丁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600 万吨/年。丁集煤矿项目最近两年及一期煤炭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	600	600	600
煤炭产量	452.74	536.05	591.33

（3）执行电价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标杆上网电价(含环 保)(元/千瓦时)	0.4211(4月20日前) 0.4069(自4月20日起)	0.4284(9月1日前) 0.4211(自9月1日起)	0.4360(9月25日前) 0.4284(自9月25日起)

（4）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 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 方
2015 年 1-9 月	1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28,283.81	58.98	否
	2	淮沪电力	77,406.97	35.59	是
	3	淮南矿业	9,538.35	4.39	是
	4	凤台县仁贵方工贸有 限公司	398.95	0.18	否
	5	华东电监会	156.46	0.07	否
	小计		215,784.54	99.21	-
2014 年度	1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265,358.80	72.61	否
	2	淮沪电力	59,563.98	16.30	是
	3	淮南矿业	19,862.02	5.43	是
	4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 司	701.85	0.19	否

	5	淮南市沪舜工贸公司	161.48	0.04	否
	小计		345,648.12	94.58	-
2013 年度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271,554.19	77.77	否
	2	淮南矿业	73,600.11	21.08	是
	3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640.00	0.18	否
	4	凤台县尚仁商贸有限公司	325.11	0.09	否
	5	卫祥商贸有限公司	153.57	0.04	否
	小计		346,272.99	99.16	-

注：淮南矿业交易数据含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交易数据。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含税标煤价格(元/吨)	557.33	730.48	823.96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1	淮南矿业	31,107.12	52.92	是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1.80	25.76	否
	3	安徽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3,477.01	5.92	否
	4	芬雷选煤凤台分公司	2,845.48	4.84	否
	5	上海电力	2,249.00	3.83	是
	小计		54,820.41	93.27	-
2014 年度	1	淮南矿业	68,847.50	68.33%	是
	2	中电投集团	13,202.27	13.10%	是

	3	北京芬雷选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54.72	5.12%	否
	4	安徽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5,127.71	5.09%	否
	5	淮南鑫丰工贸公司	4,147.01	4.12%	否
	小计		96,479.20	95.75%	-
2013 年度	1	淮南矿业	65,066.11	47.92%	是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29.91	21.60%	否
	3	安徽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6,102.46	4.49%	否
	4	芬雷选煤凤台分公司	3,998.44	2.94%	否
	5	上海电力	3,000.00	2.21%	是
	小计		107,496.93	79.16%	-

注：淮南矿业交易数据含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交易数据。

8、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1）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淮沪煤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淮南矿业持股 50.43%、上海电力持股 49.57%）报告期内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在客户公司的持股比例
淮沪电力	淮南矿业、上海电力	49%、51%
淮南矿业	淮南矿业	-

（2）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淮沪煤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

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淮南矿业持股 50.43%、上海电力持股 49.57%）报告期内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关系	关联方在供应商公司的持股比例
淮南矿业	淮南矿业	淮南矿业持有淮沪煤电 50.43% 股权	-
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持有淮沪煤电 49.57% 股权	-

9、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无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10、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淮沪煤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科学严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整体良好。

经梳理，淮沪煤电最近三年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3 月 13 日，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被淮南监察局下发“煤安监罚字[2014]第（24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丁集煤矿 2014 年 2 月 27 日，淮南监察局监察时，瓦斯监测仪器读数误差大，违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适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第 8.5.1 条规定的事实，决定对丁集煤矿处以警告并处 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2014 年 12 月 15 日，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被淮南监察局下发“煤安监罚字[2014]第（24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 2014 年 12 月 10 日，淮南监察局安全监察时发现的丁集煤矿的三项违法事实做出了处罚决定，该三项违法事实包括：矿长无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矿井变更主要负责人后未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1321（3）运顺回风联巷和 1292（3）轨顺掘进工作面 2014 年 12 月 8 日未进行局部通风自动切换试验；抽查 1262（3）运顺底抽巷内瓦斯

穿层钻孔，其中有 3 个钻孔内充满水未及时防水进行抽采瓦斯。丁集煤矿违反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八条、《1262（3）运顺底抽巷瓦斯抽采措施》的规定，决定对丁集煤矿合并处以警告并处 7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③2015 年 2 月 8 日，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被淮南监察局下发“煤安监罚字[2015]第（24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 2015 年 1 月 4 日 12 时 04 分，丁集煤矿开拓二区 201 队在 1222（1）轨顺底抽巷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轻伤。丁集煤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决定对丁集煤矿处以 3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④2015 年 4 月 3 日，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被淮南监察局下发“煤安监罚字[2015]第（24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淮南煤监局安全监察时发现的丁集煤矿三项违法事实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该三项违法事实包括：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单元预抽时间差异系数不符合《煤矿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暂行规定》；1222（1）运顺底抽巷回风汇入 1222（1）运顺，未在工作面混合回风流处设置甲烷传感器 T3；1262（3）运顺掘进工作面、1222（1）运顺掘进工作面未设置“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掘进工作面或回风流中甲烷浓度超过 3%，对局部通风机进行闭锁使之不能启动的”的功能。丁集煤矿违反了《煤矿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第 6.4.2 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决定对丁集煤矿合并处以警告并处 6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⑤2015 年 5 月 21 日，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被淮南监察局下发“煤安监罚字[2015]第（24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淮南煤监局安全监察时发现的丁集煤矿七项违法事实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该七项违法事实包括：矿井与东华实业公司签订的地面排矸系统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检查时仍在作业；矿斜井提升大件使用的连接件（卸扣）未定期做检验；1341（1）综采工作面作业上出口向外 20m 范围内断面 7 m²，工作面配风量 2400m³/min，风速达 5.7m/s；1321（3）综采工作面下部有 115m 未注水空白带；1341（1）综采工作面，自工作面 5m 向外连续 4 个孔同时注水，检查时只有 1 个孔注水，且没有注水水压表和水量表；1222（1）轨

道顺槽第十二评价单元预抽瓦斯达标评判报告中预抽差异系数为 67.7%；评价时抽采区有空白带；1222（1）轨道顺槽瓦斯抽采钻孔施工人员梁昌群无瓦斯抽采作业资格证；淮南煤监局 3 月 19 日至 20 日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未按“（淮南）煤安监处字[2015]第（2402）号”《现场处理决定书》要求整改。丁集煤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丁集煤矿合并处以警告并处 18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1 日，淮南监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人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的上述违法违规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且已经全额缴纳，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认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淮南监察分局依法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淮沪煤电下设丁集煤矿和田集电厂一期，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丁集煤矿已分别按照每吨煤 50 元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38,524.86 万元、34,923.53 万元、29,496.06 万元，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 42,464.97 万元、37,699.95 万元、17,900.79 万元。此外，最近三年及未来预计淮沪煤电支付电力相关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251.00	80.00	70.30	49.90

（2）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淮沪煤电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

作为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淮沪煤电严格遵守《淮南矿业集团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危险废物管理暂行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所有废水、废气实现达标外排；放射源的日常管理

和使用实行严格的实时监控；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旧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环保规定要求，规范管理、合法处置。

另外，淮沪煤电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环境保护监察办法》，将防污染治理管理纳入淮沪煤电的管理体系并进行定期考核及24小时在线监测。主管部门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已对淮沪煤电环保事宜出具证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最近36个月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核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淮沪煤电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淮沪煤电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淮南矿业以及自身的污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并进行合理处置，其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淮沪煤电报告期内环保费用为实际发生的用于环保事务的费用，主要为排污费的支付。淮沪煤电环保费用支付由相关环保部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收取：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要求，2014年7月1日前淮沪煤电排污费支付标注为烟尘0.6元/当量、氮氧化物0.6元/当量、二氧化硫：1.2元/当量；根据发改委《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4]2008号）相关要求，2014年7月1日后淮沪煤电排污费支付标注为烟尘0.6元/当量、氮氧化物1.2元/当量、二氧化硫：1.2元/当量。

淮沪煤电支付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预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费用	285.56	170.97	351.65	894.99

11、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淮沪煤电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

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淮沪煤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1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冷媒传输系统	PES1500+	1	2009年12月	5,187.87	2,530.04	54
2	1#机脱硝改造	-	1	2014年12月	5,928.46	5,599.92	95
3	#2 炉脱硝改造	-	1	2013年12月	6,298.54	5,850.62	94
4	中低压管道	-	1	2011年1月	5,297.26	3,340.92	66
5	高压给水管道	-	1	2011年1月	5,556.91	3,499.17	66
6	主蒸汽管道	-	1	2011年1月	11,782.42	7,419.35	66
7	发电机	THDF-118-56	1	2011年1月	10,507.66	6,616.64	81
8	脱硫设备	-	1	2011年1月	8,884.77	3,428.71	78
9	脱硫设备	-	1	2011年1月	8,884.77	3,428.71	78
10	全厂电缆	-	1	2011年1月	5,863.26	3,526.33	66
11	全厂电缆	-	1	2011年1月	5,863.26	3,526.33	66
12	6KV开关柜	6KV	174	2011年1月	4,087.70	2,458.46	56

13	电缆及辅助设施	-	2	2011年1月	5,296.29	321.15	56
14	发电机	THDF-118-56	1	2008年11月	10,507.66	6,785.46	86
15	补给水管道	-	1	2007年12月	5,252.68	2,038.44	66
16	汽轮机	N600-24.2/566/566	1	2007年12月	20,923.99	13,175.78	81
17	汽轮机	N600-24.5/566/566	1	2007年11月	20,923.99	13,242.87	81
18	锅炉	SG-1913/25.4M	1	2007年11月	41,309.11	26,503.00	78
19	中速磨煤机	HP1003	12	2007年11月	6,199.86	3,957.10	60
20	锅炉	SG-1913/25.4M	1	2007年8月	41,309.11	26,368.58	78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涉及的4宗土地均为出让取得且已分别取得凤国用（2015）第0034号、凤国用（2015）第0035号、淮国用（2015）第060045号、淮国用（2015）第060058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淮沪煤电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1	丁集煤矿工业广场地块	凤国用（2015）第003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94,235.10
2	丁集煤矿南生活区用地	凤国用（2015）第0035号	仓储用地	出让	33,778.30
3	田集电厂一期地块	淮国用（2015）第06004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35,345.05
4	田集电厂铁路站场用地	淮国用（2015）第06005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8,891.83

（3）矿业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矿业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矿权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	------	------	------	------	------

1000000820038	淮沪煤电	淮沪煤电 丁集煤矿	600万吨/ 年	100.5341平 方公里	2008年4月8日至 2035年9月23日
---------------	------	--------------	-------------	------------------	--------------------------

据2012年6月7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发文《关于公布谢桥煤矿丁集煤矿刘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号），丁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600万吨/年。

淮沪煤电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1000000820038，矿区面积100.53km²，矿井保有资源储量120,227万吨，可采储量67,132万吨，采区回采率75%-85%，生产规模600万吨/年。

根据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编制的《安徽省淮南市丁集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4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丁集煤矿保有资源储量120,516.00万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39,729.00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0,525.00万吨；探明的内蕴经济基础储量(331)3,106.00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基础储量(332)708.00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56,448.00万吨。2015年10月26日，该储量核实报告《关于<安徽省淮南市丁集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224号）已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

（4）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房屋建筑物共 156 项，面积合计 267,983.08 平方米，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51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食堂、招待所及会议中心联合建筑	11,170.47
2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52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工业场地锅炉房	2,574.71
3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53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 110KV 变电所无功功率自动补偿及滤波装置间	995.28

4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54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 110KV 升压站	2,537.67
5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55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主厂房及配电室	4,022.96
6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56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 1#水源井泵房	64.28
7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57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丁集项目部施工用房 6#楼	1,148.88
8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58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南生活区一期食堂	3,453.33
9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59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综合控制楼	1,889.92
10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60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采区办公楼（西楼）	4,962.31
11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61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养路工区综合楼	597.24
12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62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井口等候室及保健站	798.84
13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63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 3#水源井泵房	64.28
14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64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水泥库	735.18
15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65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南生活区职工宿舍 5#楼	4,978.38
16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66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电修厂房工程	1,485.29
17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67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低浓瓦斯发动机房（二期）	587.46
18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68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生活区物业楼	1,074.10
19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69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介质库	361.95
20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70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南生活区一期）水泵房	269.34

21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71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丁集项目部施工用房 4#楼	1,148.88
22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72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南生活区职工宿舍 2#楼	4,963.13
23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73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丁集项目部施工用房 5#楼	1,148.88
24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74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防火灌浆站	879.90
25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75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矿车维修车间	380.03
26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76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制冷机房	1,572.51
27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77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联合泵房	389.64
28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78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南生活区二期）3#楼	4,978.38
29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79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汽车库	2,076.42
30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80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采掘楼	4,134.28
31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81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矿灯房	238.56
32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82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运输队办公楼	1,886.95
33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83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南生活区职工宿舍 1#楼	4,963.13
34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84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空气压缩机房	1,334.08
35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85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井口维修间及综采设备周转库	5,832.80
36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86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副井井口房与空气加热室	893.00
37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87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销售警卫楼	1,302.17

38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88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生产生活消防泵房	220.72
39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89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丁集项目部施工用房 7#楼	1,148.88
40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90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西侧主井提升机房	568.96
41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91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热电冷材料库	1,032.39
42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92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低浓瓦斯发动机房（一期）	1,435.88
43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93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 10KV 配电房	139.14
44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94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丁集项目部施工用房 3#楼	1,148.88
45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95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丁集项目部施工用房 2#楼	1,148.88
46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96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主井井口房	126.52
47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97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 5#单身宿舍楼	3,548.82
48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98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 2#单身宿舍楼	4,526.39
49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699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科技公寓 A 楼	4,683.74
50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00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综掘设备库	4,662.24
51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01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机修厂房及办公楼	3,501.26
52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02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综机队办公楼	801.63
53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03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压滤车间	2,354.48
54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04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浴室、更衣室、矿灯房联合建筑	10,956.81

55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05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化验办公楼及煤样室	2,452.81
56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06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职工超市	234.22
57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07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 5#水源井泵房	74.65
58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08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一通三防楼	1,673.51
59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09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南生活区二期）4#楼	4,978.38
60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10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科技公寓 B 楼	4,683.59
61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11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注氮车间	324.52
62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12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通风机房	1,202.90
63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13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3#单身宿舍楼	3,548.82
64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14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一通三防调度实验中心楼	1,569.85
65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15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机电运输综合实验楼	1,978.56
66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16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救护综合楼	1,697.25
67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17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行车信号综合楼	913.98
68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18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煤矿材料库	6,573.84
69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19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丁集项目部施工用房 1#楼	1,620.11
70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20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 4#单身宿舍楼	4,526.39
71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21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1#单身宿舍楼	3,548.82

72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22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东侧）主井提升机房	1,048.23
73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23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副井提升机房	1,534.98
74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24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采区办公楼（东楼）	4,962.31
75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25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行政办公楼	14,984.37
76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26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机修车间及材料库	2,544.85
77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27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选煤厂空压机房	48.30
78	淮沪煤电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0728 号	凤台县凤蒙路西侧丁集煤矿浓缩车间	241.92
79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4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01	53.66
80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5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15	68.32
81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6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03	53.61
82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7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06	45.83
83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8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08	45.83
84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9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07	45.83
85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0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02	51.02
86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1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05	42.23
87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2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09	45.83
88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5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04	56.25

89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6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23	53.61
90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7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20	79.84
91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8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17	53.61
92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9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25	53.61
93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0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16	53.61
94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1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32	84.51
95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2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31	49.03
96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7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22	53.61
97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8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21	53.61
98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9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30	63.05
99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0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18	53.61
100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1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19	48.48
101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2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29	52.70
102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5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13	53.61
103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6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12	53.61
104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7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11	56.25
105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8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10	43.38

106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9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28	53.61
107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13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27	53.61
108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14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26	53.61
109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1574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24	53.61
110	淮沪煤电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101009 号	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 1114	53.61
111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098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主厂房	28,061.98
112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099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供氢站	274.59
113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00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除尘除灰综合楼	1,638.12
114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01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输煤尾部小室	159.36
115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02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材料库及检修维护间	4,501.57
116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03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碎煤机室	1,369.06
117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04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汽车库	310.35
118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05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 1# 脱硫氧化风机房	329.71
119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06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脱硫废水处理间	758.97

120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07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灰库配电间	142.76
121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08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消耗材料仓库	362.88
122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09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化学处理室	2,786.78
123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10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大件仓库	1,310.79
124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12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制样间	264.02
125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15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输煤综合楼	1,041.20
126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16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补给水变压器室	75.19
127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17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氨站	180.48
128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19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脱硫氧化风机房	329.71
129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20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脱硫电控楼	1,691.75
130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21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宿舍楼B	1,535.96
131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22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宿舍楼A	3,429.84
132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宿舍楼C	1,535.96

		2015006123 号		
133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24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食堂	2,088.79
134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25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办公楼	3,179.65
135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32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中央循环水泵房及电气间	148.04
136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34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警卫传达室	25.74
137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38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空压机房	302.56
138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48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继电器楼	1,292.00
139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49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集中控制楼	9,567.17
140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50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废水综合楼	447.36
141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51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雨水泵房	196.38
142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55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灰场办公室	60.16
143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56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综合泵房	557.82
144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62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中央循环水泵房	803.04

145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64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原水升压泵房	343.18
146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65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油泵房	398.57
147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67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启动锅炉	721.59
148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68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推煤机库	439.04
149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69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化水配电间	133.82
150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71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循环水加氯间	39.18
151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77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含煤废水加药间	233.28
152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79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北大门警卫传达室	16.38
153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82号	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脱硫石膏脱水楼	1,933.78
154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86号	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泡沫小室	53.12
155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87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热交换站	81.25
156	淮沪煤电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188号	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一期消防水泵房	226.57

2015年11月5日，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被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法局下发“潘城管行执罚费字[2015-05]0013号”《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在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和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决定处以 5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补办规划手续。2015 年 11 月 9 日，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人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认为是重大违法行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淮沪煤电丁集煤矿被凤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凤（城管）罚决字[2015]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淮沪煤电丁集煤矿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厂房、办公楼、综合楼等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决定处以 5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补办规划手续。2015 年 11 月 9 日，凤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人淮沪煤电丁集煤矿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未持有特许经营权。

1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淮沪煤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管理人员	40	37	88
工程师 (含高级工程师)	40	34	63

淮沪煤电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受分立重组影响，淮沪煤电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转至淮沪电力工作。除上述原因外，报告期内淮沪煤电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

1、资质许可

所属单位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田集发电厂一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1541808-00453	2008-01-29 至 2028-01-28
丁集煤矿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000000820038	2008-04-08 至 2035-09-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皖)MK 安许证字 [2014]0042	2014-11-18 至 2017-11-17
			(皖)MK 安许证字 [2012]0042	2012-6-11 至 2014-11-17
	《煤炭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3404210183	2009-05-31 至 2082-05-31
	《煤矿矿长安全资格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 14234010300009 号	2015-01-10 至 2018-01-09
			第 12034011300043 号	2012-3-29 至 2015-3-28
《煤矿矿长资格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MK340400178	-	

2、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1）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建设取得的主要批文如下：

①2005 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安徽淮南田集电厂新建工程项目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488 号）；

②2004 年，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淮南煤电基地田集电厂 2×600 兆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546 号）；

③2004 年，取得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淮南煤电基地田集电厂 2×600MW 机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604 号）。

（2）丁集煤矿项目建设取得的主要批文如下：

①2005 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淮南矿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丁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1081号）；

②2005年，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丁集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299号）；

③2007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淮南丁集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43号）。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淮沪煤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万元)	2015-9-30 2015年1-9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813,338.07	802,997.93	1,149,965.05
负债合计	522,865.49	541,196.51	774,65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472.58	261,801.42	375,30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472.58	261,801.42	375,308.68
营业收入	217,496.28	365,450.57	349,196.52
利润总额	22,494.15	60,269.76	79,742.98
净利润	17,075.89	46,123.70	59,89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075.89	46,123.70	59,89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0.27	171,596.33	117,40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78	-12,638.36	-190,58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7.36	-155,540.55	66,97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9.13	3,417.43	-6,203.94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项 目 (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7,178.1	-13,865,485.15	-15,644,83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460,000.00	-
罚没收入	457,407.00	-	-
罚款支出	598,000.0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006,666.67	2,912,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42.84	893,792.78	13,547.01
小 计	12,522,608.93	400,307.63	-15,631,283.9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130,652.23	100,076.91	-3,907,820.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91,956.70	300,230.72	-11,723,462.96

从上述业务可以看出，淮沪煤电的非流动性资产存在处置损益的情形，因淮沪煤电设立于 2005 年，部分设备在 2014 年及 2013 年进行处置更新造成。淮沪煤电 2014 年度有政府补助，在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大，2013 年未取得政府补助。另外，由于淮沪煤电此前存在向淮矿地产委托贷款的情形，因此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存在“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上述委托贷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解除收回。“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发生额比重较小。淮沪煤电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项目均有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淮沪煤电收入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淮沪煤电销售电力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淮沪煤电已根据合同约定电力产品已经上网交付给购货方，相关风险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淮沪煤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淮沪煤电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九）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增资情况

淮沪煤电最近三年增资情况参见本章“一、淮沪煤电 50.43% 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2、评估情况

（1）第一次评估情况

2014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淮沪煤电委托，对淮沪煤电拟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淮沪煤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9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淮沪煤电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经营较为稳定，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收益法对淮沪煤电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又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股东拟增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淮沪煤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淮沪煤电总资产账面值 859,955.59 万元，评估值 870,886.23 万元，评估增值 10,930.63 万元，增值率 1.27%；负债账面值 611,418.32 万元，评估值 611,418.3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248,537.27 万元，评估值 259,467.91 万元，评估增值 10,930.64 万元，增值率 4.40%。

（2）本次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接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之事宜而涉及的淮沪煤电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股权转让案例的公开资料少，具有与淮沪煤电较高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及可比因素收集较困难，难以对参考交易案例有相对充分、全面和具体的了解，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

考虑到以下因素：电力行业的收益预测主要受发电计划指标、标杆电价和煤价的影响。从历史情况看，淮沪煤电各年度发电指标均由华东电网根据各年度电力供需情况调整，淮沪煤电无法合理保证预测年度的发电指标的可实现性；自 2010 年以来煤价结束了长期上升趋势，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虽然近两年电力行业因煤价下行，收益有所好转，但伴随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的下调，目前尚无明显的增长优势，未来企业经营情况趋势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日趋严厉，对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影响也会导致企业未来运营状况不确定性增大；此外，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及实施细则尚未正式公布，电力体制改革对火力发电企业未来经营的影响评估人员无法作出合理判断，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外部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本评估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初步价值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淮沪煤电总资产账面价值 815,697.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33,565.5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82,131.93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淮沪煤电总资产评估价值 845,484.7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533,565.5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311,919.16 万元，增值额 29,787.23 万元，增值率 10.56%。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两次评估对于淮沪煤电都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基准日相差 13 个月，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增值差异
	增值	增值率%	增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40.87	-0.16	633.78	0.88	774.65
2 非流动资产	11,071.51	1.44	29,153.45	3.92	18,081.94
4 其中：固定资产	33.35	0.01	18,780.38	3.24	18,747.03
5 在建工程	47.03	0.92	0.00		-47.03
6 无形资产	10,991.13	9.34	17,657.73	15.19	6,666.6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7,284.66	-26.49	-7,284.66
9 资产总计	10,930.64	1.27	29,787.23	3.65	18,856.59
10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2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30.64	4.40	29,787.23	10.56	18,856.59

从上表可以看出，两次评估总体增值差异额为 18,856.59 万元，差异率为 172.51%，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差异 774.65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差异 18,780.38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差异-47.03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差异 6,666.6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差异-7,284.66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 前次评估中因部分原材料评估减值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减值，而本次评估中因时点不同，流动资产科目内容均已发生变化，而且本次评估中对评估基准日

库存商品考虑了部分利润，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两次评估结果对比，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差异是合理的。

② 非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差异 6,666.6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差异-7,284.66 万元。差异金额较大的原因系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金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反映，未纳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本次评估时由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中已包含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价值，故将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对应的金额评估为零。将上述两科目差异金额合并后，合计差异为-618.06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系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减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前次评估基准日后煤炭销售价格下降。

对前后两次报告中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综合分析，其评估增值差异较小。

③ 非流动资产评估——固定资产：

前后两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差异 18,747.0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增值额
2014 年 5 月 31 日	914,069.55	620,710.83	825,222.83	620,744.18	33.35
2015 年 6 月 30 日	920,810.38	579,269.78	841,410.08	598,050.16	18,780.38
差异	6,740.83	-41,441.05	16,187.26	-22,694.02	18,747.03

差异原因主要：

a)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新增固定资产 9,660.68 万元，其中由安全生产费购建的固定资产合计 3,983.92 万元，购建当期已全额计提折旧，本次评估按实际使用状况结合其经济耐用年限评估，导致较前次评估增值额高；

b)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共投入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 9,065.11 万元，本次评估考虑了该部分支出对固定资产成新率的影响，从而影响评估增值额；

c) 由于企业固定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均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正常情况下，固定资产实际损耗低于账面所提折旧。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相距 13 个月，根据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账面综合成新率综合下降 5%，而按其经济使用年限测算前后两次综合评估成新率综合下降 4.1%，按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及评估原值平均数计算，该因素对评估评估值的影响值为 11,315.18 万元；

d) 对于固定资产经济耐用年限的选取，评估人员根据不同资产、不同类别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分别选定，尽管两次评估时参照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同，但由于存在评估师的现场勘察判断等主观因素，所以两次评估中对固定资产经济耐用年限的判断会存在差异，对评估增值幅度存在一定的影响。

（十）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煤电未设置子公司。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征得淮沪煤电其他股东的同意

上海电力出具了《关于放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和淮沪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本次拟出售的淮沪煤电的股权，符合淮沪煤电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淮沪电力 49%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40000014332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9937093-4
税务登记证号	3404033993709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建兵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学院南路 234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学院南路 234 号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开发、建设和营运（限安徽田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电力电量生产并上网销售。（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44 年 5 月 22 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2013 年 8 月 7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对淮沪煤电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568 号），同意淮沪煤电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同意分立后新设的淮沪电力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其中淮南矿业持股 49%，上海电力持股 51%。

2013 年 9 月 10 日，淮沪煤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淮沪煤电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名称为淮沪煤电，新设公司名称为淮沪电力。分立后，新设公司淮沪电力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18 亿元，其中股东淮南

矿业认缴 4.09 亿元，实缴 4.09 亿元；股东上海电力认缴 4.09 亿元，实缴 4.09 亿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淮沪煤电在《淮南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分立的公告，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中电投集团以《关于同意淮沪煤电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中电投资本[2013]778 号），同意淮沪煤电以存续分立并增资的方式，将现淮沪煤电分立重组为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分立后新设的淮沪电力的注册资本为 9 亿元，上海电力持股 51%，淮南矿业持股 49%。

2013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工商总局以“（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1539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同意对“淮沪电力”名称预先核准。

2014 年 5 月 19 日，淮沪电力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淮沪电力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3 日，淮沪电力取得淮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淮沪电力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	40,900	50
上海电力	40,900	50
合计	81,800	100

2、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对淮沪煤电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568 号）、中电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淮沪煤电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中电投资本[2013]778 号），以及淮南矿业与上海电力签署的《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协议》，上海电力对分立后新设的淮沪电力增资 5000 万元，淮南矿业对分立后新设的淮沪电力增资 3200 万元，增资后淮南矿业持有其 49%的股权，上海电力持有其 51%的股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99 号”《淮沪电力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淮沪煤电净资产评估值为 83,577.22 万元。中电投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4 年 9 月 29 日，淮沪电力收到淮南矿业、上海电力以银行汇款方式投资的增资款（含资本溢价）共计 83,781,500 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淮沪电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淮南矿业和上海电力对淮沪电力进行现金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淮沪电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沪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	44,100	49
上海电力	45,900	51
合计	90,000	100

（三）股东和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的两家股东分别为上海电力和淮南矿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 和 49.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 49% 股权系淮南矿业真实出资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淮南矿业持有淮沪电力 49% 的情形。淮沪电力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淮沪电力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用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淮沪电力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淮沪电力 49% 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海电力出具了《关于放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和淮沪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优先

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本次拟出售的淮沪电力的股权，符合淮沪电力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淮沪电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淮沪电力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电力总资产 465,245.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0,394.6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4,850.3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339,863.41 万元，无形资产 4,311.52 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528.66	0.9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7,869.52	23.19%
预付款项	304.14	0.07%
其他应收款	8.95	0.00%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7,683.42	1.65%
流动资产合计	120,394.68	25.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339,863.41	73.05%
在建工程	675.40	0.15%
无形资产	4,311.52	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850.33	74.12%
资产总计	465,245.01	100.00%

淮沪电力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淮沪电力主要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详见下文“（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

截至2015年9月30日，淮沪电力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0	4.99%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797.28	11.2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3.04	0.01%
应交税费	3,635.87	1.21%
应付利息	385.48	0.13%
其他应付款	297.25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0.00	3.34%
流动负债合计	63,198.92	21.01%
长期借款	237,619.00	7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619.00	78.99%
负债合计	300,817.92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不存在或有负债。

5、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6、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淮沪电力陈述及其所在地的工商、社保、公积金、国土、环保、安监、电力监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淮沪电力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7、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不存在租赁、使用他人财产或允许他人租赁、使用自有财产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淮沪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销售，下属田集电厂二期项目，装机容量为2×66万千瓦机组。项目于2003年1月核准，并于2014年建成投产。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 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淮沪电力主要从事燃煤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 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燃煤发电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淮沪电力发电用煤主要来自年产600万吨煤炭的丁集煤矿项目。

（2）生产模式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 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 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之“（3）销售及盈利模式”。

（4）结算模式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 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之“（4）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淮沪电力下属田集电厂二期项目于2014年建成投产，因此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等为最近一年及一期。

（1）销售收入情况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170,908.81	148,880.95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749.05	572.53
营业收入（万元）	171,657.86	149,453.48
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6%	99.62

（2）产能产量情况

田集电厂二期项目最近一年及一期电量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491,730	439,993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71,959	422,135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725	3,333

（3）执行电价情况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元/千瓦时）	0.4211（4月20日前） 0.4069（自4月20日起）	0.4284（9月1日前） 0.4211（自9月1日起）

（4）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1-9月	1	淮沪煤电	170,908.81	99.57	是
	2	淮南沪舜工贸公司	488.42	0.28	否
	3	华东电监会	176.49	0.10	否
	4	上海每天节能环保科技公司	84.14	0.05	否
	小计		171,657.86	100.00	-
2014年度	1	淮沪煤电	148,880.95	99.62	是
	2	上海每天节能环保科技公司	439.18	0.29	否
	3	华东电监会	133.35	0.09	否
	小计		149,453.48	100.00	-

注：淮沪电力电力业务许可证系2015年6月30日取得，在此之前淮沪电力委托淮沪煤电与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合同，淮沪煤电按照实际上网电量向淮沪电力支付电力销售收入，因此报告期内淮沪煤电为淮沪电力第一大客户。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	-----------	--------

含税标煤价格（元/吨）	557.33	730.48
-------------	--------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1-9月	1	淮沪煤电	77,406.97	87.97%	是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55	2.40%	否
	3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698.03	1.93%	是
	4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13.28	1.83%	是
	5	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118.21	1.27%	否
	小计			83,950.04	95.41%
2014年度	1	淮沪煤电	59,563.98	41.72%	是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33.50	9.41%	否
	3	中电投集团	5,070.66	3.55%	是
	4	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3,111.92	2.18%	否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1,962.39	1.37%	否
	小计			83,142.45	58.24%

注：淮南矿业交易数据含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交易数据。

8、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1）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淮沪电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2）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淮沪电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淮南矿业持股 49%、上海电力持股 51%）报告期内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在供应商公司的持股比例
淮沪煤电	淮南矿业、上海电力	50.43%、49.57%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90%
中电投集团	上海电力	-

9、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淮沪电力无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10、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淮沪电力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科学严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淮沪电力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造成重大人身伤害的安全事故。

最近一年及未来预计淮沪电力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200.00	31.00	31.96

（2）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地下水污染防治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淮沪电力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

作为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淮沪电力严格遵守《淮南矿业集团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危险废物管理暂行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所有废水、废气实现达标外排；放射源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实行严格的实时监控；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旧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环保规定要求，规范管理、合法处置。

另外，淮沪电力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环境保护监察办法》，将防污染治理管理纳入淮沪电力的管理体系并进行定期考核及24小时在线监测。主管部门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已对淮沪电力环保事宜出具证明，“淮沪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核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淮沪电力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淮沪电力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淮南矿业以及自身的污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并进行合理处置，其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淮沪电力2014年及2015年环保费用为实际发生的用于环保事务的费用，主要为排污费的支付。淮沪电力环保费用支付由相关环保部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收取：2014年7月1日前淮沪电力排污费支付标注为烟尘0.6元/当量、氮氧化物0.6元/当量、二氧化硫：1.2元/当量；根据发改委《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4]2008号）相关要求，2014年7月1日后淮沪电力排污费支付标注为烟尘0.6元/当量、氮氧化物1.2元/当量、二氧化硫：1.2元/当量。

淮沪电力支付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预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费用	261.09	189.91	263.13

11、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淮沪电力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淮沪电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1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要生产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3# 机 锅炉本体	SG1957/28-M6005	1	2013 年 12 月	258,748.43	241,841.47	95
2	3# 机 汽轮机本体	N660-27/600/620	1	2013 年 12 月			95
3	3# 机 汽轮机	QFSN-660-2	1	2013 年 12 月			95
4	3# 机 汽轮机其他辅机	-	1	2013 年 12 月			90
5	3# 机 高压给水管道	-	1	2013 年 12 月			93

6	3# 机 中 低 压 管 道	-	1	2013 年 12 月			93
7	4# 机 锅 炉本体	SG1957/28-M6005	1	2014 年 4 月			96
8	4# 机 汽 轮 机 本 体	N660-27/600/620	1	2014 年 4 月			96
9	4# 机 汽 轮 发 电 机	QFSN-660-2	1	2014 年 4 月			96
10	4# 机 汽 轮 发 电 机 其 他 辅机	-	1	2014 年 4 月			93
11	4# 机 高 压 给 水 管道	-	1	2014 年 4 月			95
12	4# 机 中 低 压 管 道	-	1	2014 年 4 月			95
13	3# 机 SCR 反 应器	-	1	2013 年 12 月			94
14	4# SCR 反应器	-	1	2014 年 4 月	39,416.44	36,840.92	95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涉及的 2 宗土地均为出让取得，且已分别取得淮国用（2015）第 060044 号、淮国用（2015）第 06004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淮沪电力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1	田集电厂二期地块	淮国用（2015）第 06004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5,939.36
2	田集电厂厂前综合	淮国用（2015）第	工业用	出让	30,762.51

服务中心项目地块	060043 号	地	
----------	----------	---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房屋建筑物共计15项，面积合计43,724.87平方米，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081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期回用水泵房及加药间	176.80
2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13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期#3CEMS 房	23.34
3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14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期石灰贮存间	172.02
4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18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期石灰加药间及电控间	772.68
5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27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期全厂供气中心	2,505.72
6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28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期输煤尾部小室	157.44
7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29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期脱硫综合楼	2,504.45
8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30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期宿舍 D 楼	1,880.99
9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31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期#4 氧化风机房	94.71
10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136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期#4CEMS 房	23.34
11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	960.77

		字第 2015006139 号	期中央循环水泵房及电气间	
12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 字第 2015006146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 期宿舍 E 楼	3,281.33
13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 字第 2015006189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 期#3 氧化风机房	94.71
14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 字第 2015006233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 期主厂房	26,495.87
15	淮沪电力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 字第 2015006300 号	潘集区架河乡田集电厂院内二 期集中控制楼	4,580.70

2015 年 11 月 5 日，淮沪电力田集电厂二期被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潘城管行执罚费字[2015-05]0014 号”《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淮沪电力田集电厂二期在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和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决定处以 5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补办规划手续。

2015 年 11 月 9 日，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人淮沪电力田集电厂二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认为是重大违法行为。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未持有特许经营权。

1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淮沪电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管理人员	40	40	-
工程师 (含高级工程师)	40	40	-

报告期内淮沪电力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

1、资质许可

所属单位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田集发电厂二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1041815-00279	2015-06-30 至 2035-06-29

2、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田集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取得的主要批文如下：

①2012 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田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3963 号）；

②2012 年，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安徽淮南田集电厂二期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135 号）；

③2012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田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42 号）。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淮沪电力于 2014 年成立，天健会计师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淮沪电力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3 号）。淮沪电力无法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原因包括：淮沪煤电 2014 年以两台发电机组及配套资产负债分立成立了淮沪电力，该两台发电机组 2013 年度属于淮沪煤电资产，未单独进行核算，无单独的会计报表；该两台机组 2013 年以在建工程科目在淮沪煤电帐套内核算，已经在淮沪煤电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如果单独披露也会和淮沪煤电财务报告存在资产重复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天健会计师未能出具淮沪电力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1、主要财务数据

淮沪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万元)	2015-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	---------------------------	-----------------------

资产总计	465,245.01	429,261.40
负债合计	300,817.92	307,40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27.09	121,85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27.09	121,859.57
营业收入	171,657.86	149,453.48
营业利润	56,764.11	42,257.78
利润总额	56,764.11	42,253.10
净利润	42,567.52	31,68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567.52	31,68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0.70	22,78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8.57	-27,5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4	7,34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0.88	2,527.78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项 目（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税收罚款	-	-46,816.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小 计	-	-46,816.6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11,70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5,112.47

从上述业务可以看出，淮沪电力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金额很小，发生项目具有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淮沪电力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政策：

淮沪电力已将电力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淮沪电力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政策：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淮沪电力，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淮沪电力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淮沪电力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淮沪电力系上海电力控股子公司，执行上海电力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主要差异在于淮沪电力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上市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淮沪电力 1 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上市公司 1 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淮沪电力会计政策无此规定。综上所述，淮沪电力在会计政策上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增资情况

淮沪电力最近三年增资情况参见本章“二、淮沪电力 49% 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2、评估情况

（1）第一次评估情况

2014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淮沪电力委托，对淮沪电力拟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淮沪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淮沪电力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经营较为稳定，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收益法对淮沪电力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又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股东拟增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淮沪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淮沪电力总资产账面值 391,096.66 万元，评估值 391,971.26 万元，评估增值 874.60 万元，增值率 0.22%；负债账面值 308,394.04 万元，评估值 308,394.0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82,702.62 万元，评估值 83,577.22 万元，评估增值 874.60 万元，增值率 1.06%。

（2）本次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接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电力 49.00% 股权之事宜而涉及的淮沪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股权转让案例的公开资料少，具有与淮沪电力较高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及可比因素收集较困难，难以对参考交易案例有相对充分、全面和具体的了解，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

考虑到以下因素：电力行业的收益预测主要受发电计划指标、标杆电价和煤价的影响。从历史情况看，淮沪电力各年度发电指标均由华东电网根据各年度电力供需情况调整，公司无法合理保证预测年度的发电指标的可实现性；自 2010 年以来煤价结束了长期上升趋势，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虽然近两年电力行业因煤价下行，收益有所好转，但伴随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的下调，目前尚无明显的增长优势，未来企业经营情况趋势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日趋严厉，对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影响也会导致企业未来运营状况不确定性增大；此外，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及实施细则尚未正式公布，电力体制改革对火力发电企业未来经营的影响评估人员无法作出合理判断，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外部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本评

估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初步价值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淮沪电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829.6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3,684.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145.3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淮沪电力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51,085.31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03,684.2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401.07 万元，增值额为 4,255.69 万元，增值率 2.97%。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两次评估对于淮沪电力都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基准日相差 13 个月，评估值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 (本次评估)		2014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评估)		账面 差异值	评估 差异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淮沪电力净资产	143,145.37	147,401.07	82,702.62		
评估结果差异原因	1、本次评估企业账面净资产较上次增长；2、两次评估时采用的固定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差异较少，但均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会计折旧年限大于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对评估值的影响额，导致两次评估增值幅度差异，但由于淮沪电力主要固定资产购置于 2014 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会计折旧因素影响不大，故两次评估差异较小。					

（十）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未设置子公司。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征得淮沪电力其他股东的同意

上海电力出具了《关于放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和淮沪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本次拟出售的淮沪电力的股权，符合淮沪电力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三、发电公司 10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40000017382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4392879-1
税务登记证号	3404023439287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晋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办公地址	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炉渣、炉灰销售，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汽、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1、发电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9 日，淮南市工商局出具“（淮）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184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发电公司。

2015年6月23日，经淮南矿业第二届九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淮南矿业以现金12.8亿元出资设立发电公司，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炉渣、炉灰销售，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汽、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并且，淮南矿业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发电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12.8亿元。

2015年6月24日，淮南矿业完成了设立发电公司的全部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发电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	128,000	100
合计	128,000	100

2015年6月26日，淮南矿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电公司汇款128,000万元资本金。

2015年6月，发电公司与淮南矿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电公司以现金方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向淮南矿业协议收购安徽淮南矿业顾桥电厂、淮南矿业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天健会计师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天健皖审（2015）280号”《审计报告》和“天健皖审（2015）281号”《审计报告》，收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73,676,896.55元。

2015年6月29日，发电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淮南矿业汇款1,273,676,896.55元，支付上述资产收购价款。

上述设立子公司发电公司及资产转让事项以经安徽省国资委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部分电力业务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22号）文件批复，同意淮南矿业独资设立发电公司，注册资本12.8亿元；同意淮南矿业将所拥有的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协议转让给发电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确定。

资产收购完成后，发电公司以原淮南矿业顾桥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为基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成立发电公司顾桥电厂，以原淮南矿业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为基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成立发电公司潘三电厂，作为发电公司的分公司。

2、设立发电公司、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的原因

由于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生产经营性资产所在地为淮南市，而上市公司的注册地为芜湖市，如果以淮南矿业所属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注入上市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淮南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从地方经济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等角度综合考虑，与淮南矿业沟通，采取成立新公司的方式，由新公司即发电公司收购淮南矿业所属顾桥电厂、潘三电厂。淮南矿业设立发电公司并将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转让予发电公司事项，已经履行了淮南矿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取得淮南矿业主管部门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部分电力业务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22 号）文件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3、收购电厂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发电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收购电厂的价款支付情况以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鉴于淮南矿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转让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依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淮南矿业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其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在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因此本次资产整合可以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净资产值为交易价格。且该交易的作价依据已经取得淮南矿业主管部门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部分电力业务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22 号）文件批准。

2015 年 6 月 26 日，淮南矿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电公司汇款 128,000 万元

资本金，作为设立发电公司的实缴出资。

2015年6月29日，发电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淮南矿业汇款1,273,676,896.55元，支付收购顾桥电厂、潘三电厂资产的价款。

淮南矿业出资设立发电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电公司以其实收资本收购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资金来源亦为自有资金。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以及相关文件，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配套债务的总体金额约13.71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日	还款日	贷款金额（元）
3440102015M100000800	交通银行	2015年6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350,000,000
3440102015M100000700	交通银行	2015年6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350,000,000
AHYC-20140120101	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2019年1月27日	300,000,000
CD44HZ140227522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	154,251,654
-	财务公司	2013年9月10日	2023年9月8日	150,000,000
HNKY-CW-JT(201439)	财务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9日	67,226,017
合计				1,371,477,671

上述配套债务中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0亿元借款、财务公司1.50亿元借款及0.67亿元借款已获得债权人同意并完成债务转移，包括期限、利率在内的主要贷款要素未发生变化。剩余交通银行7.00亿元借款、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54亿元借款通过财务公司向发电公司发放贷款以用来偿还配套债务的方式进行替换并已完成。新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与原有配套债务相同。

（三）股东和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为淮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 100% 股权系淮南矿业真实出资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淮南矿业持有发电公司 100% 股权的情形。发电公司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发电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用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发电公司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电公司 100% 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电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发电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发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立，故下表中发电公司资产和负债数据来自《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1、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电公司总资产 304,108.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4,053.9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0,054.0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238,990.68 万元，无形资产 1,633.88 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	--------	----

货币资金	31,380.12	10.3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054.25	3.96%
预付款项	28.00	0.01%
其他应收款	29.73	0.01%
存货	311.20	0.10%
其他流动资产	250.66	0.08%
流动资产合计	44,053.96	1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238,990.68	78.59%
在建工程	4,601.64	1.51%
无形资产	1,633.88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7.84	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054.04	85.51%
资产总计	304,108.00	100.00%

发电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发电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详见下文“（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电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6,722.60	3.93%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185.53	7.12%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2.08	0.02%
应交税费	1,700.67	0.99%
应付利息	165.68	0.10%
其他应付款	25,373.86	1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4.40	1.08%
流动负债合计	48,044.83	28.06%
长期借款	95,000.00	55.49%
长期应付款	28,128.84	1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58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66.42	71.94%
负债合计	171,211.25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5、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6、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电公司陈述及其所在地的工商、社保、公积金、国土、环保、安监、电力监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电公司及下属潘三电厂和顾桥电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7、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发电公司目前存在的租赁、使用财产情况如下：

2014年，淮矿电力与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AHYC201401220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电力公司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使用循环流化床锅炉。2015年，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淮南矿业、发电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署《五方补充协议2》，五方一致约定变更原编号为“AHYC201401220101”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主体，原承租人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发电公司继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外，发电公司无其他租赁、使用他人财产或允许他人租赁、使用自有财产的情形。

8、已到期债务还款情况

2014年11月10日，淮南矿业向财务公司借款67,226,016.57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9日，借款由顾桥电厂使用，发电公司设立后，借款主体由淮南矿业变更为发电公司。发电公司已于2015年11月9日偿还该笔借款及利息。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发电公司主要业务通过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开展。顾桥电厂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2]1887号文件的批复，建成的2×33万千瓦综合利用电厂。潘三电厂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7]3529号文件批复，

建成的2×13.5万千瓦综合利用电厂。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电公司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 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燃煤发电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发电公司顾桥电厂发电用煤主要来自淮南矿业下属的顾桥矿，潘三电厂发电用煤来自淮南矿业下属的潘三矿。

（2）生产模式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 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 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之“（3）销售及盈利模式”。

（4）结算模式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通过顾桥电厂主变高压侧输出端口计量装置远程数据即时采集系统确认上网电量，顾桥电厂依据确认的上网电量向安徽省电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通过潘三电厂主

变高压侧输出端口计量装置远程数据即时采集系统确认上网电量，发电公司依据确认的上网电量向淮南供电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发电公司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24日-2015年9月30日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32,960.30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810.27
营业收入（万元）	33,770.58
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60

根据《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100,211.14	154,505.10	175,867.75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3,050.93	4,390.92	4,155.32
营业收入（万元）	103,262.07	158,896.02	180,023.07
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05	97.24	97.69

（2）产能产量情况

顾桥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电力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8,228	323,270	370,79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96,001	304,539	349,736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155	4,898	5,618

潘三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电力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92,439	130,796	138,002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5,845	120,985	127,408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424	4,844	5,111

（3）执行电价情况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元/千瓦时）	0.4211（4月20日前） 0.4069（自4月20日起）	0.4284（9月1日前） 0.4211（自9月1日起）	0.4360（9月25日前） 0.4284（自9月25日起）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发电公司审计报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6月24日-2015年9月30日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32,960.30	97.92	否
	2	淮南矿业	699.34	2.08	是
	3	东辰潘一实业公司	31.56	0.09	否
	4	淮南市翔实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9.81	0.03	否

	5	淮南市腾发矿山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4.69	0.01	否
	小计		36,229.07	98.01	-

注：淮南矿业交易数据含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交易数据。

根据《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 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 方
2015年1-9月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 司	100,144.34	96.52	否
	2	淮南矿业	2,757.60	2.66	是
	3	东辰潘一实业公司	87.83	0.08	否
	4	淮南市翔实工矿机 械有限公司	19.73	0.02	否
	5	淮南市腾发矿山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4	0.01	否
	小计		103,019.54	99.29	-
2014年度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 司	153,239.24	96.44	否
	2	淮南矿业	3,803.76	2.39	是
	3	淮北长源煤矸石综 合利用有限公司	1,158.38	0.73	否
	4	凤台县仁贵方工贸 有限公司	17.29	0.01	否
	5	淮南市腾发矿山机 械有限公司	7.51	0.005	否
	小计		158,226.18	99.58	-

2013 年度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73,702.81	96.49	否
	2	淮南矿业	3,598.56	2.00	是
	3	淮北长源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162.61	1.20	否
	4	东辰潘一实业公司	170.43	0.095	否
	5	淮南市翔实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21.02	0.012	否
	小计		179,655.43	99.796	

注：淮南矿业交易数据含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交易数据。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含税标煤价格(元/吨)	494.82	634.81	663.72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电公司审计报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1	淮南矿业	14,510.89	91.30	是
	2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公司顾桥分公司	301.16	1.50	是
	3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3.29	0.86	否
	4	淮南平圩电力生产技术服务有限	151.79	0.76	否

		责任公司			
	5	淮南华瑞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67	0.70	否
		小计	15,277.80	96.13	-

注：淮南矿业交易数据含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交易数据。

根据《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1-9月	1	淮南矿业	42,901.46	93.53	是
	2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公司顾桥分公司	590.27	1.29	否
	3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41.90	0.75	否
	4	淮南平圩电力生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9.10	0.63	否
	5	淮南华瑞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1.33	0.59	否
			小计	44,394.06	96.78
2014年度	1	淮南矿业	80,982.02	95.80	是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检修分公司	1,037.80	1.23	否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854.70	1.01	否
	4	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4.27	1.13	否
	5	淮南华瑞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0.58	0.39	否
			小计	84,159.38	99.56
2013年度	1	淮南矿业	98,748.16	91.69	是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4,021.57	3.73	否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	2,186.98	2.03	否

		第一工程公司			
	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621.37	0.58	否
	5	淮南力达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391.26	0.36	否
		小计	105,969.34	98.39	-

注：淮南矿业交易数据含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交易数据。

8、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1）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发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淮南矿业持股 100%）报告期内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在客户公司的持股比例
淮南矿业	淮南矿业	-

（2）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发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淮南矿业持股 100%）报告期内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在供应商公司的持股比例
淮南矿业	淮南矿业	-

9、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电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10、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发电公司及下属潘三电厂和顾桥电厂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科学严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发电公司及下属潘三电厂和顾桥电厂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造成重大人身伤害的安全事故。

主管部门淮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对发电公司安全生产事宜出具证明，“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电力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发电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安全生产费不涉及事先计提，公司按照实际发生安全培训、试验设备检测及建筑物检验费等方面费用进行列支，最近三年及2016年预计发电公司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安全生产费用	2016年预计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146.00	145.61	142.68	165.58
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234.00	233.97	210.70	283.36
合计	380.00	379.58	353.38	448.94

（2）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电公司及下属顾桥电厂、潘三电厂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

作为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发电公司及下属顾桥电厂、潘三电厂严格遵守《淮南矿业集团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危险废物管理暂行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所有废水、废气实现达标外排；放射源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实行严格的实时监控；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旧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环保规定要求，规范管理、合法处置。

另外，发电公司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办法》及《危险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并明确了相应职责；在工效考核、安全环保考核基金、生产事故及障碍认定处理等方面对环保工作做了详细要求。主管部门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已对发电公司环保事宜出具证明，“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核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发电公司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发电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淮南矿业以及自身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并进行合理处置，其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电公司及下属潘三电厂和顾桥电厂报告期内环保费用为实际发生的用于环保事务的费用，主要为排污费的支付。发电公司环保费用支付由相关环保部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收取：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要求，2014年7月1日前发电公司排污费支付标注为烟尘0.6元/当量、氮氧化物0.6元/当量、二氧化硫：1.2元/当量；根据发改委《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4]2008号）相关要求，2014年7月1日后发电公司排污费支付标注为烟尘0.6元/当量、氮氧化物1.2元/当量、二氧化硫：1.2元/当量。

发电公司支付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费用	2016 年度预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41.00	40.66	144.48	297.07
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102.00	101.62	352.97	631.02
合计	143.00	142.28	497.45	928.09

11、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发电公司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发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1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锅炉(#1)	DG1100/17.5- II 16	1	2011 年 8 月	25,562.46	20,839.29	91
2	锅炉(#2)	DG1100/17.5- II 16	1	2011 年 8 月	25,444.72	20,726.06	91
3	汽轮机 (#1)	N330-16.67 / 538 / 538	1	2011 年 8 月	14,960.29	12,175.39	91
4	汽轮机 (#2)	N330-16.67 / 538 / 538	1	2011 年 8 月	14,960.29	12,175.39	91

5	发电机 (#1)	QFSN330-2-20	1	2011年8月	6,312.83	5,153.73	91
6	发电机 (#2)	QFSN330-2-20	1	2011年8月	6,298.47	5,139.92	91
7	主变压器	SFP-400000KVA/22 0KV	1	2011年8月	1,966.17	1,658.18	84
8	主变压器	SFP-400000KVA/22 0KV	1	2011年8月	1,966.17	1,658.18	84
9	GIS 配电 装置	ZF9-252/Y2500-50	1	2011年8月	1,916.07	1,520.26	78
10	220KV 送出线路	2*18 公里, 2*400 平方毫米钢制铝绞线	1	2014年10月	4,064.27	3,560.53	98
11	2#锅炉	DG440/13.8-II8	1	2008年12月	10,326.58	5,132.84	70
12	1#锅炉	DG440/13.8-II8	1	2008年12月	11,622.73	5,781.89	70
13	汽轮机	N13513.24/535	1	2008年12月	8,019.02	3,985.87	70
14	汽轮机	N135-13.24/535	1	2008年12月	9,118.62	4,532.42	70
15	汽轮发 电机	QF-135-2	1	2008年12月	2,404.11	1,194.97	70
16	汽轮发 电机	QF-135-2	1	2008年12月	2,739.88	1,361.86	70
17	主蒸汽 管道(包 含四大 管道及 各种闸 阀等)	-	1	2008年12月	5,626.94	2,577.87	56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涉及的 7 宗土地均为出让取得，且已分别取得凤国用（2015）第 0080 号、凤国用（2015）第 0082 号、凤国用（2015）第 0081 号、淮国用（2014）第 060050 号、淮国用（2014）第 060051 号、淮国用（2015）第 060053 号、淮国用（2015）第 06005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发电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1	顾桥电厂厂区地块	凤国用（2015）第 008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3,823.90
2	顾桥电厂厂区（煤矸石电厂）地块	凤国用（2015）第 008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6,796.70
3	顾桥电厂办公区地块	凤国用（2015）第 008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375.60
4	潘三电厂厂区工业广场用地	淮国用（2015）第 0600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9,884.74
5	潘三电厂厂区工业广场用地	淮国用（2015）第 06005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8,309.15
6	潘三电厂厂区单身宿舍用地	淮国用（2015）第 06005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9,248.87
7	潘三电厂厂区补征地	淮国用（2015）第 06005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779.24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下属潘三电厂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31 项（对应房产序号 1-31），面积合计 38,833.55 平方米，均已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权证书。顾桥电厂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42 项（对应房产序号 32-73），面积合计 67,470.19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02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检修棚	258.30
2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03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主厂房本体	13,430.08
3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04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煤泥泵房	1,205.39
4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05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化学水处理室	1,944.36
5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06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雨淋阀室	31.50
6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07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危险品库房	115.54
7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08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危废品库房	240.00
8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09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 2#CEMS 小室	21.75
9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10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渣车库	1,445.87
10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11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煤泥棚	1,432.57
11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12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 0#转运站	265.06
12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13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燃油泵房	211.20
13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14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 1#转运站	222.72
14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15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 1#CEMS 小室	17.22
15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16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污泥脱水机房	102.86

16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17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 2#GLS 配电装置及网络继电器室	117.86
17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18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除灰汽车衡	71.88
18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19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循环水泵房	806.40
19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20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 1#GLS 配电装置及网络继电器室	97.17
20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21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粗碎煤机室及 2#转运站	781.30
21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22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综合维修楼材料库	3,614.88
22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23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输煤细碎楼及冲洗水泵房	1,240.02
23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24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除灰控制楼及空压机室	1,072.91
24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25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综合泵房及加药间	498.56
25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26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生产办公楼	4,120.55
26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27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输煤汽车衡控制室	72.60
27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28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配电间	48.65
28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30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启动锅炉房及控制室	76.21
29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33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综合楼（食堂，浴室，招待所，培训）	4,690.21
30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34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输煤控制楼	521.98

31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 2015006435 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煤泥栈桥下检修间	57.95
32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1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精处理再生间	148.32
33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2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泡沫容器室）	56.04
34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3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循环水加药间及电气间	331.2
35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4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供氢站）	265.78
36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5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化学水处理车间）	1,969.80
37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6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危险品库）	198.25
38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7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警卫室）	23.12
39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1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集中控制楼	3,480.04
40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2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检修车间辅助楼）	1,325.56
41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3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 GIS 及继电器楼	1,717.78
42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4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燃油泵房）	300.14
43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5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空压机室及除尘控制楼	2,639.25
44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6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材料库及检修车间	5,670.74
45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7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原水加药间及下料区	282.58
46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8 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主厂房	25,349.42

47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79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办公楼	4,806.60
48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80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食堂	2,843.65
49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81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中央水泵房	509.18
50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82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2CEMS小室）	25.83
51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83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消防泵房）	226.57
52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84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汽车衡控室）	19.2
53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85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启动锅炉房）	320.52
54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86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除铁和取样小室）	450
55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91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一次变频小室	298.15
56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92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T2转运站）	1,300.50
57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93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宿舍楼	3,368.49
58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94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综合水泵房	516.8
59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95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细碎机室）	1,433.19
60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96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煤泥泵房）	1,612.99
61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97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1CEMS小室）	25.83
62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98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灰库配电间）	85.84

63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099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输煤综合楼	1,092.76
64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100号	凤台县永幸河排灌总站北淮河大堤西侧（补给水泵房）	1,035.98
65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101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T3转运站）	828.84
66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102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二次变频小室	298.15
67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103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T1转运站）	1,300.50
68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104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机组排水槽	137.06
69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105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净水站加药间	185.82
70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106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雨水泵房	207.58
71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107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废水综合楼	488.96
72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108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酸碱间	219.76
73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200021109号	凤台县凤利路北侧顾桥电厂（1号警卫传达室）	73.42

2015年11月3日，发电公司潘三电厂被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潘城管行执罚费字[2015-05]0012号”《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电公司潘三电厂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厂房、办公楼、综合楼等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决定处以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补办规划手续。

2015年11月9日，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人发电公司潘三电厂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认为是重大违法行为。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未持有特许经营权。

1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模拟计算)	2013年12月31日 (模拟计算)
技术管理人员	79	84	85
工程师(含高级工程师)	32	34	39

报告期内发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

1、资质许可

所属单位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顾桥电厂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1041813-00248	2013-04-08 至 2033-04-07
潘三电厂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1041809-00120	2009-09-15 至 2029-09-14

2、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1）顾桥电厂项目建设取得的主要批文如下：

①2005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淮南顾桥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1887号）；

②2008 年，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淮南矿业集团煤矸石综合利用顾桥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13 号）；

③2008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徽顾桥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8]330 号）。

（2）潘三电厂项目建设取得的主要批文如下：

①2007 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淮南矿业（集团）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一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3529 号）；

②2012 年，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淮南矿业（集团）煤矸石综合利用自备电厂一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98 号）；

③2007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淮南矿业综合利用电厂一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7]63 号）。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发电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因发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立，故下表中发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项 目 (万元)	2015-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304,108.00	277,109.23	291,005.22
负债合计	171,211.25	156,150.36	197,52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96.75	120,958.87	93,48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96.75	120,958.87	93,841.75
营业收入	103,262.07	158,896.02	180,023.07

营业利润	21,436.45	27,442.59	31,006.36
利润总额	21,442.69	27,477.12	31,007.79
净利润	19,810.37	27,477.12	31,00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810.37	27,477.12	31,007.79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项 目（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6,93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30.00	316,666.67	6,000.00
经营罚款收入	34,900.00	28,650.00	2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小 计	62,430.00	345,316.67	14,267.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098.1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331.83	345,316.67	14,267.31

从上述业务可以看出，发电公司2014年及2015年1-9月均取得政府补助。发电公司报告期内模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项目均有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发电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发电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发电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九）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增资情况

发电公司最近三年增资情况参见本章“三、发电公司 100% 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2、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接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发电公司 100.00% 股权之事宜而涉及的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综上，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以下因素：电力行业的收益预测主要受发电计划指标、标杆电价和煤价的影响。从历史情况看，公司各年度发电指标均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物价局等部门根据各年度电力供需情况调整，公司无法合理保证预测年度发电指标的可实现性。自 2010 年以来煤价结束了长期上升趋势，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虽然近两年电力行业因煤价下行，收益有所好转，但伴随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的下调，目前尚无明显的增长优势，未来企业经营情况趋势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

环保政策日趋严厉，对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影响也会导致企业未来运营状况不确定性增大。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及实施细则尚未正式公布，电力体制改革对火力发电企业未来经营的影响无法合理判断，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述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本评估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发电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295,360.61 万元，总负债为 168,016.06 万元，净资产为 127,344.54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发电公司总资产为 342,316.12 万元，总负债为 167,937.70 万元，净资产为 174,378.41 万元，增值为 47,033.87 万元，增值率 36.93%。

（十）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未设置子公司。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征得发电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发电公司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情况。

四、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一）本次交易未购买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全部股权的原因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实施紧急停牌，发布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作为第一被告被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淮矿物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 20 多个账户已经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 1.5 亿元。此外，上市公司在对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兼淮矿物流原董事长汪晓秀的离职审计过程中，发现淮矿物流的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坏账风险。鉴于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且已出现债务逾期情形和重大坏账风险，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解决本次重大事项问题，经上市公司及淮矿物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依法向法院申请淮矿物流重整，在法院主导下开展重整有关工作。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10月28日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在此基础上，为弥补上市公司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平稳过渡，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于2014年9月30日通知上市公司，拟将上市公司作为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在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其中物流贸易收入是上市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90%以上。在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后，虽然淮矿物流已依法启动重整程序，但仍无法改变上市公司业务巨变、收入大幅下降、完成计提约28.06亿元损失的不利局面。考虑到上市公司自身实力相对有限，如无重组安排，则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盈利能力将遭受很大冲击，对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淮南矿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而面临重大经营风险和财产损失时，出于挽救上市公司之目的，从实现上市公司平稳过渡、保障区域金融生态及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将其拥有的优质电力及配套煤炭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化解本次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49%的股权和发电公司100%的股权，属于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安排。本次交易为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平等主体之间，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民事活动。本次交易对方不包括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的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上海电力已经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收购淮沪电力49%股权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收购淮沪电力49%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淮沪煤电与淮沪电力均为

原淮沪煤电分立后的公司，原淮沪煤电为皖电东送建设的煤电一体化项目，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产量 600 万吨/年的丁集煤矿和 2×63 万千瓦田集电厂一期、2×66 万千瓦田集电厂二期，丁集煤矿产煤作为田集电厂一期、二期的原料煤供应；淮沪煤电设立时，淮南矿业和上海电力各持有 50% 股权，后为了便于煤炭和电力业务的经营管理需要及双方协商一致，将原淮沪煤电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淮南矿业控股 50.43%、上海电力参股 49.57% 的淮沪煤电与上海电力控股 51%、淮南矿业参股 49% 的淮沪电力；分立后存续的淮沪煤电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丁集煤矿和 2×63 万千瓦田集电厂一期，分立后新设的淮沪电力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 2×66 万千瓦田集电厂二期；考虑到田集电厂一期、二期原料煤供应的独立性和煤电一体化业务资产的完整性，保证生产体系和业务的独立、完整，标的资产中包括了淮沪电力 49% 的股权。

（三）是否存在收购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上市公司暂无收购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四）报告期内淮沪煤电、淮沪电力的历史沿革

根据淮南矿业与上海电力签署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双方同意将淮沪煤电进行分立，分立后存续的淮沪煤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82 亿元，其中股东淮南矿业认缴和实缴 10.4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上海电力认缴和实缴 10.4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新设公司淮沪电力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18 亿元，其中股东淮南矿业认缴和实缴 4.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上海电力认缴和实缴 4.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由淮南矿业对淮沪煤电增资 1,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淮沪煤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21 亿元，其中淮南矿业认缴和实缴 10.5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43%；上海电力认缴和实缴 10.4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7%。由淮南矿业对淮沪电力增资 3,200 万元，由上海电力对淮沪电力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淮沪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 9 亿元，其中淮南矿业认缴和实缴 4.4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上海电力认缴和实缴 4.5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五）增资和分立的原因

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说明，分立前淮沪煤电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系淮沪煤电及其股东正常的商业安排及经营、投资计划。分立前的淮沪煤电原为淮南矿业与上海电力各持股 50% 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分立前的淮沪煤电均无实际控制权，为了提高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经淮南矿业与上海电力正常的商业判断和决策，经协商一致，同意对淮沪煤电进行分立，通过分立及增资的方式，将淮沪煤电分立成淮南矿业控股 50.43%、上海电力参股 49.57% 的淮沪煤电与上海电力控股 51%、淮南矿业参股 49% 的淮沪电力，由淮南矿业对淮沪煤电进行实际控制及合并财务报表，由上海电力对淮沪电力进行实际控制及合并财务报表。

（六）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电力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的国有上市公司（系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合并重组成立），除淮南矿业与上海电力共同投资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外，淮南矿业与上海电力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增资和分立履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增资和分立已经履行了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的内部决策程序，淮沪煤电分立及分立后的增资已经股东淮南矿业和上海电力各自的主管部门安徽省国资委和中电投集团批准，履行了分立的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为淮南矿业下属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3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4 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5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全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52,621.85 万元，评估值为 633,698.6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67%，按股权比例折算后，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03,905.77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投资比例	股权价值	评估方法
1	淮沪煤电	282,131.93	311,919.16	10.56%	50.43%	157,300.83	资产基础法
2	淮沪电力	143,145.37	147,401.07	2.97%	49%	72,226.52	资产基础法
3	发电公司	127,344.54	174,378.41	36.93%	100%	174,378.41	资产基础法
合计		552,621.85	633,698.64	14.67%	-	403,905.77	-

（二）淮沪煤电

1、评估基本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基本情况

①评估结果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3 号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淮沪煤电总资产账面价值 815,697.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33,565.5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82,131.9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淮沪煤电总资产评估价值 845,484.7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533,565.5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311,919.16 万元，增值额 29,787.23 万元，增值率 10.56%。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2,023.63	72,657.41	633.78	0.88
2	非流动资产	743,673.87	772,827.32	29,153.45	3.92
4	其中：固定资产	579,269.78	598,050.16	18,780.38	3.24
5	在建工程	19,618.99	19,618.99		
6	无形资产	116,229.60	133,887.33	17,657.73	15.1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81	1,059.8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95.69	20,211.03	-7,284.66	-26.49
9	资产总计	815,697.50	845,484.73	29,787.23	3.65
10	流动负债	325,415.57	325,415.57		
11	非流动负债	208,150.00	208,150.00		
12	负债合计	533,565.57	533,565.57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2,131.93	311,919.16	29,787.23	10.56
----	------------	------------	------------	-----------	-------

②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淮沪煤电净资产评估增值29,787.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增值633.78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8,780.38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7,657.73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7,284.66万元。造成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A、流动资产增值全部为存货评估增值，增值的原因是对产成品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B、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井巷工程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为70年，本次评估井巷工程参考采矿权许可证核定矿井生产服务年限及井巷使用情况等确定其经济使用年限，短于会计折旧年限。

C、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的原因是：

a、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及丁集矿安全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提足所致。

b、车辆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的财务折旧年限与评估车辆经济耐用年限有所差异。

c、电子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财务折旧年限与评估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有所差异，一些设备折旧已提足，但仍在正常使用。

D、淮沪煤电机器设备安全生产费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淮沪煤电机器设备中有部分资产由安全生产费形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应于当期一次性提足折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零。

a、淮沪煤电丁集煤矿安全费用计提政策

按照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

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号）及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之规定，淮沪煤电丁集煤矿安全生产费2008年度按吨煤33元计提，2009年及以后年度按吨煤50元计提，维检费按吨煤15元计提。

b、淮沪煤电丁集煤矿安全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淮沪煤电丁集煤矿安全费用共计提257,380.02万元，使用252,197.88万元，安全费用形成固定资产27,683.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提取数	使用数	形成固定资产数	备注
2008年	提取数	15,523.20	-	-	安全生产费33元 每吨煤，维检费15 元每吨煤
	资本性支出	-	3,273.79	3,273.79	
	费用性支出	-	12,238.40	-	
	小计	15,523.20	15,512.19	3,273.79	
2009年	提取数	26,559.04	-	-	安全生产费50元 每吨煤，维检费15 元每吨煤
	资本性支出	-	4,278.29	4,278.29	
	费用性支出	-	22,289.23	-	
	小计	26,559.04	26,567.52	4,278.29	
2010年	提取数	30,290.43	-	-	安全生产费50元 每吨煤，维检费15 元每吨煤
	资本性支出	-	3,295.45	3,295.45	
	费用性支出	-	26,137.80	-	
	小计	30,290.43	29,433.26	3,295.45	
2011年	提取数	34,460.83	-	-	安全生产费50元

	资本性支出	-	1,573.67	1,573.67	每吨煤，维检费 15 元每吨煤
	费用性支出	-	32,619.64	-	
	小计	34,460.83	34,193.31	1,573.67	
2012 年	提取数	38,133.33	-	-	安全生产费 50 元 每吨煤，维检费 15 元每吨煤
	资本性支出	-	2,167.97	2,167.97	
	费用性支出	-	30,376.05	-	
	小计	38,133.33	32,544.02	2,167.97	
2013 年	提取数	38,524.86	-	-	安全生产费 50 元 每吨煤，维检费 15 元每吨煤
	资本性支出	-	2,885.99	2,885.99	
	费用性支出	-	39,578.98	-	
	小计	38,524.86	42,464.97	2,885.99	
2014 年	提取数	34,923.53	-	-	安全生产费 50 元 每吨煤，维检费 15 元每吨煤
	资本性支出	-	4,441.82	4,441.82	
	费用性支出	-	33,258.12	-	
	小计	34,923.53	37,699.95	4,441.82	
2015 年	提取数	38,964.80	-	-	安全生产费 50 元 每吨煤，维检费 15 元每吨煤
	资本性支出	-	5,766.21	5,766.21	
	费用性支出	-	33,198.60	-	
	小计	38,964.80	38,964.80	5,766.21	
合计	提取数	257,380.02	-	-	
	资本性支出	-	27,683.19	27,683.19	

	费用性支出	-	224,514.70	-	
	小计	257,380.02	252,197.88	27,683.19	

c、安全费用形成的机器设备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淮沪煤电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中安全费用形成的机器设备共 1,422.00 项，资产使用状况正常，账面原值 8,072.5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评估原值 8,738.09 万元，评估净值 6,903.19 万元。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22.00	8,072.50	0.00	8,738.09	6,903.19

淮沪煤电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79,269.78 万元，评估价值 598,050.16 万元，评估增值 18,780.38 万元，安全费用形成的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 36.76%。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淮沪煤电总资产评估价值 845,484.7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533,565.5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311,919.16 万元，增值额 29,787.23 万元，安全费用形成的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占淮沪煤电净资产评估增值的 23.17%。

E、无形资产评估总体增值，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减值，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是：

a、淮沪煤电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其原始征地费用已分摊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预（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土地使用权价值账面未单独反映。

b、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煤炭销售价格较采矿权入账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评估减值。

F、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系部分预交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评

估值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中反映。

（2）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淮沪煤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291,972.23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为9,840.30万元，增值率3.49%。

（3）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采用收益法评估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低19,946.93万元。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4）最终结果确定的理由

电力行业的收益预测主要受发电计划指标、标杆电价和煤价的影响。

①从历史情况看，公司各年度发电指标均由华东电网根据各年度电力供需情况调整，公司无法合理保证预测年度发电指标的可实现性。

②自2010年以来煤价结束了长期上升趋势，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虽然近两年电力行业因煤价下行，收益有所好转，但伴随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的下调，目前尚无明显的增长优势，未来企业经营情况趋势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日趋严厉，对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影响也会导致企业未来运营状况不确定性增大。

④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及实施细则尚未正式公布，电力体制改革对火力发电企业未来经营的影响无法合理判断，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述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本评估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淮沪煤电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1,919.16万元。

2、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②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③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①对于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假设其到期后可以获得延期。

②本次收益预测的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确定，并以不变价考虑。

③本次评估未能将矿井范围内全部保有资源储量纳入计算，而是按照审慎原则以丁集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剩余年限20.23年）作为本次评估计算矿井服务年限，拟动用煤炭可采储量16,993.67万吨。

④假设淮沪煤电未来收益期各类原煤产品生产量等于销售量，不考虑库存周转对经营的影响。

⑤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淮沪煤电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⑦淮沪煤电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⑧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被评估单位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⑨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⑩假设持续经营过程中经营者可以获取必要的信贷或其他资金支持，满足基本需要。

⑪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

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资产基础法

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和类别，具体评估方法为：

①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A、货币资金：对申报单位库存现金进行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查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账单，有未达账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B、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依据企业的历史资料和评估时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欠款原因、历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信和经营现况等，并查阅基准日后账簿记录，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调整后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C、预付款项：在对预付款项核查无误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查验购货合同、基准日后的收货记录、发票等，以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D、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原材料的评估，按不同类别的采用相应的估价方法：

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原材料根据清查核查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其中因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淘汰的原材料，在进行鉴定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②固定资产的评估

A、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a、生产性及配套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重置成本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

I、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典型工程，依据其工程概预算、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其工程数量，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系数，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典型工程，依据房屋建筑物的竣工图纸及实际状

况重新测算其主要工程数量，然后套用评估基准日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系数，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同类型的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国家和建筑物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据委评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确定系数。主要标准如下：

丁集矿房屋建筑物前期及其他费用项目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91%	工程造价	中煤建协字[2011]72号、财建 2002[394]
2	可行性研究	0.85%	工程造价	计价格[1999]1283号
3	研究试验费	0.20%	工程造价	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4	工程监理费	1.49%	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 2007[670]
5	勘察设计费	2.10%	工程造价	计价格 2002[10]
6	环境评价费	0.02%	工程造价	计价字 2002[125]
7	联合试运转费	0.93%	工程造价	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8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0.35%	工程造价	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0.07%	工程造价	计价格 2002[1980]

10	工程标底编制费	1.00%	工程造价	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11	竣工清理及竣工验收费	0.07%	工程造价	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12	生产准备开办费	0.50%	工程造价	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田集电厂房屋建筑物前期及其他费用项目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依据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2.22%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2	招标费	0.32%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3	工程监理费	1.60%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4	项目前期工作费及工程保险费	1.22%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5	勘察设计费	2.04%	建筑工程费	计价格(2002)10号
6	设计文件评审费	0.05%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7	项目后评价费	0.11%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8	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	0.17%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9	电力建设标准管理费	0.10%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10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1.50%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合计	9.33%		
----	-------	--	--

资金成本：

i 对于田集电厂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其中合理建设工期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及机组初步设计报告确定。

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第一台机组及公用系统投资所发生利息计算到第一台机组投产，第二台机组投资所发生的利息计算到第二台机组投产，即：

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其中：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Σ [(年初累计投资+本年投资/2)×年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Σ [(本年投资/2)×年利率]

ii 对于丁集煤矿等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依据委评煤矿资产规模，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投入方式按照均匀投入考虑。

II、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观察法是对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对以下情况，采用合理方法确定成新率：

- i 对于能够基本正常、安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其成新率一般不应低于 30%；
- ii 如果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 iii 对于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井巷工程的评估：

根据申报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对于井巷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I、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综合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造价，是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综合造价=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

其中：直接工程费——分不同工程类别、支护方式、支护厚度、岩石硬度系数、断面大小等不同分别选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取费——根据中煤建协字[2011]第 72 号文关于《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修订）的通知规定，结合矿井建设施工情况计取。

前期及其它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凿井措施工程费等。根据中煤建协字[2007]第 90 号文关于《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测算出企业合理的前期及其它费用。

资金成本：按照井巷建设的生产周期，确定平均建设工期为 3.5 年，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II、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煤矿的井巷工程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附着于煤炭资源，与本矿井所开采的煤炭储量紧密相关，随着煤炭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当煤炭资源开采完毕，经济寿命结束。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div (\text{已服务年限}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times 100\%$$

鉴于煤炭安全生产的需要，对于主井、副井、风井、运输大巷等主要井巷资产，当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综合成新率小于 30% 时，根据各矿井的资源保有储量、实际可采储量及矿山理论服务年限等因素，按不小于 30% 的综合成新率计算。

III、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c、商品房屋的评估

由于当地市场上同类房屋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其评估价值房地合一价值。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房地产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建筑物或房地产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建筑物或房地产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建筑物或房地产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委评建筑物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B、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I、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及资金成本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基础费）+应分摊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II、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重置全价=车辆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税：为车辆不含税价的 10%。

对只能在企业厂区内行驶的运输设备和工程机械，按起重运输设备评估。

III、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一般价值量小、不需安装即可使用，其重置成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重置全价=电子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

IV、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进行询价；通过查询《2015 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数据库报价资料取得；通过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调整取得；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V、国内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因素决定费率大小，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国内运杂费 = 设备购置价（含税价）× 设备运杂费率

对于发电厂的主设备根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 年版）为测算运杂费率的基本依据，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 = 设备出厂价 × 运杂费率

设备运杂费率 = 铁路运杂费率 + 公路运杂费率

VI、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

安装调试费 = 设备购置价（含税价）× 安装费率

对于发电厂的主设备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 年版）、《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 年版）或参考近期同类型机组电厂的初步设计概算或预算资料测算调整后确定。

VII、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修订）（中煤建协字[2011]72 号）及《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 年版）等相关文件和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生产类设备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造价咨询费、勘察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工程监理费、设备

监造费、质量监督费、环境检测费、整套启动试运费及系统调试费等；非生产设备不计算其他费用。

VIII、资金成本的确定

对于田集电厂生产设备，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其中合理建设工期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及机组初步设计报告确定。

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第一台机组及公用系统投资所发生利息计算到第一台机组投产，第二台机组投资所发生的利息计算到第二台机组投产，即：

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其中：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 $\sum [(年初累计投资+本年投资/2) \times 年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sum [(本年投资/2) \times 年利率]$

对于丁集煤矿生产设备，假设建设资金在该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中按均匀投入，资金成本率取建设工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正常工程建设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 \times 贷款利率 \times 建设工期 \times 1/2

贷款利率的确定按合理工期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进行计取。

对非生产设备和价值量小、建设周期短的小型辅助生产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I、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 为年限法成新率

K1—K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 2013 年 5 月实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第 6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对于小、微型非营运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需强制报废，但对于使用年限没有限制，本次评估参照小、微型非营运汽车通常经济使用年限 15 年测算其年限法成新率。本次评估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孰低的方法结合现场观察车辆实际状况打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即：

$$\text{按行驶时间计算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时间} - \text{已行驶时间}) \div \text{经济使用时间} \times 100\%$$

$$\text{按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以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两者之中低者，作为理论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III、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IV、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通过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选取适当成新率。

C、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于在建工程，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内容、形象进度，同时了解在建工程成本构成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经核实，评估师认为其账面支出金额较为合理、依据较为充分，故按核实后的实际支付金额计算评估值。

D、无形资产的评估

a、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此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资产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了与本评估报告书基于同一评估目的、同一基准日的《土地估价报告》。估价报告文号为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34 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35 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38 号，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地价定义、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进行核实的基础上，以该《土地估价报告》的结果扣除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作为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所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距估价期日三年以内的三个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b、矿业权

淮沪煤电丁集煤矿采矿权由中水致远单独评估。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鉴于淮沪煤电丁集煤矿为生产矿井，具有一定资源储量规模且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够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预期获利年限亦可以预测，其现有的地质、采矿及财务等技术经济参数资料基本齐全、可靠，可以满足收益途径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需要。因此，

淮沪煤电丁集煤矿采矿权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即 DCF 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CI—一年现金流入量；

CO—一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一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I、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评估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以《安徽省淮南市丁集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估算的资源储量为基础。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选取依据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提供的近年生产统计资料及 2010~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参考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于 2007 年 10 月编制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矿井初步设计说明书(调整版)》中有关生产技术经济指标、淮南矿业集团其他矿井运营成本和销售价格统计资料，以及评估人员调查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其中，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井动用资源储量由丁集煤矿地测科提供统计数据，评估采用固定资产投资依据本项目同步进行的资产评估结果，洗选后产品产量（块煤、末煤及煤泥配比）依据洗煤厂近三年（2012~2014 年）产品统计数据，煤炭价格取值考虑到矿井服务年限较长依据丁集煤矿近五年（2010~2014 年）销售统计数据，生产经营成本则参考丁集煤矿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财务核算数据而定。

II、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计算

i 保有资源储量

本项目资源储量参数选取是依据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 2014 年 12

月编制的《安徽省淮南市丁集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储量核实报告》基础上扣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矿井动用资源储量，即为参与本次评估的矿井保有资源储量。根据丁集煤矿地测科提供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矿井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 120227 万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 39557.9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0495.7 万吨，资源量(331)3092 万吨，资源量(332)707.7 万吨，资源量(333)56373.7 万吨。

ii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规定，基础储量（如 111b、122b 等）直接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参与评估计算；探明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如 331、332）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参考初步设计确定可信度系数为 0.8。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计算如下：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Σ (探明或控制的资源/储量 + 推断的资源量 \times 可信度系数)

$$\begin{aligned} &= (111b) + (122b) + (331) + (332) + (333) \times 0.8 \\ &= 39557.9 + 20495.7 + 3092 + 707.7 + 56373.7 \times 0.8 \\ &= 108952.3(\text{万吨}) \end{aligned}$$

本次评估确定丁集煤矿评估利用的煤炭资源储量为 108952.3 万吨。

iii 可采储量

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开采损失量} \\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区回采率} \end{aligned}$$

设计损失量包括防水煤柱、断层煤柱、中央工业广场保护煤柱和井田边界保护煤柱损失的资源储量。

采区回采率：依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及煤矿安全规程，13-1 煤层属厚煤层（3.64m>3.5m）按 75% 计算，7-2、1 煤层属薄煤层（0.91m/1.04m<1.3m）按 85% 计算，其它煤层均属中厚煤层（1.3m~3.5m）按 80% 计算。

此外，按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原则，根据煤矿开采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规定，应考虑在矿井闭坑前回收工业广场、大巷、井筒等临时煤柱，推荐煤柱回收率 30~50%。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开采技术条件，确定保护性煤柱(工广煤柱)可回收的煤柱损失回收率为 40%，即 $(2928.1+631.0+3490.3 \times 0.8) \times 40\% = 2540.54$ 万吨。

各煤层可采储量计算如下。

煤层号	核实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各种煤柱损失	采区回采率	可回收煤柱损失	可采储量
13-1	41,499.0	38,135.34	8,139.72	75%	745.48	23,242.20
11-2	22,081.0	19,934.32	5,207.52	80%	695.78	12,477.22
8	12,508.0	11,162.0	3,581.6	80%	584.64	6,648.96
7-2	3,816.0	3,052.8	1,064.8	85%	103.36	1,793.16
5-1	12,737.0	11,638.4	2,910.2	80%	206.40	7,188.96
4-2	6,591.0	6,017.8	1,566.4	80%	78.40	3,639.52
4-1	13,310.0	12,632.4	2,735.6	80%	126.48	8,043.92
3	6,016.0	4,812.8	1,070.4	80%		2,993.92
1	1,958.0	1,566.4	267.2	85%		1,104.32
合计	120,516.0	108,952.26	26,543.44		2,540.54	67,132.17

注：上表中“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各种煤柱损失”中资源量（333）已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各种煤柱损失量)×采区回采率+可回收煤柱损失。

本项目评估确定了集煤矿可采储量为 67132.17 万吨。

iv 生产能力

据 2012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发文《关于公布谢桥煤矿 丁集煤矿 刘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 号），丁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600 万吨/年。

另据现场核查，丁集煤矿现有矿井生产能力已达到核定产能，本次评估据此确定丁集煤矿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

v 矿井服务年限

根据矿井可采储量、生产能力计算矿井服务年限，公式如下：

$$T = Q / (A \cdot K)$$

式中：T—矿井服务年限；

Q—矿井可采储量，Q=67132.17 万吨；

A—矿井生产能力，A=600 万吨/年；

K—储量备用系数。

依据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井设计有关规定，矿井开采储量备用系数 K 取值范围一般为 1.3~1.5。根据矿井地质构造、开采技术条件及勘查程度等因素，并结合本项目开发条件，综合考虑本项目评估储量备用系数 K 值取 1.4。

计算矿井服务年限， $T = 67132.17 / (600 \times 1.4) = 79.92$ (年)

鉴于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不涉及价款处置问题，且按矿井保有资源储量估算的矿井服务年限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因此，拟按照审慎原则将丁集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剩余年限 20.23 年）作为本次评估计算矿井服务年限，即自 2015 年 7 月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

vi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利用固定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因瓦斯气发电项目不属于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范围，其营业收入及相关投资均不纳入本次评估计算。在建工程系利用计提归并的维简费和安全生

产费用，因已计入各生产期的生产成本费用中，完工结转后也不再计提折旧，不再纳入评估计算。

经核算后，评估采用固定资产投资（扣减瓦斯发电项目）为：井巷工程(从“建筑工程”项中分出)原值 202179.31 万元、净值 152347.01 万元，建筑工程原值 59277.83 万元、净值 47878.51 万元，机器设备(合并车辆及电子设备)原值 150827.69 万元、净值 85786.31 万元，合计原值 412284.83 万元、净值 286011.83 万元。上述业已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净值均列入评估基准日现金流出。

根据矿业权评估规定，矿山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投资。据本次资产结果，土地使用权（征地费）投资额为 12829.92 万元。因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土地使用权投资额列入评估基准日后首年现金流出。

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本次评估拟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更新资金投入；采矿系统(井巷工程)更新资金不采用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而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依据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并参照矿山财务政策确定为：折旧按直线折旧法计算，建筑工程折旧年限为 30 年，设备综合折旧年限为 10 年。采矿系统(井巷工程)工程折旧年限与矿山服务年限一致，不考虑更新投入；建筑工程折旧年限长于矿山服务年限，评估期内不考虑更新投入；设备在本次评估期内更新 2 次，更新改造资金投入的时间为 2020、2030 年，投入金额为 176468.40 万元（含增值税 25640.71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规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均在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束年回收，折旧年限长于矿山服务年限的须回收余值。本项目固定资产残值按综合残值率 5% 计算，开拓工程不考虑残值。经估算确定如下：机器设备在 2020、2030 年回收残值 7541.38 万元，在评估末期 2035 年回收建筑工程及设备残余值 92385.90 万元。

vii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本项目评估采用扩大指标法估算流动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煤矿矿山企业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20% 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考

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固定资产资金率拟按 17% 估算。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流动资金} &= \text{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 412284.83 \times 17\% = 70088.42 (\text{万元}) \end{aligned}$$

本次评估流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流出，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viii 销售收入

根据矿山生产实际，本矿井原煤经过与配套的选煤厂加工（洗煤）后，最终产品方案为块煤、混煤和煤泥。产品中除混煤主要供应本部田集电厂外，其余部分外销。

本次评估确定以近三年（2012~2014 年）矿井生产的产品产量统计数据为依据，生产期正常年份产品产量（以生产规模原煤 600 万吨/年）计算如下：

$$\text{块煤年产量} = 600 \text{ 万 t} \times 0.025\% = 0.15 (\text{万吨})$$

$$\text{混煤年产量} = 600 \text{ 万 t} \times 82.0\% = 492.0 (\text{万吨})$$

$$\text{末煤年产量} = 600 \text{ 万 t} \times 7.31\% = 43.86 (\text{万吨})$$

本次评估拟依据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按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产品销售价格统计数据，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格，即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取值为：混煤 452.66 元/吨，块煤 682.65 元/吨，煤泥 137.89 元/吨。

矿山企业年销售收入包括混煤、块煤、煤泥共 3 种产品组成。销售收入计算公式为：销售收入 = (产品产量 × 产品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规定，假设矿山企业生产的矿产品当期全部销售。根据前述已确定的煤炭产品产量及销售价格，生产期正常年份销售收入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收入} &= 492 \times 452.66 + 0.15 \times 682.65 + 43.86 \times 137.89 \\ &= 228858.97 (\text{万元}) \end{aligned}$$

矿井生产期正常年销售收入为 228858.97 万元。

ix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项目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为生产和销售产品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总成本费用采用“费用要素法”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本费用=辅助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利息支出+其他费用

本项目评估采用的成本费用参数主要依据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并根据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对折旧费、摊销费、维简费、安全费用、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中个别项目重新进行调整核算。

单位总成本费用=辅助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维简费、安全费用+其他费用(含摊销费利息支出)

$$= 31.46+9.82+95.71+7.25+27.01+15.00+50.00+12.64+35.73$$

$$= 284.62(\text{元/吨})$$

达产年份生产总成本费用为 170772.70 万元。

矿业权评估中，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及财务费用后的余额。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折旧费质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摊销费-利息支出

$$=284.62-27.01-5.5-4.0-1.06-3.97= 243.09(\text{元/吨})$$

达产年份生产经营成本为 145853.26 万元。

x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计算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算基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4 年 1 月 1 日施行）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1 号）规定，本项目矿产品适用税率为 17%（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企业外购材料进项税率为 17%。

应纳增值税额计算公式：应纳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销项税税率，进项税额=购买价×进项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规定，本次评估确定建设期或更新资金投入的新购进设备(含安装工程)按 17%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设备原值按不含增值税价估算。当矿山生产期开始，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燃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本次评估估算设备投资 150827.69 万元，在 2020、2030 年由于设备更新投入，应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为 25640.71 万元(150827.69×17%)，包含进项增值税的设备原值为 176368.40 万元。

经计算，2020、2030 年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25640.71 万元，当年应缴增值税为 9054.76 万元。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规定，本项目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确定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生产期年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 34695.47 \times 7\% = 2428.68(\text{万元}) \end{aligned}$$

据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及 2005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的规定，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 3% 计征。

另据 2010 年 11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全国统一按 2% 比例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生产期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合并计算如下：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地方}) \text{教育费附加税率}$$

$$=34695.47 \times (3\%+2\%)=1734.77(\text{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徽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财税[2014]131号）规定，并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发文《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法[2014]2321号）及《关于确定洗选煤折算率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法[2014]2357号）的有关规定，生产期年资源税计算如下：

$$\text{年资源税} = \text{洗选煤销售额} \times \text{折算率} \times \text{适用税率}$$

$$=228858.97 \times 69\% \times 2\%$$

$$=3158.25(\text{万元})$$

矿山生产期年应纳销售税金及附加计算如下：

$$\text{年应纳销售税金及附加} =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资源税}$$

$$=2428.68 + 1734.77 + 3158.25 = 7321.70 (\text{万元})$$

xi 企业所得税

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生产期年应纳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text{企业所得税}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times 25\%$$

$$=(228858.97 - 170772.70 - 7321.70) \times 25\% = 12691.14(\text{万元})$$

生产期年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12691.14 万元。

xii 折现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亦称安全报酬率，一般将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

行存款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的参考标准。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或距离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项目评估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据统计测算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3.91%，即本项目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3.91%。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在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矿产勘查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社会风险等。可采用“风险累加法”将各种风险对风险报酬率的要求加以量化并予以累加来确定风险报酬率，其公式为：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取值如下表：

序号	风险报酬分类	取值范围（%）	评估取值（%）
1	勘查开发阶段		
1.1	普查阶段	2.00~3.00	
1.2	详查阶段	1.15~2.00	
1.3	勘探及建设阶段	0.35~1.15	
1.4	生产开发阶段	0.15~0.65	0.50
2	行业风险	1.00~2.00	2.00
3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1.40

本项目处于生产开发阶段，按照上述风险累加法计算，各类风险报酬率合计为：0.50%+2.00%+1.40%=3.90%。

无风险报酬率与风险报酬率相累加为3.91%+3.90%=7.81%。

鉴于本项目所处煤炭行业，当前受全球经济衰退影响市场需求不旺，尤其国

内经济下滑趋势明显，钢铁冶金、建材水泥等行业去产能化对煤炭需求受到抑制，且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压力以及我国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作出的减排承诺，将促使国家调整产业政策，未来煤炭行业供过于求的压力大增，成本上升需求下降导致行业风险凸显，评估人员认为原有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确定的风险报酬率中适用煤炭行业风险取值偏低，宜调整至 2.00~4.00%，综合考虑在原有取值（2%）基础上大致增加 1.2%。

综合本次被评估采矿权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9%。

xiii 评估结论

根据项目所在国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在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核实和分析其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国内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在资产持续使用并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确定“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13,413.92 万元。

c、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办公软件、物资管理信息系统、久其财务软件、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管理软件等，由于剩余期限内使用该类无形资产所得收益与摊销余额基本匹配，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摊销余额确认评估值。

E、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收集有关原始发生额的入帐凭证，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的正确性和准确性，并根据每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特点，按照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科目的评估情况确定评估值。

F、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交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以及委托贷款。对预交的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已办结土地出让手续的宗地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与

委估宗地合并评估；对预交的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结土地出让手续的宗地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委托贷款，在核查无误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贷款合同等账务记录，根据所能收回价值确定评估值。

G、负债的评估

检验核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淮沪煤电主要业务分为发电业务及煤炭业务，对应生产经营主体为田集电厂及丁集煤矿。由于上述业务相对独立，各业务承担风险不同，且各业务生产经营期限不同，故本次评估分别不同业务单独预测各业务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分别测算各业务经营性资产价值后，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计算得出淮沪煤电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付息债务价值后，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A、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 = 煤炭业务经营性资产价值 + 发电业务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a、煤炭业务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frac{R_t}{(1+i)^t}$$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i为折现率

t为预测年期

R_t为第t年自由现金流量

b、发电业务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 (1+i)^n$$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i为折现率

t为预测年期

R_t为第t年自由现金流量

P_n为第n年终值

n为收益期限

B、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淮沪煤电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选择本次预测期为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测，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0 年水平不变。

C、收益期的确定

a、煤炭业务

依据国土资源部 2008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证号为 100000082038 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0 万吨/年；有效期限：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根据 2012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发文《关于公布谢桥煤矿丁集煤矿刘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 号），丁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600 万吨/年。

根据矿井可采储量、生产能力计算矿井服务年限，公式如下：

$$T=Q/(A \cdot K)$$

式中：T—矿井服务年限；

Q—矿井可采储量，Q=67274.6万吨；

A—矿井生产能力，A=600万吨/年；

K—储量备用系数。

依据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井设计有关规定，矿井开采储量备用系数 K 取值范围一般为 1.3~1.5。根据矿井地质构造、开采技术条件及勘查程度等因素，并结合本项目开发条件，综合考虑本项目评估储量备用系数 K 值取 1.4。

计算矿井服务年限， $T=67274.6/(600 \times 1.4)=80.09$ （年）

矿井服务年限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按照审慎原则将丁集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剩余年限 20.23 年）作为本次评估收益年限，即自 2015 年 7 月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

b、发电业务

对于发电业务，由于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评估发电业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D、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丁集煤矿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	-------	-------	-------

一、营业收入	116,233.29	232,292.90	232,292.90	232,292.90	232,292.90	232,292.90
1、主营业务收入	114,432.90	228,858.97	228,858.97	228,858.97	228,858.97	228,858.97
2、其他业务收入	1,800.39	3,433.93	3,433.93	3,433.93	3,433.93	3,433.93
减：营业成本	76,171.21	152,747.78	153,321.15	153,697.30	154,077.22	154,460.95
1、主营业务成本	75,292.74	151,084.04	151,657.40	152,033.56	152,413.48	152,797.20
2、其他业务成本	878.47	1,663.75	1,663.75	1,663.75	1,663.75	1,663.75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9.68	4,939.21	4,939.21	4,939.21	4,939.21	4,939.21
减：营业费用	169.54	291.05	291.05	291.05	291.05	291.05
减：管理费用	10,188.73	19,957.82	20,090.14	20,178.71	20,269.17	20,301.63
减：财务费用	5,856.16	10,788.07	10,788.07	10,788.07	10,788.07	10,788.07
二、营业利润	21,377.98	43,568.97	42,863.29	42,398.56	41,928.18	41,511.99
三、利润总额	21,377.98	43,568.97	42,863.29	42,398.56	41,928.18	41,511.99
减：所得税	5,344.50	10,892.24	10,715.82	10,599.64	10,482.04	10,378.00
四、净利润	16,033.49	32,676.73	32,147.47	31,798.92	31,446.13	31,133.99
加：折旧及摊销	11,953.91	23,694.06	23,670.32	23,647.26	23,623.98	23,600.47
加：利息费用	4,392.12	8,091.05	8,091.05	8,091.05	8,091.05	8,091.05
减：追加收资	7,042.73	17,859.89	17,731.13	17,713.40	17,694.96	17,676.33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4,971.10	1,594.96	121.57	81.30	82.28	73.28
净现金流量	20,365.67	45,006.98	46,056.15	45,742.54	45,383.93	45,075.90

田集电厂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93,612.98	175,289.56	183,636.68	187,810.26	191,983.80	200,330.96	200,330.96
主营业务成本	74,782.26	145,112.75	153,420.68	159,468.89	165,905.68	174,323.37	174,323.37
销售税金及附加	584.28	1,244.12	1,247.37	1,139.13	991.30	887.86	887.86
主营业务利润	18,246.44	28,932.69	28,968.63	27,202.24	25,086.82	25,119.73	25,119.73
其它业务利润	94.56	177.05	185.49	189.70	193.92	202.35	202.35
管理费用	449.42	929.12	947.47	959.35	972.35	926.57	926.57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4,759.28	9,919.01	9,919.01	9,919.01	9,919.01	9,919.01	9,919.01
营业利润	13,132.30	18,261.61	18,287.64	16,513.58	14,389.38	14,476.50	14,476.5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3,132.30	18,261.61	18,287.64	16,513.58	14,389.38	14,476.50	14,476.50
所得税	3,283.07	4,565.40	4,571.91	4,128.39	3,597.34	3,619.12	3,619.12
净利润	9,849.23	13,696.21	13,715.73	12,385.19	10,792.04	10,857.38	10,857.38
折旧	13,366.70	26,680.80	26,679.01	26,785.91	27,039.92	27,346.37	27,346.37
摊销	69.32	101.35	101.35	101.35	101.35	101.35	101.35
利息费用	3,911.01	7,822.02	7,822.02	7,822.02	7,822.02	7,822.02	7,822.02
资本性支出	10,590.96	9,458.99	9,590.49	13,276.81	18,662.01	24,221.55	27,346.37
营运资金追加额	4,061.89	-1,790.46	1,252.07	626.04	626.03	1,252.07	0.00

净现金流量	12,543.40	40,631.85	37,475.56	33,191.62	26,467.28	20,653.49	18,780.74
-------	-----------	-----------	-----------	-----------	-----------	-----------	-----------

E、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F、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R_f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5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1%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R_f 。

b、企业风险系数 β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分析系统, 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并以该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基础, 并根据目标资本结构折算出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作为此次评估的 β 值。

I、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

煤炭业务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 选取在产品类型、收益增长、风险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煤炭板块业务相似的 5 家公司,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分析系统计算得出其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其平均值 β_u 为 0.910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算周期	观察值数量	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00780.SZ	平庄能源	周	103	0.9821
600397.SH	安源煤业	周	103	1.0648
600403.SH	大有能源	周	103	0.9355
601101.SH	昊华能源	周	103	0.8898
601918.SH	国投新集	周	103	0.6817
平均 β_u				0.9108

注：①上表中 BETA (β_u)为剔除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②样本计算周期按“周”计算。

发电业务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 选取在产品类型、收益增长、风险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电力板块业务相似的 5 家公司,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分析系统计算得出其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其平均值 β_u 为 0.533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算周期	观察值数量	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00543.SZ	皖能电力	周	103	0.5799

000600.SZ	建投能源	周	103	0.5084
000899.SZ	赣能股份	周	103	0.5715
000966.SZ	长源电力	周	103	0.4781
600863.SH	内蒙华电	周	103	0.5297
平均 β_u				0.5335

注：①上表中 BETA (β_u)为剔除财务杠杆 Beta 系数，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②样本计算周期按“周”计算。

B、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 β 系数平均值作为行业平均风险系数，以评估基准日公司现在整体资本结构为各板块目标资本结构，按照以下公式分别折算淮沪煤电煤炭业务和发电业务有财务杠杆的 β ：

$$\beta / \beta_u =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β = 有财务杠杆的 β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β

D = 有息负债现时市场价值

E = 所有者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 = 企业所得税率，取 25%

依照上述的目标资本结构及法定税率，分别计算有财务杠杆 β 值如下：

a、丁集煤矿有财务杠杆 β 为1.8163。

b、田集电厂有财务杠杆 β 为1.0639。

C、市场平均收益率 R_{pm}

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补偿额

式中：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5.75%，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9%（ 0.6×1.5 ）。

则：市场风险溢价 = $5.75\% + 0.90\% = 6.65\%$

D、公司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a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个别调整系数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a = RP_s \pm RP_u$$

a、公司规模溢价

根据国内机构对规模超额收益回报率的研究成果，国内机构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2005—2010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得出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总资产、总资产报酬率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按超额收益率 RP_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P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R^2 = 93.14\%)$$

其中： RP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到以下规模超额收益率：

丁集煤矿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1.22%。

田集电厂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1.28%。

b、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_u 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特别风险溢价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

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淮沪煤电特有风险的判断，我们确定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为 2.0%。

综上，最终确定个别调整系数如下：

丁集煤矿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a 为 3.22%。

田集电厂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a 为 3.28%。

E、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煤炭业务及发电业务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丁集煤矿： $K_e = R_a + \beta \times R_{pm} + a = 19.20\%$

田集电厂： $K_e = R_a + \beta \times R_{pm} + a = 14.26\%$

F、债务成本 K_d

本次评估，根据其在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结构，采用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5.47% 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G、折现率（WACC）

取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取可比公司目标资本结果。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丁集煤矿：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10.61\%$

田集电厂：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8.47\%$

⑦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丁集煤矿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净现金流量	20,365.67	45,006.98	46,056.15	45,742.54	45,383.93	45,075.90

折现系数	0.9041	0.8174	0.7390	0.6681	0.6040	0.5461
净现金流量现值	19,858.67	40,689.79	37,644.26	33,801.59	30,319.68	27,225.29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392,608.49					

田集电厂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12,543.40	40,631.85	37,475.56	33,191.62	26,467.28	20,653.49	18,780.74
折现系数	0.9799	0.9219	0.8499	0.7836	0.7224	0.6660	7.8626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288,148.99						

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81	1,059.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	20,000.00	委托贷款
资产小计	21,059.81	21,059.81	
应付账款	8,966.82	8,966.82	工程及设备款
应付利息	593.64	593.64	
应付股利	20,634.62	20,634.62	
负债小计	30,195.07	30,195.07	

⑨付息债务评估值

淮沪煤电在评估基准日承担的付息债务为 379,650.00 万元。

⑩ 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在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基础上，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同时减去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即为淮沪煤电的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评估值-付息债务评估值

= 392,608.49 +288,148.99+21,059.81-30,195.07-379,650.00= 291,972.23（万元）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况

此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资产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了与本评估报告书基于同一评估目的、同一基准日的《土地估价报告》。估价报告文号为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34 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35 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38 号，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地价定义、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进行核实的基础上，以该《土地估价报告》的结果扣除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作为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此次评估中采矿权资产由中水致远单独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 007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人员在对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采矿权价值定义、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进行核实的基础上，直接引用了该报告的数据。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① 关于房屋权属的说明

淮沪煤电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 160 项，面积合计 269,071.39 平方米。其中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君安广场的 32 项住宅房地产（面积 1,736.19 平方米）已办理房地产权证，其余 128 项房屋建筑物（面积 267,335.20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截止评估基准日，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淮沪煤电承诺所有权

均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②关于土地权属的说明

淮沪煤电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面积合计 1,163,358.45 平方米，其中风国用（2014）第 0128 号、淮国用（2006）第 060015 号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划拨用地，面积合计 1,129,580.15 平方米，另有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33,778.30 平方米）为国有出让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宗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宗地均已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共新发生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共计 3,813,876.00 元。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及其他相关成本的影响。

③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由淮沪煤电实际使用的面积为 48,891.83 平方米田集电厂铁路站场用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尚未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及其他相关成本的影响。

④2014 年 12 月，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对纳入评估范围内采矿许可证号为 1000000820038 的采矿权编制提交了《安徽省淮南市丁集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4 年）》。2015 年 10 月 26 日，该储量核实报告《关于〈安徽省淮南市丁集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224 号）已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

根据上述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丁集煤矿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123,890.9 万吨，其中累计开采动用（111b）资源储量 3,374.9 万吨（采出量 2,252.2 万吨，损失量 1,122.7 万吨）；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120,516.0 万吨。

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39,729.0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20,525.0 万吨，探明的内蕴经济基础储量(331) 3,106.0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基础储量(332) 708.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56,448.0 万吨。

2015 年 9 月，中水致远依据上述储量核实报告，出具了矿评报字【2015】第 007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201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对《安徽省淮南市丁集煤矿煤炭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中矿联储评字【2015】22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评审结论如下：《安徽省淮南市丁集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编制及评审相关材料等均符合有关现行规定，该报告估算的资源储量已达到勘探程度，估算方法及参数选取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核实获得的资源储量可以为企业上市融资提供地质依据，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2015年10月26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安徽省淮南市丁集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224号），对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报送的《安徽省淮南市丁集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合规性审查，认为评审机构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报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符合部规定的备案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由于经评审备案后的储量核实报告与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007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引用的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相同，所以煤矿储量报备备案对采矿权评估值无影响。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①评估基准日后，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②评估基准日后，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至1.50%；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本次评估仍按基准日执行的实际贷款利率水平确定评估值，未考虑期后贷款利率调整对评估值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淮沪煤电除前述事项外未发生对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三）淮沪电力

1、评估基本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①评估结果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4 号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淮沪电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6,829.6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3,684.2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3,145.37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淮沪电力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51,085.31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03,684.2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401.07 万元，增值额为 4,255.69 万元，增值率 2.97%。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9,918.74	99,918.74		
2	非流动资产	346,910.88	351,166.57	4,255.69	1.23
3	其中：固定资产	344,321.19	348,576.88	4,255.69	1.24
4	在建工程	396.92	396.92		
5	无形资产	241.77	241.7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1.00	1,951.00		
7	资产总计	446,829.62	451,085.31	4,255.69	0.95
8	流动负债	56,025.24	56,025.24		
9	非流动负债	247,659.00	247,659.00		
10	负债合计	303,684.24	303,684.24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3,145.37	147,401.07	4,255.69	2.97

②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淮沪电力净资产评估增值4,255.69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造成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A、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构筑物中有部分设备基础并入机器设备评估，导致评估减值。

B、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的原因是：

a、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b、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行业发展较快，一些电子设备降价幅度较大，导致评估减值。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淮沪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238,220.07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为 95,074.69 万元，增值率 66.42%。

（3）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采用收益法评估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高 90,819.00 万元。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4）最终结果确定的理由

电力行业的收益预测主要受发电计划指标、标杆电价和煤价的影响。

①从历史情况看，公司各年度发电指标均由华东电网根据各年度电力供需情况调整，公司无法合理保证预测年度发电指标的可实现性。

②自 2010 年以来煤价结束了长期上升趋势，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虽然近两年电力行业因煤价下行，收益有所好转，但伴随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的下调，目前尚无明显的增长优势，未来企业经营情况趋势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日趋严厉，对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影响也会导致企业未来运营状况不确定性增大。

④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及实施细则尚未正式公布，电力体制改革对火力发电企业未来经营的影响无法合理判断，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本评估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淮沪电力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7,401.07 万元。

2、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②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③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①对于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假设其到期后可以获得延期。

②本次收益预测的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确定，并以不变价考虑。

③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淮沪电力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⑤淮沪电力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⑥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被评估单位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

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⑦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⑧假设持续经营过程中经营者可以获取必要的信贷或其他资金支持，满足基本需要。

⑨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资产基础法

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和类别，具体评估方法为：

①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A、货币资金：对申报单位库存现金进行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查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账单，有未达账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B、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依据企业的历史资料和评估时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欠款原因、历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信和经营现况等，并查阅基准日后账簿记录，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调整后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C、预付款项：在对预付款项核查无误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查验购货合同、基准日后的收货记录、发票等，以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D、其他流动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具体了解发生时间及原因，按核查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固定资产的评估

A、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

本次评估委估资产为生产性及配套房屋建筑物，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重置成本不包含土地使用权

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典型工程，依据其工程概预算、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其工程数量，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系数，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典型工程，依据房屋建筑物的竣工图纸及实际状况重新测算其主要工程数量，然后套用评估基准日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系数，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同类型的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国家和建筑物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据委评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确定系数。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依据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2.22%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2	招标费	0.32%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3	工程监理费	1.60%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4	项目前期工作费及工程保险费	1.22%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5	勘察设计费	2.04%	建筑工程费	计价格(2002)10号
6	设计文件评审费	0.05%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7	项目后评价费	0.11%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8	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	0.17%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9	电力建设标准管理费	0.10%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10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1.50%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合计	9.33%		

资金成本：

对于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其中合理建设工期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及机组初步设计报告确定。

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第一台机组及公用系统投资所发生利息计算到第一台机组投产，第二台机组投资所发生的利息计算到第二台机组投产，即：

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其中：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 Σ [(年初累计投资+本年投资/2)×年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Σ [(本年投资/2)×年利率]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观察法是对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对以下情况，采用合理方法确定成新率：

I 对于能够基本正常、安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其成新率一般不应低于 30%；

II 如果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III 对于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I、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及资金成本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基础费）+应分摊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II、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一般价值量小、不需安装即可使用，其重置成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重置全价=电子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

III、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进行询价；通过查询《2015 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数据库报价资料取得；通过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调整取得；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IV、国内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因素决定费率大小，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国内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设备运杂费率

对于发电厂的主设备根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年版）为测算运杂费率的基本依据，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出厂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text{设备运杂费率} = \text{铁路运杂费率} + \text{公路运杂费率}$$

V、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价）} \times \text{安装费率}$$

对于发电厂的主设备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年版）或参考近期同类型机组电厂的初步设计概算或预算资料测算调整后确定。

VI、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年版）等相关文件和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生产类设备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造价咨询费、勘察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工程监理费、设备监造费、质量监督费、环境检测费、整套启动试运费及系统调试费等；非生产设备不计算其他费用。

VII、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其中合理建设工期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及机组初步设计报告确定。

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第一台机组及公用系统投资所发生利息计算到第一台机组投产，第二台机组投资所发生的利息计算到第二台机组投产，即：

$$\text{资金成本} = \text{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 + \text{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其中：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 $\Sigma [(年初累计投资+本年投资/2) \times 年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Sigma [(本年投资/2) \times 年利率]$

对非生产设备和价值量小、建设周期短的小型辅助生产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a、成新率的确定：

I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 为年限法成新率

K1—K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年限法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div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III、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通过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选取适当成新率。

C、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于在建工程，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内容、形象进度，同时了解在建工程成本构成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经核实，我们认为其账面支出金额较为合理、依据较为充分，故按核实后的实际支付金额计算评估值。

D、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办公软件、物资管理信息系统、久其财务软件、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管理软件等，由于剩余期限内使用该类无形资产所得收益与摊销余额基本匹配，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摊销余额确认评估值。

E、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对，具体分析款项的发生时间和原因，且进行必要的函证，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查无误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F、负债的评估

检验核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 (1+i)^n$$

式中：P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i为折现率；

t为预测年期；

Rt为第t年自由现金流量；

Pn为第n年终值；

n 为收益期限。

B、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准沪电力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选择本次预测期为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测，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0 年水平不变。

C、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D、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经营期末资产回收价值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82,978.53	193,895.64	198,302.37	202,709.06	207,115.79	211,522.55	211,522.55
主营业务成本	56,442.58	130,914.17	138,676.63	144,613.53	150,700.34	155,862.44	155,862.44
销售税金及附加	0.00	1,652.12	1,533.57	1,465.84	1,413.70	1,343.32	1,343.32
主营业务利润	26,535.95	61,329.35	58,092.17	56,629.69	55,001.75	54,316.79	54,316.79
其它业务利润	153.92	359.67	367.84	376.02	384.19	392.37	392.37

管理费用	492.80	1,033.28	1,047.16	1,061.11	1,067.46	1,073.23	1,073.23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7,874.31	15,748.63	15,748.63	15,748.63	15,748.63	15,748.63	15,748.63
营业利润	18,322.76	44,907.11	41,664.22	40,195.97	38,569.85	37,887.30	37,887.3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8,322.76	44,907.11	41,664.22	40,195.97	38,569.85	37,887.30	37,887.30
所得税	4,580.69	11,226.78	10,416.06	10,048.99	9,642.46	9,471.82	9,471.82
净利润	13,742.07	33,680.33	31,248.16	30,146.98	28,927.39	28,415.48	28,415.48
折旧	8,980.58	18,181.41	18,451.19	18,569.71	18,643.83	18,738.33	18,738.33
摊销	95.64	109.53	109.53	109.53	109.53	109.53	109.53
利息费用	5,677.97	11,355.94	11,355.94	11,355.94	11,355.94	11,355.94	11,355.94
资本性支出	2,897.32	8,980.85	11,817.54	13,837.96	14,855.31	17,711.09	18,738.33
营运资金追加额	6,117.94	4,190.79	661.01	661.00	661.01	661.01	0.00
净现金流量	19,480.99	50,155.58	48,686.28	45,683.18	43,520.37	40,247.17	39,880.94

⑤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⑥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 + 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R_f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5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1% 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R_f 。

B、企业风险系数 β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分析系统，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并以该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基础，并根据目标资本结构折算出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评估的 β 值。

a、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在产品类型、收益增长、风险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煤炭板块业务相似的 5 家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分析系统计算得出其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其平均值 β_u 为 0.533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算周期	观察值数量	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00543.SZ	皖能电力	周	103	0.5799
000600.SZ	建投能源	周	103	0.5084
000899.SZ	赣能股份	周	103	0.5715
000966.SZ	长源电力	周	103	0.4781
600863.SH	内蒙华电	周	103	0.5297
平均 β_u				0.5335

注：①上表中 BETA (β_u)为剔除财务杠杆 Beta 系数，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②样本计算周期按“周”计算。

b、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 β 系数平均值作为行业平均风险系数，以评估基准日公司现在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按照以下公式折算准沪电力有财务杠杆的 β ：

$$\beta / \beta_u =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β = 有财务杠杆的 β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β

D = 有息负债现时市场价值

E = 所有者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 = 企业所得税率，取 25%

依照上述的目标资本结构及法定税率，分别计算有财务杠杆 β 值为 1.2766。

C、市场平均收益率 R_{pm}

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补偿额

式中：根据 AswathDamodaran 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5.75%，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9%（ 0.6×1.5 ）。

则：市场风险溢价 = $5.75\% + 0.90\% = 6.65\%$

D、公司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a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个别调整系数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a = RP_s \pm RP_u$$

a、公司规模溢价

根据国内机构对规模超额收益回报率的研究成果，国内机构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2005—2010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得出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总资产、总资产报酬率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按超额收益率 RP_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P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R^2 = 93.14\%)$$

其中： RP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到淮沪电力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0.99%。

b、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_u 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特别风险溢价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淮沪

煤电特有风险的判断，我们确定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为 2.0%。

综上，最终确定个别调整系数 a 为 2.99%：

E、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K_e = R_a + \beta \times R_{pm} + a = 15.39\%$$

F、债务成本 K_d

本次评估，根据其在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结构，采用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5.76% 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G、折现率（WACC）

取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取可比公司目标资本结果。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8.20\%$$

⑦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19,480.99	50,155.58	48,686.28	45,683.18	43,520.37	40,247.17	39,880.94
折现系数	0.9805	0.9242	0.8542	0.7894	0.7296	0.6743	8.2234
净现金流量现值	19,100.92	65,455.43	107,041.90	143,105.95	174,858.86	201,998.19	529,953.92

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应付利息	391.60	391.60	
其他应付款	5,898.54	5,898.54	基建工程转资暂估
应付账款	22,784.72	22,784.72	工程及设备款
负债小计	29,074.86	29,074.86	

⑨付息债务评估值

淮沪电力在评估基准日承担的付息债务为 262,659.00 万元。

⑩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在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同时减去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即为淮沪电力的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评估值-付息债务评估值

$$= 529,953.92 + 0.00 - 29,087.86 - 262,659.00 = 238,220.07 \text{（万元）}$$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

（5）估值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A、关于房屋权属的说明

淮沪电力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 15 项，面积合计 43,724.86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B、关于土地权属的说明

淮沪电力共有土地使用权 2 宗，面积为 216,701.87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宗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均未支付。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宗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淮沪电力共支付

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40,875,183.92 元，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及其他相关成本的影响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9]50号）相关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进项税允许抵扣。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相关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在确定机械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时均未包含其增值税进项税额。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①评估基准日后，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②评估基准日后，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至1.50%；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本次评估仍按基准日执行的实际贷款利率水平确定评估值，未考虑期后贷款利率调整对评估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淮沪电力除前述事项外未发生对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电公司

1、评估基本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①评估结果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5 号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发电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95,360.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68,016.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344.54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发电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342,316.12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167,937.7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74,378.41 万元，增值额 47,033.87 万元，增值率 36.93%。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755.94	31,755.94		
2	非流动资产	263,604.67	310,560.18	46,955.51	17.81
3	其中：固定资产	244,316.92	301,904.66	57,587.74	23.57
4	在建工程	2,536.73	2,536.73		

5	无形资产	1,612.10	6,118.79	4,506.69	279.5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8.92		-15,138.92	-100.00
7	资产总计	295,360.61	342,316.12	46,955.51	15.90
8	流动负债	41,740.49	41,691.00	-49.49	-0.12
9	非流动负债	126,275.57	126,246.70	-28.87	-0.02
10	负债合计	168,016.06	167,937.70	-78.36	-0.05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7,344.54	174,378.41	47,033.87	36.93

②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发电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47,033.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7,587.74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506.6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15,138.92 万元，负债评估减值 78.36 万元。造成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A、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a、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较短，评估时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b、房屋建筑物建设日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B、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的原因是：

a、近年来火力发电主要设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市场价格略有下降，但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

b、部分主要机器设备为融资租赁设备，其入账价值较市场价值偏低。

c、近年来人工费上涨造成安装费等工程费用增加。

③无形资产增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值，增值的原因主要系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原为划拨用地，相关土地成本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本次评估其账面价值仅反映了国有划拨转出让用地时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价值。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原因系本次评估对相关融资设备进行了重新评估，因此将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评估为零。

⑤负债评估减值的原因系部分款项期后无需支付，本次评估为零。

根据原淮矿电力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订的编号为 CD44HZ1402275226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原淮矿电力与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诚租赁”）签订的编号为 AHYC-20140120101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计共 28 项固定资产采用售后租回的方式由原淮矿电力承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承租人将拟出售的自有固定资产转为清理，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与出租人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后，将资产出售给出租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科目。

承租人和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将资产租回时，承租人按资产帐面净值与应付租赁款的现值（折现率顺序依次为：内含利率、合同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较低者作为资产入帐价值，借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按应付未付租息等，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按融资租赁合同附表中应付租金总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

发电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协议，将融资租赁设备按应付租赁款的现值入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生产用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设备） 698,901,774.98

借：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169,016,666.22

贷：固定资产清理——设备清理 852,533,825.83

贷：其他应付款——入续费 15,384,615.38

考虑融资租赁设备应分摊费用 454,707,407.57 元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153,609,182.55 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发电公司融资租赁设备使用正常，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

融资租赁设备与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合并进行评估，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评估值为零。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钰诚租赁	51,007.18	41,565.35	65,808.00	59,885.28	18,319.93	44.08%
招银租赁	64,353.74	51,832.32	57,412.24	50,098.10	-1,734.22	-3.35%
小计	115,360.92	93,397.67	123,220.24	109,983.38	16,585.71	17.7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6,901.67	15,138.92	0.00	0.00	-15,138.92	-100.00%
总计	132,262.59	108,536.59	123,220.24	109,983.38	1,446.79	1.33%

发电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4,316.92 万元，评估价值 301,904.66 万元，评估增值 57,587.74 万元，融资租赁设备评估增值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 28.80%，考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后，融资租赁设备评估增值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 2.5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发电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342,316.12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167,937.7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74,378.41 万元，增值额 47,033.87 万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占净资产评估增值的 35.26%，考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后，融资租赁设备评估增值占净资产评估增值的 3.0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83,410.4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为 56,065.86 万元，增值率 44.03%。

（3）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采用收益法评估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高 9,031.99 万元。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4）最终结果确定的理由

电力行业的收益预测主要受发电计划指标、标杆电价和煤价的影响。

①从历史情况看，公司各年度发电指标均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物价局等部门根据各年度电力供需情况调整，公司无法合理保证预测年度发电指标的可实现性。

②自 2010 年以来煤价结束了长期上升趋势，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虽然近两年电力行业因煤价下行，收益有所好转，但伴随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的下调，目前尚无明显的增长优势，未来企业经营情况趋势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日趋严厉，对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影响也会导致企业未来运营状况不确定性增大。

④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及实施细则尚未正式公布，电力体制改革对火力发电企业未来经营的影响无法合理判断，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述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本评估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发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4,378.41 万元。

2、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②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③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①对于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假设其到期后可以获得延期。

②本次收益预测的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确定，并以不变价考虑。

③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发电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⑤发电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⑥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被评估单位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⑦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⑧假设持续经营过程中经营者可以获取必要的信贷或其他资金支持，满足基本需要。

⑨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资产基础法

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和类别，具体评估方法为：

①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A、货币资金：对申报单位库存现金进行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

日的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查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账单，有未达账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B、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依据企业的历史资料和评估时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欠款原因、历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信和经营现况等，并查阅基准日后账簿记录，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调整后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C、预付款项：在对预付款项核查无误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查验购货合同、基准日后的收货记录、发票等，以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D、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原材料的评估，按不同类别的采用相应的估价方法：

a、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b、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原材料根据清查核查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c、对其中因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淘汰的原材料，在进行鉴定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②固定资产的评估

A、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

本次评估委估资产为生产性及配套房屋建筑物，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重置成本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典型工程，依据其工程概预算、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其工程数量，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系数，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典型工程，依据房屋建筑物的竣工图纸及实际状况重新测算其主要工程数量，然后套用评估基准日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系数，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同类型的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国家和建筑物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依据委评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确定系数。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依据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2.22%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2	招标费	0.32%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3	工程监理费	1.60%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4	项目前期工作费及工程保险费	1.22%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5	勘察设计费	2.04%	建筑工程费	计价格(2002)10号
6	设计文件评审费	0.05%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7	项目后评价费	0.11%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8	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	0.17%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9	电力建设标准管理费	0.10%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10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1.50%	建筑工程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合计		9.33%		

资金成本：

对于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其中合理建设工期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及机组

初步设计报告确定。

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第一台机组及公用系统投资所发生利息计算到第一台机组投产，第二台机组投资所发生的利息计算到第二台机组投产，即：

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其中：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 $\Sigma [(年初累计投资+本年投资/2) \times 年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Sigma [(本年投资/2) \times 年利率]$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观察法是对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对以下情况，采用合理方法确定成新率：

对于能够基本正常、安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其成新率一般不应低于 30%；

如果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对于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I、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及资金成本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基础费）+应分摊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II、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重置全价=车辆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税：为车辆不含税价的 10%。

对只能在企业厂区内行驶的运输设备和工程机械，按起重运输设备评估。

III、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一般价值量小、不需安装即可使用，其重置成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重置全价=电子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

IV、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进行询价；通过查询《2015 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数据库报价资料取得；通过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调整取得；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V、国内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因素决定费率大小，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国内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设备运杂费率

对于发电厂的主设备根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年版）为测算运杂费率的基本依据，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率

设备运杂费率=铁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VI、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费率

对于发电厂的主设备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年版）或参考近期同类型机组电厂的初步设计概算或预算资料测算调整后确定。

VII、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年版）等相关文件和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生产类设备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造价咨询费、勘察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工程监理费、设备监造费、质量监督费、环境检测费、整套启动试运费及系统调试费等；非生产设备不计算其他费用。

VIII、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其中合理建设工期

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及机组初步设计报告确定。

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第一台机组及公用系统投资所发生利息计算到第一台机组投产，第二台机组投资所发生的利息计算到第二台机组投产，即：

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其中：第一台机组发电前资金成本= $\Sigma [(年初累计投资+本年投资/2) \times 年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资金成本= $\Sigma [(本年投资/2) \times 年利率]$

对非生产设备和价值量小、建设周期短的小型辅助生产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I、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 为年限法成新率

K1—K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年限法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div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 2013 年 5 月实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第 6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对于小、微型非营运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需强制报废，但对于使用年限没有限制，本次评估参照小、微型非营运汽车通常经济使用年限 15 年测算其年限法成新率。本次评估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孰低的方法结合现场观察车辆实际状况打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即：

按行驶时间计算成新率= $(经济使用时间-已行驶时间) \div 经济使用时间 \times$

100%

按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100%

以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两者之中低者，作为理论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III、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IV、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通过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选取适当成新率。

C、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于在建工程，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内容、形象进度，同时了解在建工程成本构成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经核实，评估师认为其账面支出金额较为合理、依据较为充分，故按核实后的实际支付金额计算评估值。

D、无形资产的评估

此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资产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了与本评估报告书基于同一评估目的、同一基准日的《土地估价报告》。估价报告文号为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31 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32 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33 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39 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40 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41 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 142 号，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地价定义、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进行核实的基础上，直接引用了该报告的数据。

所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距估价期日三年以内的三个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E、负债的评估

检验核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 (1+i)^n$$

式中：P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i为折现率；

t为预测年期；

Rt为第t年自由现金流量；

Pn为第n年终值；

n为收益期限。

②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准沪电力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选择本次预测期为2015年7月至2020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测，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0年水平不变。

③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④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经营期末资产回收价值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71,279.53	137,375.91	139,460.87	139,460.87	139,460.87	139,460.87	139,460.87
主营业务成本	52,033.97	103,412.11	106,706.39	108,254.59	109,784.62	111,325.39	111,325.39
销售税金及附加	600.30	1,019.01	952.19	895.60	843.91	791.86	791.86
主营业务利润	18,645.26	32,944.79	31,802.29	30,310.68	28,832.34	27,343.62	27,343.62

其它业务利润	2,269.10	4,211.22	4,258.97	4,258.97	4,258.97	4,258.97	4,258.97
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4,224.13	8,448.26	8,448.26	8,448.26	8,448.26	8,448.26	8,448.26
营业利润	16,690.23	28,707.75	27,613.00	26,121.39	24,643.05	23,154.33	23,154.33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6,690.23	28,707.75	27,613.00	26,121.39	24,643.05	23,154.33	23,154.33
所得税	4,172.56	7,176.94	6,903.25	6,530.35	6,160.76	5,788.59	5,788.59
净利润	12,517.67	21,530.81	20,709.75	19,591.04	18,482.29	17,365.74	17,365.74
折旧	10,623.32	22,071.99	22,288.43	22,442.87	22,552.12	22,644.22	22,644.22
摊销	16.2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利息费用	3,168.10	6,336.20	6,336.20	6,336.20	6,336.20	6,336.20	6,336.20
资本性支出	2,921.11	6,949.13	9,857.08	11,834.70	13,383.51	14,923.44	22,644.22
营运资金追加额	769.13	-518.31	208.50	0.00	0.00	0.00	0.00
净现金流量	22,635.05	43,540.57	39,301.20	36,567.82	34,019.50	31,455.13	23,734.35

⑤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⑥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 + 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R_f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5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3.91%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R_f 。

B、企业风险系数 β

通过同花顺iFinD资讯分析系统，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并以该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基础，并根据目标资本结构折算出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评估的 β 值。

a、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在产品类型、收益增长、风险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煤炭板块业务相似的5家公司，通过同花顺iFinD资讯分析系统计算得出其无财务杠杆风险

系数，其平均值 β_u 为0.533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算周期	观察值数量	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00543.SZ	皖能电力	周	103	0.5799
000600.SZ	建投能源	周	103	0.5084
000899.SZ	赣能股份	周	103	0.5715
000966.SZ	长源电力	周	103	0.4781
600863.SH	内蒙华电	周	103	0.5297
平均 β_u				0.5335

注：①上表中BETA (β_u)为剔除财务杠杆Beta系数，标的指数为沪深300；②样本计算周期按“周”计算。

b、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 β 系数平均值作为行业平均风险系数，以评估基准日公司现在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按照以下公式折算准沪电力有财务杠杆的 β ：

$$\beta / \beta_u = 1 + D/E \times (1-T)$$

式中： β = 有财务杠杆的 β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β

D = 有息负债现时市场价值

E = 所有者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 = 企业所得税率，取 25%

依照上述的目标资本结构及法定税率，分别计算有财务杠杆 β 值为0.9670。

C、市场平均收益率Rpm

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

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式中：根据AswathDamodaran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5.75%，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0.9%（ 0.6×1.5 ）。

则：市场风险溢价=5.75%+0.90%=6.65%

D、公司个别风险调整系数a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个别调整系数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a = RP_s \pm RP_u$$

a、公司规模溢价

根据国内机构对规模超额收益回报率的研究成果，国内机构参考Grabowski-King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1,000多家上市公司2005—2010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得出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总资产、总资产报酬率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按超额收益率 RP_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ROA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P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R^2 = 93.14\%)$$

其中： RP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总资产报酬率

Ln：自然对数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到淮沪电力规模超额收益率为1.29%。

b、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_u 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

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特别风险溢价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淮沪煤电特有风险的判断，我们确定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为2.0%。

综上，最终确定个别调整系数a为3.29%：

E、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K_e = R_a + \beta \times R_{pm} + a = 13.63\%$$

F、债务成本Kd

本次评估，根据其在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结构，采用加权平均资金成本6.13%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G、折现率（WACC）

取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取可比公司目标资本结果。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8.93\%$$

⑦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22,635.05	43,540.57	39,301.20	36,567.82	34,019.50	31,455.13	23,734.35
折现系数	0.9788	0.9180	0.8428	0.7737	0.7102	0.6520	7.3015
净现金流量现值	22,156.16	62,127.31	95,248.87	123,540.41	147,702.69	168,212.14	341,508.07

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其他应付款	1,846.98	1,846.98	工程及设备款
其他应付款	14,980.15	14,980.15	关联方往来
递延收益	38.50	9.62	政府补助款
应付账款	3,430.87	3,430.87	工程及设备款
合计	20,296.50	20,267.62	

⑨付息债务评估值

淮沪电力在评估基准日承担的付息债务为137,830.04万元。

⑩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在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同时减去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即为淮沪电力的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评估值-付息债务评估值

$$= 341,508.07 + 0.00 - 20,267.62 - 137,830.04 = 183,410.40 \text{（万元）}$$

（4）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况

此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资产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了与本评估报告书基于同一评估目的、同一基准日的《土地估价报告》。估价报告文号为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1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2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3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9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40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41号、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42号，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地价定义、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进行核实的基础上，直接引用了该报告的数据。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5）估值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①关于房屋权属的说明

发电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75项，面积合计106,081.27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电公司承诺列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均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其房屋面积是企业根据房产管理部门现场测量面积申报的。

②关于土地权属的说明

发电公司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7宗，面积合计356,219.19平方米，证载权利人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宗地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发电公司承诺产权为其所有，并将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③2014年1月和2014年3月，淮矿电力分别与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顾桥电厂1#、2#机组相关设备办理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融资租赁资产正常使用。

④委估13辆车证载所有人为淮矿电力，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车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发电公司承诺产权为其所有，并将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①评估基准日后，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②评估基准日后，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至1.50%；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本次评估仍按基准日执行的实际贷款利率水平确定评估值，未考虑期后贷款

利率调整对评估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发电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未发生对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和安徽地源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资产出售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和限制条件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定的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财务预测情况、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为淮南矿业下属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3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4 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5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全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52,621.85 万元，评估值为 633,698.6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67%，按股权比例折算后，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03,905.77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投资比例	股权价值	评估方法
1	淮沪煤电	282,131.93	311,919.16	10.56%	50.43%	157,300.83	资产基础法
1	淮沪电力	143,145.37	147,401.07	2.97%	49%	72,226.52	资产基础法
3	发电公司	127,344.54	174,378.41	36.93%	100%	174,378.41	资产基础法
合计		552,621.85	633,698.64	14.67%	-	403,905.77	-

2、财务预测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淮南矿业下属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全部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未作财务预测。

3、电力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

电力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详见“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鉴于水电、风电、核电等其他能源的诸多限制，未来火电仍是解决我国能源问题的主要途径；近年来由于煤价下跌，当前煤价低位运行，从中短期来看，煤炭行业仍然存在供给过剩，煤价预计将维持在相对低位；此外，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利率的下降也将降低火电企业的融资成本，提升火电项目的盈利能力；综合来看，尽管“经济新常态”下电力需求增速有所下降，但在煤价低位运行、利率进入下降通道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火电行业前景依然看好。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深化，发电侧竞争逐步加大，高参数、高性能和环保的火电机组将占据优势，标的公司预计将进一步从中受益。

标的公司所处电力行业为传统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其技术许可、经营许可及税收优惠方面的政策较为稳定，重大合作协议在未来将处于正常履行

状态。

董事会将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发电机组设计功率大、排放标准高、煤耗低、资源综合利用等优势，巩固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优势，以便在面对后续经营中宏观环境、政策、行业等方面变化时具备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淮南矿业下属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全部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不适合作敏感性分析。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单一的“物流业务”进阶为多元化的“能源业务+物流业务”，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平台。

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资产依托其在能源行业积累的行业经验、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储备，将有效参与皖江物流能源板块布局的前期设计和后期管理，使皖江物流未来拥有更具竞争力的能源运作经验和优势，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组合，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全部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上述协同效应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考虑。

（六）可比交易标的估值对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以火力发电为主业公司的股权，考虑到火电公司 2012 年开始盈利水平逐步恢复，2013 年以来盈利能力基本释放，谨慎选取 A 股市场 2013 年以来 Wind 电力行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包含火力发电资产的可比交易，主要采用市盈率为指标，对目标资产估值水平与可比发电业务相关资产交易进行对比分析，作为判断目标资产估值合理性的参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	标的资产对应市盈率（倍）
1	600157.SH	永泰能源	2015-03-27	8.19
3	600744.SH	华银电力	2015-01-31	21.47
2	600396.SH	金山股份	2014-12-09	9.22
4	600483.SH	福能股份	2013-12-04	8.77
5	000600.SZ	建投能源	2013-10-17	10.27
6	000767.SZ	漳泽电力	2013-01-08	9.56
均值				11.25
中值				9.39

标的资产对应市盈率=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标的资产按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可比交易中标的资产对应市盈率按照类似方法计算，且仅考虑火电资产部分。

从上表可以看出，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购买发电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况，可比交易中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11.25 倍和 9.39 倍。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261.20 万元，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403,905.77 万元，2014 年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6.09 倍。通过与可比交易进行比较，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七）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为更全面、更准确分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按照行业相同、业务内容相近的原则，根据 Wind 行业分类标准，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深圳能源	21.93	19	浙能电力	19.11

2	穗恒运 A	10.69	20	华电国际	12.91
3	粤电力 A	15.07	21	广州发展	26.15
4	皖能电力	16.92	22	明星电力	33.12
5	建投能源	11.79	23	三峡水利	33.67
6	韶能股份	36.54	24	金山股份	28.60
7	宝新能源	17.56	25	涪陵电力	46.63
8	漳泽电力	28.00	26	福能股份	25.50
9	甘肃电投	38.60	27	天富能源	27.86
10	湖北能源	35.13	28	京能电力	12.40
11	赣能股份	18.99	29	川投能源	14.97
12	长源电力	11.54	30	通宝能源	21.56
13	豫能控股	30.78	31	国电电力	17.34
14	黔源电力	17.45	32	内蒙华电	25.45
15	粤电力 B	7.76	33	国投电力	18.03
16	华能国际	14.77	34	长江电力	20.01
17	上海电力	31.83	35	郴电国际	27.54
18	深圳能源	21.93	36	文山电力	47.53
平均值					24.24
中值					21.7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根据 Wind 行业分类标准，选取 A 股沪深“公用事业—公用事业 II—电力—电力 II”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样本公司。

注 2 市盈率为负值，市盈率超过 50 以及 B 股数据已剔除；

注 3：计算市盈率所用每股收益为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4.24 倍，市盈率中值为 21.74 倍。

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 6.09 倍，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值，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较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八）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

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九）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为 403,905.77 万元，评估值为 403,905.77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与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郭志远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具体为：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和安徽地源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

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交易价格为 403,905.77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部分的支付对价为 302,929.33 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为 100,976.44 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淮南矿业，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 9 折后价格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98 元/股	3.86 元/股	3.81 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3.58 元/股	3.47 元/股	3.43 元/股

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经与淮南矿业协商，确定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98 元/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403,905.77 万元）及发行价格 3.98 元/股测算，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61,128,957 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 3.58 元/股测算）的比例为 19.38%。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之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5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976.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282,057,099 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于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主要是基于公司财务现状、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依据意愿，提出了以现金支付部分对价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拟安排的现金对价不超过 100,976.44 万元，该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有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安排

（1）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皖江物流账面货币资金为 115,381.39 万元，考虑扣减应付款项备用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后，剩余实际可使用货币资金为 56,170.22 万元，拟使用用途具体如下：

1) 投资建设裕溪口 29 号码头改扩建工程

为发展煤炭综合物流业务，建设煤炭储备、精配、中转、配送基地，打造具有铁水联运、水水中转、水路换装等以港口为节点的煤炭物流链，完善储配中心配套服务，本公司对裕溪口港区 29 号码头改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投资估算及经济评价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裕溪口 29 号码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建设方案。

该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市裕溪口港区原 29 号码头处，主要建设内容为 10,000 吨级散货泊位，年设计吞吐量 300 万吨煤炭，工程总投资为 1.15 亿元。码头改造完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满足裕溪口港区辐射生产企业用煤需要，有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降低企业生产用煤的物流运输成本。

公司拟使用账面货币资金 1.15 亿元于上述用途。

2) 配煤业务流动资金

2014 年度，公司配煤系统正式建成并成功试运行，完成了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电燃公司 100% 的股权，具备了开展配煤业务的基本条件。

2015 年，公司预算配煤业务量预计为 400 万吨，采购原料煤按照平均 410 元/吨测算，采购成本约 16.4 亿元，按照资金周转次数 10 次测算，约需流动资金 1.64 亿元。

公司拟使用账面货币资金 1.64 亿元于上述用途。

3) 提前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到期的公司债券储备资金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行了“12 芜湖港”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发行总额 15 亿元。上述债券附第 3 年末上市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如下：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上市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市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上市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鉴于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已经处于法定重整状态，有可能有部分债券投资者选择在第 3 年末，即 2016 年 3 月 20 日选择回售债券，因此，需要提前为此备付资金。如按照 40~50%的比例储备，约需资金 6 亿元~7.5 亿元。

公司拟使用账面货币资金 6 亿元~7.5 亿元于上述用途。

综合上述情况来看，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安排已经非常紧张，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2）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皖江物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带息债务/全部投入资本（全部投入资本=带息债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带息债务/全部投入资本（%）
000022.SZ	深赤湾 A	25.81	17.29
000088.SZ	盐田港	22.08	19.35

000507.SZ	珠海港	51.55	44.18
000582.SZ	北部湾港	50.33	45.00
000905.SZ	厦门港务	45.61	26.62
002040.SZ	南京港	37.27	28.30
002492.SZ	恒基达鑫	24.77	21.18
600017.SH	日照港	39.88	34.96
600018.SH	上港集团	36.06	31.59
600190.SH	锦州港	48.77	41.83
600279.SH	重庆港九	42.77	38.23
600317.SH	营口港	37.01	37.05
600717.SH	天津港	44.05	44.90
600794.SH	保税科技	32.98	22.45
601000.SH	唐山港	36.94	22.73
601008.SH	连云港	50.68	45.11
601018.SH	宁波港	29.64	20.24
601880.SH	大连港	46.69	41.72
603117.SH	万林股份	65.79	57.39
600125.SH	铁龙物流	27.96	20.76
601006.SH	大秦铁路	19.74	6.93
601333.SH	广深铁路	12.20	1.35
600575.SH	皖江物流	48.30	43.22

均值	38.13	30.97
中值	37.27	31.5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港口业务以及铁路运输组成。根据 Wind 行业分类标准，选取 A 股沪深“工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海港与服务”全部 A 股上市公司；铁路运输业选取了大秦铁路、广深铁路、铁龙物流。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30%，带息债务/全部投入资本为43.22%，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38.13%和30.97%，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值37.27%和31.59%。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从事火力发电行业，财务杠杆较高，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在交易后进一步提高至约60%。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财务杠杆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在交易后将有一定上升，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将使公司财务负担加重。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是必要和合理的。

（六）募集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决策程序、存放、使用、变更、信息披露、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门应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单独建立有关记录。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时，要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递交申请使用报告，公司财务部门签署后由财务总监初审同意，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单次支取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单次支取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建立台帐，并在每月 5 日前会同使用单位对上月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对，由财务部门形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月报报公司有关领导并抄送使用等有关部门或单位，直到募集资金使用完成。

月报应包括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次投入的详细列示时间及金额、该项目的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剩余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当月支取金额等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募集资金使用部门要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并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

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

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财务部门应监督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立即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落实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00,976.44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基于上市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且信用记录良好，上市公司将采用金融机构借款等债务工具融资支付现金对价，从而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然而，从财务稳健性以及后续良性发展的角度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并以发行底价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指 标	重组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淮南矿业 及关联方	151,897.21	52.67%	228,010.10	62.55%	228,010.10	58.06%
其他股东	136,504.18	47.33%	136,504.18	37.45%	164,709.89	41.94%
合计	288,401.39	100.00%	364,514.29	100.00%	392,720.00	100.00%

注：淮南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持有上市公司 58,158,156 股股份（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上海淮矿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皖江物流

45,473,716 股份)，此处与淮南矿业持股合并计算，下同。

四、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669,380.29	1,893,438.04	1,224,057.75	182.86%
负债合计	296,533.81	1,089,481.05	792,947.24	26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46.48	803,956.98	431,110.50	115.63%
营业收入	301,766.79	617,205.38	315,438.59	10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89	68,078.90	49,269.01	26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588.60	61,423.83	48,835.23	38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2	1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8.91%	3.55%	6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8.04%	4.45%	123.96%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32,163.30	1,897,742.35	1,165,579.04	159.20%
负债合计	377,882.55	1,173,807.40	795,924.85	21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80.75	723,934.94	369,654.19	104.34%
营业收入	1,931,809.23	2,435,508.64	503,699.41	2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84.12	-197,984.27	27,399.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0,440.24	-165,219.76	25,220.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4	0.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实际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182.86%，负债规模增加267.41%，所有者权益增加115.63%。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159.20%，负债规模增加210.63%，所有者权益增加104.34%。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07元/股上升至0.1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5.36%上升至8.91%，有效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皖江物流与淮南矿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淮南矿业发电公司 100%股权、淮沪煤电 50.43%股权、淮沪电力 49%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皖江物流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方案为：

-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3、本次发行采取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 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5、本次发行价格为皖江物流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3.98 元/股。若皖江物流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 6、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备案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确定。皖江物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皖江物流新老股东共

享。

7、双方依据最终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5% 由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若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则尾数舍去取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5% 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本次交易资产预估值 403,925.79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皖江物流拟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02,944.34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100,981.45 万元。据此，本次向皖江物流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 761,166,689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方案

1、本次皖江物流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5% 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皖江物流以自筹资金解决。

2、皖江物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皖江物流收到募集配套资金后 30 日内，应以现金支付的交易价款一次性打入淮南矿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第“（二）”、“（三）”条按照约定的交易完成后，皖江物流将直接拥有标的资产。

（四）交割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皖江物流与淮南矿业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同意由皖江物流委托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对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选择，如果交割日为当月十五日（包括十五日）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为当月十五日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2、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皖江物流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

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淮南矿业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皖江物流将据此合法持有发电公司 100% 股权、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

4、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皖江物流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淮南矿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皖江物流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淮南矿业名下的手续。

5、双方同意，皖江物流应负责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淮南矿业应负责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过户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积极配合对方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五）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皖江物流享有或承担。

（六）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淮南矿业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2、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前，淮南矿业不可对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

（七）限售期

淮南矿业作为皖江物流控股股东，其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皖江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皖江物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淮南矿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皖江物流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1、皖江物流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上述“1”、“2”款项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

若出现本协议上述“1”、“2”款项下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九）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发电公司 100% 股权、淮沪煤电 50.43% 股权和淮沪电力 49% 股权，不涉及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十）声明、承诺和保证

皖江物流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皖江物流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皖江物流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皖江物流向淮南矿业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皖江物流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其他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在本条款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淮南矿业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淮南矿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淮南矿业已向皖江物流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淮南矿业应披露的淮南矿业/标的资产所涉及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淮南矿业/标的公司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该等已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淮南矿业对于未向皖江物流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或者虽然如实披露但在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未予考虑并未作估值调整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追索，淮南矿业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皖江物流和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淮南矿业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其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标的资产系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6、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全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并已取得其设立、历史资本变动所需的必要的批准、同意。

7、除已向淮南矿业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8、淮南矿业和/或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过程中的任何合同或法律文件要求对其履行本协议有关事项前需取得第三方（包括且不限于贷款银行、供应商和客户）同意的，淮南矿业应在履行本协议有关事项前负责取得该等同意。

9、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成或解除之日止，淮南矿业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0、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淮南矿业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以任何方式实施任何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行为；

11、淮南矿业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其他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批手续；

12、在本条款中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十一）权利和义务

皖江物流的义务

1、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后及时向上交所及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新增股份登记至淮南矿业名下；

2、在淮南矿业的协助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应由皖江物流履行的其他义务。

淮南矿业的义务

1、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皖江物流名下，及时完成资产交割；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应由淮南矿业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及补救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皖江物流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或新增股份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登记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补充协议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方案

1、本次交易相关约定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本次发行采取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本次发行价格为皖江物流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3.98 元/股。若皖江物流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6）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备案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确定。皖江物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7）双方依据最终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5% 由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若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则尾数舍去取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5% 由皖江物流以现金方式支付。

2、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淮沪煤电评估报告》、《淮沪电力评估报告》、《发电公司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403,905.77 万元，其中：淮沪煤电 50.43%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7,300.83 万元，淮沪电力 4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2,226.52 万元，发电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4,378.41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3、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 403,905.77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拟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02,929.33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100,976.44 万元。据此，本次皖江物流向淮南矿业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61,128,957 股。

4、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皖江物流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方案

1、本次皖江物流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5% 部分。皖江物流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976.4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皖江物流以自筹资金解决。

2、皖江物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皖江物流收到募集配套资金后 30 日内，应以现金支付的交易价款一次性打入淮南矿业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中国证监会未能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则皖江物流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淮南矿业支付完毕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发行成功，则皖江物流应于该事项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淮南矿业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三）交割

1、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同意由皖江物流委托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对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选择，如果交割日为当月十五日（包括十五日）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为当月十五日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2、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皖江物流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

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淮南矿业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但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皖江物流将据此合法持有发电公司 100% 股权、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

4、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皖江物流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淮南矿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皖江物流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淮南矿业名下的手续。

双方同意，皖江物流应负责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淮南矿业应负责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过户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积极配合对方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四）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发电公司 100% 股权、淮沪煤电 50.43% 股权和淮沪电力 49% 股权，不涉及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五）协议生效条件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交易事项经其他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若因“（五）协议生效条件之 1”条款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补充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

2、若出现本补充协议第“（五）协议生效条件之1”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六）违约责任及补救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皖江物流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或新增股份不能按《重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登记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淮南矿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其他

1、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协议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除非本补充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

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3、如果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补充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补充协议双方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补充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4、本补充协议为《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有规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以《重组协议》的规定为准。

5、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重组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6、本补充补充协议一式十份，皖江物流留存一份，淮南矿业留存一份，标的公司留存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拟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定价/发行底价进行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皖江物流公众股东所持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相同。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和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皖江物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皖江物流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皖江物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淮南矿业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皖江物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规范运作，以适

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淮南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上市公司将持有淮沪煤电 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 49%的股权、发电公司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相应提升，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关联交易

由于历史原因，标的公司与淮南矿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接受淮南矿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接受淮南矿业物资配送服务等方面。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未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交易，且上市公

公司向淮沪煤电提供煤炭运输、卸车作业及其它设备、材料的运输管理服务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针对本次重组后双方将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从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关联交易费用的支付及结算时间等方面做出原则性约定；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淮沪煤电 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 49%的股权、发电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业务将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有意将上市公司作为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同时，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5-43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8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2015]5-25 号”《关于皖江物流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导致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已经消除，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辞职并补选了新的董事、任命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对标的资产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淮南矿业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内容。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系根据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为 3.58 元/股，系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之承诺函》，淮南矿业作为皖江物流的控股股东，其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南矿业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淮南矿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淮南矿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系根据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为 3.58 元/股，系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两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一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两次发行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八条、《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皖江物流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淮南矿业为皖江物流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皖江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仍为皖江物流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皖江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故皖江物流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会议决议，本次交易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依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系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系为了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积极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皖江物流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皖江物流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皖江物流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鉴于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号），“2014年淮矿物流向中西部钢铁等公司提供共计2.2亿元的最高额担保，2013至2014年淮矿物流为江苏匡克等8家公司承担最高额为13.05亿余元的动产差额回购担保。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其中1.56亿元动产差额回购担保事项也未在2013年年报中披露。”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修订后的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发生主体淮矿物流已于2014年10月28日经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淮破（预）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由其债权人对淮矿物流债权进行申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因此，淮矿物流已经进行重整，并进行债权申报，不再涉及担保义务。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淮矿物流及其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上述公司重整程序。根据《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淮矿物流 100%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淮南矿业。2015 年 12 月 23 日，淮南市工商局出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淮矿物流股东由上市公司变更为淮南矿业的变更登记。至此，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淮矿物流作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2526 号），因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 号），决定：“（1）对上市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2）对汪晓秀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3）对孔祥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4）对杨林、牛占奎、张孟邻、李非文、赖勇波、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江文革、张伟、艾强、杨学伟、李健、陈家喜、彭广月、程峥、于晓辰、郑凯、吕觉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关于对安徽上市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5]46 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汪晓秀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 5 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安徽上市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孔祥喜，时任董事杨林、张孟邻、李非文、赖勇波，时任董事会秘书牛占奎，时任独立董事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时任监事会主席江文革，时任监事张伟、艾强、杨学伟，时任总经理李健，时任副总经理陈家喜、彭广月、程峥、于晓辰、毕泗斌、郑凯、吕觉人予以公开谴责。”

2015 年 7 月 28 日，孔祥喜先生提出辞去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董事、董事长及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林先生、李非文先生、赖勇波先生、张孟邻先生、牛占奎先生提出辞去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宝春、李远和、马进华、王戎、张小平为公司董事，补选陈矜、郭志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张宝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宝春为公司总经理，舒忠祥为公司副总经理，马进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辞职并补选了新的董事、任命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辞职并补选了新的董事、任命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5-43号”《审计报告》。2015年8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2015]5-25号”《关于皖江物流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截止2015年7月31日，导致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已经消除，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淮南矿业自 2010 年至今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 7 件，其中：申请人郭超与被申请人淮南矿业之间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涉及标的额 687 万元，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中；原告徐士猛诉被告安徽众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6,301,766 元。一审判决淮南矿业不承担责任原告徐士猛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现二审正在审理之中。除上述诉讼、仲裁仍在审理中外，淮南矿业自 2010 年至今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 5 件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已经审理、执行完毕。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5]39 号)，淮南矿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值为 144,470,813,766.19 元，负债为 116,222,892,116.94 元，净资产值为

28,247,921,649.25 元，2014 年度淮南矿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91,769,914.03 元。据此，淮南矿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淮南矿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上海淮矿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淮矿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5]158 号），上海淮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值为 791,111,096.49 元，负债为 9,375,189.80 元，净资产值为 781,735,906.69 元。据此，上海淮矿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淮南矿业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淮矿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淮南矿业所在地淮南市工商局、安徽省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淮南市地方税务局、淮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南监察分局、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淮南矿业的情况说明，淮南矿业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淮南矿业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网络检索，上海淮矿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淮南矿业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淮南矿业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淮矿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收购人为淮南矿业，一致行动人为上海淮矿，均不涉及收购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1、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南矿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60,813,9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0.65%；淮南矿业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持有上市公司 58,158,1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02%。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18,972,0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2.67%。

淮南矿业持有上市公司 1,460,813,936 股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份，其中：1,012,095,988 股股份的限售期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届满；448,717,948 股股份的限售期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届满。上海淮矿持有上市公司 58,158,156 股股份。上海淮矿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实施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实施期届满，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上海淮矿股票。

2、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据此，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

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本公司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机构出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淮沪煤电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淮沪煤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淮沪电力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淮沪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淮沪电力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电公司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淮矿发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皖江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江物流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皖江物流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淮矿发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保留意见消除说明》	“截至2015年7月31日，导致我们对皖江物流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已经消除。”
《差错更正的说明》	2014年10月9日，皖江物流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2015年6月18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4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4号）的检查结论及财务自查，皖江物流就下述事项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14》	对于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天健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对于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天

2013》	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天健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12》	对于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天健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二）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淮沪煤电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述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本评估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淮沪煤电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1,919.16万元（大写：叁拾壹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淮沪电力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本评估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淮沪电力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401.07万元（大写：壹拾肆亿柒仟肆佰零壹万柒佰圆整）。”
《发电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述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本评估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发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4,378.41万元（大写：壹拾柒亿肆仟叁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采矿权评估报告》	“淮沪煤电丁集煤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13,413.92万元。”

（三）土地评估机构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	顾桥电厂厂区煤矸石电厂地块，土地评估面积：76,796.7平

[2015](估)字第131号	方米，单位面积土地价格：176元/平方米，地价总额：1,351.62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2号	顾桥电厂厂区地块，土地评估面积：93,823.9平方米，单位面积土地价格：176元/平方米，地价总额：1,651.3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3号	顾桥电厂办公区地块，土地评估面积：25,375.60平方米，单位面积土地价格：176元/平方米，地价总额：446.61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4号	丁集煤矿工业广场地块，土地评估面积：694,235.1平方米，单位面积土地价格：176元/平方米，地价总额：12,218.54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5号	田集电厂一期地块，评估土地面积：435,345.05平方米，单位面积土地价格：177元/平方米，地价总额：7,705.61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6号	潘集区田集电厂厂前综合服务中心地块，评估土地总面积：30762.51平方米，单位面积地价：177元/平方米，总地价：544.5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7号	潘集区田集电厂二期地块，评估土地总面积：185,939.36平方米，单位面积地价：177元/平方米，总地价：3,291.13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8号	丁集煤矿南区地块，评估土地总面积：33,77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单价：181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611.39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39号	潘三电厂厂区补征地，土地评估面积：12,779.24平方米，单位面积土地价格：172元/平方米，地价总额：219.80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40号	潘三电厂厂区工业广场用地一，土地评估面积：79,884.74平方米，单位面积土地价格：164元/平方米，地价总额：1,310.11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41号	潘三电厂厂区工业广场用地二，土地评估面积：28,309.15平方米，单位面积土地价格：164元/平方米，地价总额：464.27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5](估)字第142号	潘三电厂生产办公区，土地评估面积：39248.87平方米，单位面积土地价格：172元/平方米，地价总额：675.08万元。

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天健会计师对淮沪煤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淮沪煤电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淮沪电力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淮沪电力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电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电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电公司按照设立后架构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由于淮矿物流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项，经本公司第五节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差错更正后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按照重组后架构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以上述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章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阅读本章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43.03	17.11%	80,845.35	11.04%	497,918.18	20.59%
应收票据	56,222.14	8.40%	95,852.37	13.09%	436,686.34	18.06%
应收账款	33,813.08	5.05%	43,406.02	5.93%	446,088.21	18.44%
预付款项	9,148.74	1.37%	4,047.45	0.55%	566,027.60	23.40%
应收利息	311.05	0.05%	687.36	0.09%	-	-
其他应收款	5,879.89	0.88%	3,498.84	0.48%	3,674.57	0.15%
存货	29,061.10	4.34%	50,201.94	6.86%	48,834.93	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46	0.01%	79.21	0.01%	79.2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150.52	4.21%	25,705.14	3.51%	359.33	0.01%
流动资产合计	277,209.02	41.41%	304,320.68	41.56%	1,999,668.37	82.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00%	20.00	0.00%	2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26.50	2.24%	14,991.92	2.05%	15,621.48	0.65%
投资性房地产			-	-	252.98	0.01%
固定资产	266,224.63	39.77%	245,870.69	33.58%	259,218.55	10.72%
在建工程	6,853.95	1.02%	32,605.86	4.45%	24,033.51	0.99%

固定资产清理	23.07	0.00%	-	-	-	-
无形资产	90,886.71	13.58%	77,346.51	10.56%	83,948.30	3.47%
商誉	8,598.05	1.28%	8,598.05	1.17%	12,520.25	0.52%
长期待摊费用	785.80	0.12%	847.96	0.12%	1,010.9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35	0.12%	527.19	0.07%	5,715.60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8.20	0.44%	47,034.44	6.42%	16,627.70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71.27	58.59%	427,842.63	58.44%	418,969.31	17.32%
资产总计	669,380.29	100.00%	732,163.30	100.00%	2,418,637.68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8%、41.56%和 41.4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2%、58.44%和 58.59%。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2014 年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0 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496,200.00	25.07%

应付票据	83,600.00	28.19%	127,756.80	33.81%	1,097,145.17	55.43%
应付账款	19,847.79	6.69%	44,501.23	11.78%	127,509.69	6.44%
预收款项	14,469.20	4.88%	7,463.70	1.98%	47,778.35	2.41%
应付职工薪酬	4,723.57	1.59%	4,488.82	1.19%	5,882.26	0.30%
应交税费	3,924.96	1.32%	3,896.71	1.03%	3,065.07	0.15%
应付利息	3,957.82	1.33%	5,988.00	1.58%	7,254.99	0.37%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8,051.85	2.72%	25,683.49	6.80%	3,807.34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5,923.12	1.31%
流动负债合计	138,575.19	46.73%	219,778.75	58.16%	1,814,565.99	9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49,643.75	50.46%	149,536.04	39.57%	149,392.04	7.55%
长期应付款			-	-	6,659.12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314.87	2.80%	8,567.75	2.27%	8,582.99	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958.62	53.27%	158,103.80	41.84%	164,634.15	8.32%
负债合计	296,533.81	100.00%	377,882.55	100.00%	1,979,200.14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8%、58.16%和 46.7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41.84%和 53.27%。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构成，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芜湖港”），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4 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和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0 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清偿了全部短期借款。

3、现金流量分析

根据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本公司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5.43	357,726.19	-66,5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9.59	-474,400.67	-28,6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5.71	108,515.25	69,67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0.41	-8,159.23	-25,543.67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66,585.19 万元、净流入 357,726.19 万元和净流入 30,825.43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0 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28,630.11 万元、474,400.67 万元和 27,589.59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0 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69,671.63 万元、108,515.25 万元和净流出 27,725.71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淮矿物流银行借款担保本金及利息。

4、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30%	51.61%	81.83%
流动比率（倍）	2.00	1.38	1.10
速动比率（倍）	1.79	1.16	1.0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0 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二）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1,495.94 万元、1,925,924.89 万元与 228,121.18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2014 年数据包含淮矿物流所致（2014 年 10 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贸易	228,121.18	76.05%	1,835,826.91	95.32%	2,846,913.27	96.46%
港口作业	14,155.52	4.72%	15,424.20	0.80%	16,279.75	0.55%

铁路运输	57,252.32	19.09%	74,531.43	3.87%	86,897.72	2.94%
其他	434.67	0.14%	142.35	0.01%	1,405.20	0.05%
合计	299,963.69	100.00%	1,925,924.89	100.00%	2,951,495.94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及港口作业，因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件，自 2014 年 10 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导致 2015 年 1-9 月物流贸易收入占比下降。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后，公司物流贸易主要为依托煤炭储配加工为核心的原料煤采购和储配煤炭销售业务。2015 年 1-9 月，铁路运输和港口作业业务正常开展，收入占比也相应提高。

2、毛利及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6,243.45 万元、69,349.88 万元与 34,515.6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3.60% 与 11.51%。主营业务毛利润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物流贸易	4,631.33	2.03%	40,083.06	2.18%	38,062.40	1.34%
港口作业	-1,511.52	-10.68%	-3,768.42	-24.43%	-2,788.62	-17.13%
铁路运输	31,220.85	54.53%	33,769.02	45.31%	49,665.18	57.15%
其他	174.96	40.25%	-733.78	-515.48%	1,304.49	92.83%
合计	34,515.63	11.51%	69,349.88	3.60%	86,243.45	2.92%

自 2014 年 10 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15 年 1-9 月份物流贸易业务毛利润大幅下降。铁路运输业务作为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盈利支撑，2015 年 1-9 月完成铁路运量 3,097.45 万吨，为去年同期的 105.1%，

使得毛利润和毛利率水平均得到提升。港口业务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区位优势和省市扶持口岸发展的有利契机，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大力拓宽集装箱配套和物流链延伸业务，2015年1-9月完成集装箱量同比增长27.4%，导致港口业务上半年毛利率水平改善。

3、期间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本公司合并报表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052.13	0.68%	9,422.44	0.49%	10,362.10	0.35%
管理费用	10,708.68	3.55%	21,738.33	1.13%	23,879.83	0.81%
财务费用	3,867.35	1.28%	38,860.85	2.01%	30,789.64	1.04%
合计	16,628.17	5.51%	70,021.62	3.62%	65,031.57	2.2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0%、3.62%和5.51%。2015年1-9月期间费用与2014年相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14年含淮矿物流数据所致。

4、净利润及净利润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585.15万元、-226,361.31万元与18,340.25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0.12%、-11.72%和6.08%。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净利润及净利润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受淮矿物流信用风险事项影响，财务报表差错调整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净利润率	金额	净利润率	金额	净利润率
净利润	18,340.25	6.08%	-226,361.31	-11.72%	3,585.15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9.89	6.23%	-225,384.12	-11.67%	3,652.05	0.12%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产品以电力产品为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的公司属于“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从产业链角度区分，电力行业又可以分为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公司业务属于电力生产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对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中国电力工业经过六十年的建设，取得了巨大发展。自 2008 年以来，中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量的数据如下表：

项目	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复合增长率(%)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数量	79,273	87,410	96,641	106,253	114,676	125,768	136,019	9.42%
	增长率(%)	10.37%	10.26%	10.56%	9.95%	7.93%	9.67%	8.7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数量	34,510	36,812	42,278	47,306	49,865	53,721	55,459	8.23%
	增长率(%)	5.72%	6.67%	14.85%	11.89%	5.41%	7.73%	3.60%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数量	34,380	36,595	41,999	47,026	49,658	53,423	55,233	8.22%
	增长率(%)	5.57%	6.44%	14.77%	11.97%	5.60%	7.58%	3.8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表。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中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等指标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7.6%，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电力发电装机容量 136,019 万千瓦；2014 年度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5,459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 55,233 亿千瓦时。

近年来，中国火力发电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60 万千瓦、100 万千瓦等大容量、高参数火力发电机组得到广泛应用，从而使得中国火电发电效率大幅度提高，发电成本大幅下降。

在火电机组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中国发电机组结构调整亦不断加快，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发展，中国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技术和相关产业也取得了巨大进步，正在加快实现电源结构多元化和电力生产清洁化。

截至 2014 年末，中国人均发电量约 4,130 千瓦时/年（以《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口数量为计算依据），仍远低于美国能源信息局统计的美国人均 12,156 千瓦时/年的水平（人口数据来源于美国经济分析局）。尽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有所下降，但在较长时期内中国宏观经济仍可实现稳定增长的背景下，电力需求亦有望稳步提升，中国的发电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市场竞争情况

发电行业内各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方面，各火电企业通过建设大型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扩大装机容量规模，提高发电利用小时，以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在建设大型机组方面，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技术更为先进、污染较少的大型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成为火力发电企业的首选。一方面，上述大型火力发电机组在发电成本上存在较大优势，按照燃煤机组设计生产的指标，以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为例，其发电标准煤耗约为 290 克/千瓦时，大大低于 30 万千瓦亚临界机组发电标准煤耗 325 克/千瓦时。另一方面，鉴于超超临界等大型机组性能的优越性，其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往往高于其他火力发电机组，发电利用小时的提高有利于火力发电企业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在电力销售方面，电力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在目前以区域电网内部调度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以及通过特高压电网传输的本区域电网外的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脱硝装置以及不同机组装机容量和发电机组类型等因素影响。

每年初，各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或类似电力主管机关）根据国家和各省有关政策、经济增长情况、电力需求情况以及新机组投运情况，对当年电网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考虑各省省外电力供给情况，结合电网运行特点、电力资源状况及各发电企业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并下达年度发电量计划，电厂根据该计划与电力公司签订年度购售电合同，由电网调度中心通过对各电厂实行公开调度执行。电厂根据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定期进行电费结算。

在燃料成本方面，燃煤是火力发电企业电力生产的主要燃料来源。一般来说，燃煤成本占燃煤发电机组生产成本的60%以上，因此，燃煤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火电发电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益情况。同时，火力发电企业的燃煤成本主要由燃煤采购价格和燃煤运输成本决定。因此，燃煤采购平均价格、火电机组的地理位置和交通便利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火电机组是否具有竞争力。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电力体制改革后，发电行业中的发电企业逐步形成了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是以华能集团为首的央企发电集团，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电投集团，这五大集团是中国电源市场的主力军；第二梯队是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首的全国性电力公司，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梯队为以广东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浙能电力为代表的区域性电力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上述主要电力企业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4,224	6,493	15,149	6,461
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1,543	4,940	12,048	4,968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300	5,333	12,520	5,014
4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1,276	4,612	12,254	5,008
5	中电投集团	8,968	3,678	9,667	3,805
6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690	3,246
7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692	1,900	3,133	1,909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4,240	1,330	超过 5,000	超过 2,000
9	广东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686	1,277	2,696	1,206
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30	931	2,582	1,131
11	浙能电力	2,009	1,039	2,253	954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网站以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全国电力市场的供应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对电力需求的拉动，中国用电量平稳较快增长，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大，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国家重点电源、电网建设项目按期投产，发电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最近几年来，中国通过提高环保标准，鼓励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和节能性

能优良的先进机组加快建设、优先安排发电计划和优先上网销售等方式，逐步改善中国电源结构，降低高污染、高耗能发电机组在中国电力供应中的比例。下表为 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各机组类型的各年末装机容量和各年度发电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水电	21,606	22.36	23,298	21.93	24,947	21.75	28,044	22.30	91,569	67.32
火电	70,967	73.43	76,834	72.31	81,968	71.48	87,009	69.18	30,183	22.19
核电	1,082	1.12	1,257	1.18	1,257	1.10	1,466	1.17	9,581	7.04
风电	2,958	3.06	4,623	4.35	6,142	5.36	7,652	6.08	1,988	1.46
太阳能	26	0.03	222	0.21	341	0.30	1,589	1.26	2,652	1.95
其他	3	0.00	3	0.00	20	0.02	8	0.01	46	0.03
总计	96,641	100.00	106,253	100.00	114,676	100.00	125,768	100.00	136,019	1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	6,867	16.24	6,681	14.12	8,556	17.16	8,921	16.61	41,731	75.25
火电	34,166	80.81	39,003	82.45	39,255	78.72	42,216	78.58	10,661	19.22
核电	747	1.77	872	1.84	983	1.97	1,115	2.08	1,563	2.82
风电	494	1.17	741	1.57	1,030	2.07	1,383	2.57	1,262	2.28
太阳能	1	0.00	7	0.01	36	0.07	84	0.16	231	0.42
其他	1	0.00	1	0.00	5	0.01	3	0.01	11	0.02
总计	42,278	100.00	47,306	100.00	49,865	100.00	53,721	100.00	55,459	100

注：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 2010 年始各类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有不同比例的上升；同时，火力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占全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重有所下降，但火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占电力行业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均保持在 70% 以上；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的比重有所上升。

5、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总体规划，并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方能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同时，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

决定》，2004 年以后除国家出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外，所有新建燃煤电厂均需经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建设完工后，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工程验收、环保核查、安全评价等环节，并与相关电网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后，才能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此外，出于对电力和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2013 年国家对部分电力自动化产品生产施行强制认证制度，要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需具备相应的技术检测报告或技术成果鉴定、销售业绩、注册资金、生产场地、设备人员等一系列条件，这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准入限制。

（2）资金和技术壁垒

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火电企业建设大型火电机组成本较高，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且建设周期较长，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做后盾；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性使火电企业对专业技术和系统安全有着很高的要求，需要拥有专业技术团队。

（3）环境保护壁垒

火力发电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设备，并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后方能投产经营。

上述较高的行业进入标准在有效提高电力企业质量的同时，也对各电力企业进行了合理筛选和淘汰，巩固了现有电力企业的行业优势。

6、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从 2009 年的 8.74 亿千瓦增加到 2014 年的 13.60 亿千瓦，电力总体规模居世界第一位。电源结构不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比重大幅提升。电网优化资源配置能力、技术装备水平和安全供电水平全面提高，变电容量、线路长度等多项指标跃居世界第一。

同时，电力行业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火电机组向大容量、高参数、环保型方向发展。全国供电煤耗率从 2009 年的 340 克/千瓦时下降到 2014 年的 318 克/千瓦时，大气污染物减排能力不断增强，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细颗粒物、二

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量也持续下降。电力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总体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我国已掌握先进的清洁煤发电技术，建成了首个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示范电站，投运了年产 12 万吨的二氧化碳捕集示范工程，以及 60 万千瓦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组。

（2）行业经营模式

① 火电行业经营模式

火力发电是一种利用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固体、液体、气体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来加热水，使高温产生的高压水蒸气推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火力发电企业主要是通过向上游原材料供应行业采购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燃料，运用火力设备发电，并将所发电力按照国家核定的上网电价销售给电网公司来获得相应利润的电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② 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我国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变化高度相关；在电力行业整体供需偏紧的情况下，受季节因素影响，夏、冬两季一般为电力需求高峰期，而春、秋两季的电力供应压力则相对较小。

作为电力行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火电行业受经济发展周期性影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设备产能、能源价格、产业政策等；在用电需求季节性因素带动下，作为火电上游领域的煤炭行业，在夏、冬两季一般呈现价格大幅上涨的趋势，而 9 月和 10 月通常是火电厂冬季备煤时段，对煤炭价格上涨起到进一步推动作用，据此，在上游煤炭供应和下游电力需求的多因素作用下，火电行业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煤炭价格、全社会总用电量等。

7、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火电企业的上游主要为煤炭行业，由于煤炭成本在火电企业生产成本中占据比重较大，煤炭的价格波动和市场供给变化将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生产经营效益。

电力行业的直接下游为电网公司，所发电量通过电网公司供应到民用及工业用户，电网企业同时向包括钢铁、电解铝等行业在内的高耗能用户供电，以满足其生产需要，因此电网建设的情况以及用电企业的需求变化也将对发电企业顺利运行产生极大影响。

在煤炭采购方面，随着国家于 2006 年取消了重点合同煤炭政府指导价制度，发电企业的煤炭采购价格直接由发电企业与煤炭生产企业谈判决定，发电企业的煤炭采购价将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在 201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表现了政府坚定不移地推进电煤市场化改革的决心。在电力供应方面，随着 2002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的出台，我国开始进行电力体制改革，在“厂网分开”的政策下，全国电网分成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电网公司，其中国家电网公司拥有及管理五个区域电网公司，即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北电网公司，这些区域电网公司又各自拥有并经营跨省高压输电网和省内地方输配电网；南方电网公司拥有及管理广东、贵州、云南、海南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跨省高压输电网和地方输配电网。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坑口电厂提升电厂运行效率

燃煤作为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占燃煤发电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60% 以上。燃煤成本主要由燃煤采购价格和燃煤运输成本决定。同时，中国煤炭主要产地较为集中，煤炭运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铁路、海运和公路运输能力的限制，故火力发电机组位置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燃煤供应可靠性和运输成本。

标的公司下属电厂作为坑口电厂，在煤炭原料的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方面拥有明显比较优势，火电燃料供应可靠性高，电厂存货压力较小，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电厂的运行效率和机组盈利能力。

（2）煤电一体化电厂，业绩稳定可靠

标的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和协

同效应。标的公司依靠煤电业务协同配合的经营模式，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抑煤炭价格波动对盈利带来的影响，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业绩稳定及可靠增长。

（3）装机机组性能优越，装机容量具备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淮沪电力下属田集二期电厂拥有 2 台 66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机组性能优越，能耗水平相比普通机组较低。标的公司总装机容量 351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21 万千瓦，装机容量具有较大规模，在安徽省内处于较为领先地位。

（4）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技术人才队伍专业雄厚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管理水平。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由拥有电力生产、煤炭经营及其它电力生产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熟悉电力生产行业经营的相关知识，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实施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同时，标的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电力生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

2、标的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下属发电机组装机情况如下：

电厂	建成机组（万千瓦）	
	总装机	权益装机
田集电厂一期	126	63.54
田集电厂二期	132	64.68
顾桥电厂	66	66
潘三电厂	27	27
合计	351	2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下属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和

发电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电厂	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田集电厂一期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61,475	571,711	735,534
	发电利用小时数	3,020	4,783	6,122
田集电厂二期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71,959	422,135	-
	发电利用小时数	3,725	3,333	-
顾桥电厂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96,001	304,539	349,736
	发电利用小时数	3,155	4,898	5,618
潘三电厂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5,845	120,985	127,408
	发电利用小时数	3,424	4,844	5,111
合计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919,475	1,419,370	1,212,67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装机容量 351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21 万千瓦，装机容量具有较大规模，在安徽省内处于较为领先地位。

（三）淮沪煤电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淮沪煤电于 2014 年 5 月实施存续分立，分立新设淮沪电力，以下分析包含上述分立对淮沪煤电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淮沪煤电资产负债分析

（1）淮沪煤电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408.19	5.83%	13,460.67	1.68%	15,953.67	1.39%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3,905.76	2.94%	26,684.90	3.32%	43,478.91	3.78%
预付款项	2,591.17	0.32%	437.35	0.05%	116.57	0.01%
应收利息	-	-	44	0.01%	-	-
其他应收款	83.21	0.01%	64.55	0.01%	430.77	0.04%
存货	22,490.42	2.77%	19,089.23	2.38%	13,744.06	1.20%
流动资产合计	96,478.75	11.86%	59,780.70	7.44%	73,723.97	6.41%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568,056.64	69.84%	602,231.84	75.00%	784,653.84	68.23%
在建工程	23,254.51	2.86%	2,954.04	0.37%	171,865.28	14.95%
工程物资	-	-	-	-	743.54	0.06%
无形资产	124,578.84	15.32%	116,928.02	14.56%	118,276.65	1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32	0.12%	1,103.32	0.14%	701.77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	2.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859.32	88.14%	743,217.23	92.56%	1,076,241.08	93.59%
资产总计	813,338.07	100.00%	802,997.93	100.00%	1,149,965.05	100.00%

固定资产是主要的资产科目，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规模的 71.02%。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报表主要资产科目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煤电货币资金分别为 15,953.67 万元、13,460.67 万元和 47,408.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1.68%和 5.83%。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货币资金余额占比略有上升，总体保持平稳。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煤电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478.91 万元、26,684.90 万元和 23,905.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3.32%和 2.94%，占比逐年下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煤电应收账款 98.41%来自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和淮沪电力，因回收风险极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煤电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84,653.84 万元、602,231.84 万元和 568,056.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23%、75.00%和 69.84%，占比较高，主要为房屋建筑和专用设备。2014 年度固定资产金额下降主要系淮沪煤电 2014 年内实施分立导致。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	293,669.82	51.70%	302,527.32	50.23%	346,771.88	44.19%
通用设备	1,238.45	0.22%	1,629.90	0.27%	2,389.66	0.30%
专用设备	272,064.67	47.89%	296,857.90	49.29%	434,113.29	55.33%

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1,053.01	0.19%	1,180.76	0.20%	1,379.00	0.18%
其他工具	30.69	0.01%	35.96	0.01%	-	-
合计	568,056.64	100.00%	602,231.84	100.00%	784,653.84	100.00%

④ 在建工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淮沪煤电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71,865.28万元、2,954.04万元和23,254.51万元，主要为技术改造工程，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95%、0.37%和2.86%。

⑤ 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淮沪煤电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118,276.65万元、116,928.02万元和124,578.8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29%、14.56%和15.32%，占比较高，主要为采矿权。

⑥ 资产减值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未对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淮南市安全生产监察局保证金和备用金构成，淮沪煤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131.19	110.65	494.95
坏账准备	47.98	46.10	64.19
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金额比例	36.58%	41.66%	12.97%

其他应收款净额	83.21	64.55	430.77
---------	-------	-------	--------

(2) 淮沪煤电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500.00	21.71%	123,422.00	22.81%	220,000.00	28.40%
应付票据	27,099.77	5.18%	28,755.48	5.31%	81,687.13	10.54%
应付账款	123,865.06	23.69%	48,510.82	8.96%	72,929.24	9.41%
预收款项	92.88	0.02%	778.25	0.14%	40.83	0.01%
应付职工薪酬	231.24	0.04%	4.07	0.00%	9.62	0.00%
应交税费	5,435.78	1.04%	10,499.93	1.94%	-19,969.14	-2.58%
应付利息	526.98	0.10%	741.05	0.14%	2,271.54	0.29%
应付股利	-	-	20,634.62	3.81%	-	-
其他应付款	19,363.79	3.70%	34,950.29	6.46%	8,627.14	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	5.55%	15,700.00	2.90%	14,300.00	1.85%
流动负债合计	319,115.49	61.03%	283,996.51	52.48%	379,896.37	49.04%
长期借款	203,750.00	38.97%	257,200.00	47.52%	394,760.00	50.96%
长期应付款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50.00	38.97%	257,200.00	47.52%	394,760.00	50.96%
负债合计	522,865.49	100.00%	541,196.51	100.00%	774,656.37	100.00%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与长期借款是主要的负债类科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1.71%、23.69%与 38.97%，合计占比 84.37%。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的主要负债科目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煤电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000.00 万元、123,422.00 万元和 113,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淮沪煤电短期借款主要为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性借款。

② 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煤电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929.24 万元、48,510.82 万元和 123,865.06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先下降后上升。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原因系淮沪煤电于 2014 年内分立新设淮沪电力，部分负债由淮沪电力承担，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及电费款，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部应付账款的 79.82%。

③ 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煤电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4,760.00 万元、257,200.00 万元和 203,7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但逐年下降，主要系电厂基建借款，电厂投产后结余现金流逐步偿还长期借款导致长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

2、淮沪煤电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如下：

指标	2015年9月30日或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流动比率	0.30	0.21	0.19
速动比率	0.23	0.14	0.16
资产负债率	64.29%	67.40%	67.36%
利息保障倍数	4.11	3.21	4.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6,566.70	132,603.42	138,87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29,700.27	223,403.64	124,918.9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最近两年及一期，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一直处在合理区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发电行业是重资产行业，淮沪煤电与可比火力发电上市公司（参见本章“第三节（一）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表格）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合理，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不存在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形。

3、淮沪煤电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如下：

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6	10.42	7.80
存货周转率	10.39	15.09	16.8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0.5*(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0.5*(期初存货+期末存货))；为保证口径一致，2015年1-9月数据为年化后的数据。

由于淮沪煤电主要来自于发电收入，资金回款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均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良好水平。

4、淮沪煤电盈利能力分析

(1) 淮沪煤电收入及利润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17,496.28	100.00%	365,450.57	100.00%	349,196.52	100.00%
营业成本	161,984.96	74.48%	247,791.99	67.80%	212,887.71	60.97%
销售费用	222.82	0.10%	390.44	0.11%	645.27	0.18%
管理费用	12,680.57	5.83%	23,997.85	6.57%	25,962.54	7.43%
财务费用	16,777.11	7.71%	27,046.10	7.40%	24,779.43	7.10%
资产减值损失	20.93	0.01%	-47.35	-0.01%	94.85	0.03%
投资收益	900.67	0.41%	291.2	0.08%	-	-
营业利润	22,262.15	10.24%	60,520.93	16.56%	81,306.11	23.28%
利润总额	22,494.15	10.34%	60,269.76	16.49%	79,742.98	22.84%
净利润	17,075.89	7.85%	46,123.70	12.62%	59,897.01	17.15%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营业利润分别为81,306.11万元、60,520.93万元与22,262.15万元。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利润水平有一定下滑。下滑原因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下行、华东电网用电量增速下降和计划

利用小时数下降影响；另外，2015 年田集电厂一期 1 号机组安排了一次扩大性大修，工期较长，导致淮沪煤电发电能力减少。

淮沪煤电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4,287.50	98.52%	361,104.36	98.81%	345,154.31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3,208.77	1.48%	4,346.21	1.19%	4,042.21	1.16%
合计	217,496.28	100.00%	365,450.57	100.00%	349,196.52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196.52 万元、365,450.57 万元和 217,496.2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154.31 万元、361,104.36 万元和 214,287.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84%、98.81%和 98.52%。

淮沪煤电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润	53,814.80	25.11%	115,463.83	31.98%	134,831.84	39.06%
其他业务毛利润	1,696.52	52.87%	2,194.75	50.50%	1,476.97	36.54%
合计	55,511.32	25.52%	117,658.58	32.20%	136,308.81	39.03%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4,831.84 万元、115,463.83 万元和 53,814.8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6%、31.98%和 25.11%。

淮沪煤电在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及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

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原因包括：

①2013 年，外部宏观经济形势较好，淮沪煤电机组利用效率较高，毛利率处在较高水平；2014 年至 2015 年，总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电力需求增速低于整体装机增速，机组利用小时效率下降，而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大，造成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国家发改委两次调整降低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③淮沪煤电生产电力的原材料燃料煤主要系下属丁集煤矿生产，在煤炭行业整体形势下滑的背景下，丁集矿煤炭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淮沪煤电整体毛利率；

④此外，2015 年田集电厂一期 1 号机组安排了一次扩大性大修，工期较长，导致淮沪煤电发电能力减少。

净利润及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毛利率下降原因造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皖能电力	20.07	19.52	24.02
上海电力	21.84	21.74	26.25
浙能电力	18.92	19.85	26.42
华电国际	23.39	27.88	32.40
华能国际	23.14	25.04	30.34
国电电力	26.72	28.28	30.42
大唐发电	28.11	30.05	28.91

淮沪煤电毛利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淮沪煤电	39.03	32.20	25.52

从上述变化可以看出，淮沪煤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变化趋势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淮沪煤电生产电力的原材料燃料煤主要系自己生产，与其他发电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法通过市场煤炭价格下行提升整体毛利率；

②淮沪煤电存在对外销售煤炭业务，煤炭对外销售毛利率呈下行趋势。另外 2015 年 1-6 月淮沪煤电总体毛利率水平和皖能电力、上海电力和浙能电力等华东当地电力企业相近。

（2）淮沪煤电成本及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成本及费用情况分析情况如下（淮沪煤电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

① 营业成本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的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0,472.70	73.78%	245,640.52	67.22%	210,322.47	60.23%
其他业务成本	1,512.25	0.70%	2,151.47	0.59%	2,565.24	0.73%
合计	161,984.96	74.48%	247,791.99	67.80%	212,887.71	60.97%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

原因为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导致单位发电成本变高。

② 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管理费用分别为 25,962.54 万元、23,997.85 万元和 12,680.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3%、6.57% 和 5.83%，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③ 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7.40% 和 7.7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淮沪煤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金额较大。未来伴随着电厂盈利能力的逐步释放，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财务费用预计也会相应减少。

（四）淮沪电力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1、淮沪电力资产负债分析

（1）淮沪电力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淮沪电力于 2014 年 5 月由淮沪煤电分立新设，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28.66	0.97%	2,527.78	0.59%
应收票据	-	-	10,000.00	2.33%
应收账款	107,869.52	23.19%	21,603.41	5.03%
预付款项	304.14	0.07%	2,877.33	0.67%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8.95	0.00%	16,370.66	3.81%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83.42	1.65%	21,618.57	5.04%
流动资产合计	120,394.68	25.88%	74,997.75	17.47%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9,863.41	73.05%	353,204.80	82.28%
在建工程	675.40	0.15%	397.00	0.09%
工程物资	-	-	406.19	0.09%
无形资产	4,311.52	0.93%	255.66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850.33	74.12%	354,263.65	82.53%
资产总计	465,245.01	100.00%	429,261.40	100.00%

固定资产是主要的资产科目，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规模的 73.05%。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报表主要资产科目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电力货币资金分别为 2,527.78 万元和 4,528.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 和 0.97%。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电力应收账款净额分别

为 21,603.41 万元和 107,869.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 和 23.19%。应收账款绝大部分来自于淮沪煤电，占到总额的 99.59%，主要系淮沪电力委托淮沪煤电代为销售电力而产生。

③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电力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618.57 万元和 7,683.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4% 和 1.65%，呈现下降趋势。淮沪电力现阶段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设立后购置固定资产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④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电力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53,204.80 万元和 339,863.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28% 和 73.05%，占比较高，主要为专用设备和房屋建筑。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	64,633.97	19.02%	66,731.86	18.89%
专用设备	275,198.90	80.97%	286,437.31	81.10%
运输工具	30.54	0.01%	35.63	0.01%
合计	339,863.41	100.00%	353,204.80	100.00%

⑤ 在建工程

淮沪电力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术改造工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 和 0.15%。

⑥ 资产减值情况

淮沪电力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进行坏账准备计提。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淮沪电力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淮沪电力于 2014 年 5 月由淮沪煤电分立新设，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0	4.99%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3,797.28	11.24%	55,406.48	18.02%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3.04	0.01%	-	-
应交税费	3,635.87	1.21%	740.63	0.24%
应付利息	385.48	0.13%	468.92	0.1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97.25	0.10%	126.79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0.00	3.34%	3,000.00	0.98%
流动负债合计	63,198.92	21.01%	59,742.83	19.43%
长期借款	237,619.00	78.99%	247,659.00	80.57%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619.00	78.99%	247,659.00	80.57%
负债合计	300,817.92	100.00%	307,401.83	100.00%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与长期借款是主要的负债类科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99%、11.24%与 78.99%，合计占比 95.22%。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的主要负债科目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电力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淮沪电力短期借款主要为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性借款。

②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电力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406.48 万元和 33,797.28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呈现下降趋势。淮沪电力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及设备款。

③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沪电力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7,659.00 万元和 237,61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全部为信用借款。

2、淮沪电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如下：

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或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91	0.21
速动比率	1.91	0.21

资产负债率	64.66%	71.61%
利息保障倍数	6.05	5.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488.92	55,7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00.70	22,784.2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最近一年及一期，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一直处在合理区间，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发电行业是重资产行业，淮沪电力与可比火力发电上市公司（参见本章“第三节（一）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表格）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合理，且最近一年及一期呈下降趋势。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不存在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形。

3、淮沪电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如下：

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4	9.53
存货周转率	-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0.5*(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0.5*(期初存货+期末存货))；为保证口径一致，2015年1-9月数据为年化后的数据。

由于淮沪电力收入主要来自于发电业务，具有良好的现金流，资金回款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较小。发电所需燃煤从丁集煤矿采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良好水平。

4、淮沪电力盈利能力分析

(1) 淮沪电力收入及利润情况

淮沪电力于 2014 年 5 月由淮沪煤电分立新设，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71,657.86	100.00%	149,453.48	100.00%
营业成本	99,451.28	57.94%	95,051.34	63.6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192.07	2.44%	2,467.09	1.65%
财务费用	11,250.40	6.55%	9,677.27	6.4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56,764.11	33.07%	42,257.78	28.27%
利润总额	56,764.11	33.07%	42,253.10	28.27%
净利润	42,567.52	24.80%	31,681.42	21.20%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营业利润分别为 42,257.78 万元、56,764.11 万元。公司的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均保持稳定。

淮沪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0,908.81	99.56%	148,880.95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749.05	0.44%	572.53	0.38%
合计	171,657.86	100.00%	149,453.48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453.48 万元和 171,657.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880.95 万元和 170,908.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62% 和 99.56%。

淮沪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润	71,833.92	42.03%	54,113.86	36.35%
其他业务毛利润	372.66	49.75%	288.28	50.35%
合计	72,206.58	42.06%	54,402.14	36.40%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4,113.86 万元和 71,833.9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5% 和 42.03%。

（2）淮沪电力成本及费用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成本及费用情况分析情况如下（淮沪电力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

① 营业成本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的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9,074.89	57.72%	94,767.09	63.41%
其他业务成本	376.39	0.22%	284.24	0.19%
合计	99,451.28	57.94%	95,051.34	63.60%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电力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② 管理费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管理费用分别为 2,467.09 万元和 4,19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 和 2.44%，占比较为稳定。

③ 财务费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 和 6.5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淮沪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金额较大。未来伴随着电厂盈利能力的逐步释放，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财务费用也会相应减少。

（五）发电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1、发电公司资产负债分析

（1）发电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发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以下分析均基于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380.12	10.32%	178.83	0.06%	122.29	0.04%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2,054.25	3.96%	3,932.02	1.42%	2,259.63	0.78%
预付款项	28.00	0.01%	478.50	0.17%	159.80	0.05%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29.73	0.01%	95.57	0.03%	22.42	0.01%
存货	311.20	0.10%	159.54	0.06%	460.30	0.16%
其他流动资产	250.66	0.08%	-	-	4,586.89	1.58%
流动资产合计	44,053.96	14.49%	4,844.46	1.75%	7,611.33	2.62%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238,990.68	78.59%	254,935.07	92.00%	280,607.06	96.43%
在建工程	4,601.64	1.51%	1,568.64	0.57%	2,786.83	0.96%
工程物资	-	-	-	-	-	-
无形资产	1,633.88	0.5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7.84	4.88%	15,761.06	5.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054.04	85.51%	272,264.78	98.25%	283,393.89	97.38%
资产总计	304,108.00	100.00%	277,109.23	100.00%	291,005.22	100.00%

固定资产是主要的资产科目，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规模的 78.59%。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备考报表的主要资产科目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电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2.29 万元、178.83 万元和 31,380.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6%和 10.32%。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为，发电公司设立前顾桥电厂发电收入结算方式系由电网公司汇入淮南矿业相关账户，发电公司设立后该等发电业务收入直接汇入发电公司账户。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电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59.63 万元、3,932.02 万元和 12,054.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1.42%和 3.96%。

③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电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80,607.06 万元、254,935.07 万元和 238,990.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43%、92.00%和 78.59%，占比较高，主要为房屋建筑和专用设备。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	62,283.75	26.06%	64,764.95	25.40%	62,322.53	22.21%
通用设备	786.85	0.33%	969.23	0.38%	805.63	0.29%
专用设备	175,620.24	73.48%	188,868.04	74.08%	217,332.40	77.45%
运输工具	299.84	0.13%	332.85	0.13%	146.50	0.05%

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8,990.68	100.00%	254,935.07	100.00%	280,607.06	100.00%

④ 在建工程

发电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术改造工程，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96%、0.57%、1.51%。

⑤ 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电公司全部应收账款来自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账龄均在1年以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发电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12,946.65元，全部账龄在1年以内，按照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5,647.33元。

发电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发电公司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发电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以下分析均基于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22.60	3.93%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12,185.53	7.12%	14,852.41	9.51%	17,951.12	9.09%
预收款项	-	-	0.57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42.08	0.02%	29.19	0.02%	43.21	0.02%
应交税费	1,700.67	0.99%	837.66	0.54%	197.67	0.10%
应付利息	165.68	0.10%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25,373.86	14.82%	2,067.13	1.32%	552.66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4.40	1.0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044.83	28.06%	17,786.96	11.39%	18,744.65	9.49%
长期借款	95,000.00	55.49%	-	-	-	-
长期应付款	28,128.84	16.43%	138,323.06	88.58%	178,734.82	90.49%
递延收益	37.58	0.02%	40.33	0.03%	44.00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66.42	71.94%	138,363.39	88.61%	178,778.82	90.51%
负债合计	171,211.25	100.00%	156,150.35	100.00%	197,523.47	100.00%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是主要的负债类科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分别占负债总额的7.12%、14.82%、55.49%与16.43%，合计占比93.86%。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的主要负债科目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 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发电公

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51.12 万元、14,852.41 万元和 12,185.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煤炭款及应付工程及劳务费用。

②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电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2.66 万元、2,067.13 万元和 25,373.86 万元，发电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淮南矿业的拆借款。

③ 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电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95,000.00 万元，发电公司长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

④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电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8,734.82 万元、138,323.06 万元和 28,128.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淮南矿业二届九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淮南矿业以现金 12.8 亿元出资设立发电公司。发电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淮南矿业协议收购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电厂、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以原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为基础成立顾桥电厂，以原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为基础成立潘三电厂，作为发电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配套债务已经完成转移或通过财务公司向发电公司发放贷款以用来偿还配套债务的方式进行替换，具体请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四、发电公司 100%股权（二）历史沿革”。

2、发电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如下：

指标	2015年9月30日 或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流动比率	0.92	0.27	0.41
速动比率	0.91	0.26	0.38
资产负债率	56.30%	56.35%	67.88%
利息保障倍数	2.82	3.67	4.87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45,589.65	57,294.32	64,478.7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最近两年及一期，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一直处在合理区间，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发电行业是重资产行业，发电公司与可比火力发电上市公司（参见本章“第三节（一）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表格）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合理，且最近两年及一期呈下降趋势。

3、发电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如下：

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3	51.33	63.36
存货周转率	410.78	388.46	274.0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0.5*(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0.5*(期初存货+期末存货))；为保证口径一致，2015年1-9月数据为年化后的数据。

由于发电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发电业务，且作为坑口发电企业，煤炭供应得到充分保证，资金回款状况良好，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均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良好水平。

4、发电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 发电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

发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以下分析均基于发电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备考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03,262.07	100.00%	158,896.02	100.00%	180,023.07	100.00%
营业成本	72,514.56	70.25%	120,390.00	75.77%	135,347.93	75.1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8.03	0.07%	-	-	-	-
财务费用	8,157.81	7.90%	10,296.87	6.48%	13,231.03	7.35%
资产减值损失	-3.19	0.00%	-2.75	0.00%	1.86	0.00%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21,436.45	20.76%	27,442.59	17.27%	31,006.36	17.22%
利润总额	21,442.69	20.77%	27,477.12	17.29%	31,007.79	17.22%
净利润	19,810.37	19.18%	27,477.12	17.29%	31,007.79	17.22%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006.36 万元、27,442.59 万元、21,436.45 万元。

发电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211.14	97.05%	154,505.10	97.24%	175,867.75	97.69%
其他业务收入	3,050.93	2.95%	4,390.92	2.76%	4,155.32	2.31%
合计	103,262.07	100.00%	158,896.02	100.00%	180,023.07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023.07 万元、158,896.02 万元和 103,262.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867.75 万元、154,505.10 万元和 100,211.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69%、97.24%和 97.05%。

发电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润	27,696.59	27.64%	34,119.04	22.08%	40,519.83	23.04%
其他业务毛利润	3,050.93	100.00%	4,386.98	99.91%	4,155.32	100.00%
合计	30,747.52	29.78%	38,506.02	24.23%	44,675.15	24.82%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0,519.83 万元、34,119.04 万元和 27,696.5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4%、22.08%和 27.64%。

（2）发电公司成本及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成本及费用情况分析情况如下（发电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

① 营业成本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2,514.56	70.22%	120,386.06	75.76%	135,347.93	76.96%
其他业务成本	-	-	3.94	0.00%	-	-
合计	72,514.56	70.22%	120,390.00	75.77%	135,347.93	76.96%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② 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4%、6.48% 和 7.9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发电公司最两一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未来伴随着电厂盈利能力的逐步释放，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财务费用也会相应减少。

（3）发电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分析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电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具体原因如下：

发电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和淮南矿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淮南矿业持有的潘三电厂及顾桥电厂资产负债以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367.00 万元整体转让给发电公司。发电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时间只有 7 天，销售利润小于该期间的三项费用，造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净利润为负数，从而造成发电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电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48,967,516.79 元。

（六）标的公司经营成果的补充分析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根据我国目前电力行业特点，标的公司的盈利

能力直接取决于下属电厂的执行电价、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和燃煤成本。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执行电价、综合发电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和燃煤成本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下属电厂执行电价（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田集电厂一期	0.4211（4月20日前）	0.4284（9月1日前）	0.4360（9月25日前）
	0.4069（4月20日后）	0.4211（9月1日后）	0.4284（9月25日后）
田集电厂二期	0.4211（4月20日前）	0.4284（9月1日前）	0.4360（9月25日前）
	0.4069（4月20日后）	0.4211（9月1日后）	0.4284（9月25日后）
顾桥电厂	0.4211（4月20日前）	0.4284（9月1日前）	0.4360（9月25日前）
	0.4069（4月20日后）	0.4211（9月1日后）	0.4284（9月25日后）
潘三电厂	0.4211（4月20日前）	0.4284（9月1日前）	0.4360（9月25日前）
	0.4069（4月20日后）	0.4211（9月1日后）	0.4284（9月25日后）
标的公司下属电厂综合发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田集电厂一期	3,020	4,783	6,122
田集电厂二期	3,725	3,333	-
顾桥电厂	3,155	4,898	5,618
潘三电厂	3,424	4,844	5,111
标的公司下属电厂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田集电厂一期	361,475	571,711	735,534

田集电厂二期	471,959	422,135	-
顾桥电厂	196,001	304,539	349,736
潘三电厂	85,845	120,985	127,408
标的公司下属电厂含税标煤成本（元/吨）			
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田集电厂一期	557.33	730.48	823.96
田集电厂二期	557.33	730.48	-
顾桥电厂	494.82	634.81	663.72
潘三电厂	494.82	634.81	663.72

注 1：发电机组综合电价为发电收入（含税）/上网电量计算

注 2：发电机组综合发电利用小时数为发电量/机组装机容量之和

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将直接取决于上网电价、煤炭等燃料采购综合成本、上网电量等因素，其中上网电价由政府主管部门直接制定。

标的公司 2015 年 10 月-12 月未经审计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0-12月
淮沪煤电	
营业收入	73,115
营业成本	61,131
营业利润	4,662
净利润	4,401
淮沪电力	

营业收入	39,241
营业成本	31,652
营业利润	3,366
净利润	2,520
发电公司	
营业收入	32,033
营业成本	23,596
营业利润	8,499
净利润	4,692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向“能源业务+物流业务”的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前，皖江物流主营业务包括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公司地处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西部内陆地区的结合部，是长江能源输出第一大港和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主枢纽港，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是安徽省内规模最大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之一。

201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其资产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需要，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于2014年10月28日被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重整申请。2015年7月28日，淮矿物流制作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由皖江物流公告，根据本次《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拟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全部股权由淮南矿业有条件受让，淮南矿业取得让

渡股权的条件为对准矿物流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让渡淮矿物流出资人权益事项，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淮矿物流《重整计划草案》已由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为弥补公司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公司平稳过渡，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拟将旗下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明显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在本次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前，皖江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其中物流贸易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达 90% 以上。鉴于淮矿物流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已进入依法重整程序，目前，皖江物流从事的业务主要为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单一的“物流业务”进阶为多元化的“能源业务+物流业务”，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平台。

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资产依托其在能源行业积累的行业经验、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储备，将有效参与皖江物流能源板块布局的前期设计和后期管理，使皖江物流未来拥有更具竞争力的能源运作经验和运作优势，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组合，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战略安排方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有意将本公司作为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本次交易新增的发电业务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到标的资产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净利润将较皖江物流下属淮矿物流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后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较皖江物流下属淮矿物流未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前的利润水平也有较大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都将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影响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增长 比率	实际数 (合并报 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增长 比率
总资产	669,380.29	1,893,438.04	182.86%	732,163.30	1,897,742.35	159.20%
所有者 权益	372,846.48	803,956.98	115.63%	354,280.75	723,934.94	104.34%

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182.86%，负债规模增加267.41%，所有者权益增加115.63%。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159.20%，负债规模增加210.63%，所有者权益增加104.34%。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得到较大提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电力生产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由单一的“物流业务”进阶为多元化的“能源业务+物流业务”，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平台。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变动 幅度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99,963.69	11.51%	609,142.58	19.05%	103.07%
其中：物流贸易	228,121.18	2.03%	228,121.18	2.03%	0.00%
铁路运输	57,252.32	54.53%	51,932.56	60.12%	-9.29%
港口作业	14,155.52	-10.68%	14,155.52	-10.68%	0.00%
煤电业务	-	-	314,498.64	25.92%	-
其他	434.67	40.25%	434.67	40.25%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03.10	36.37%	8,062.80	67.01%	347.16%
营业收入	301,766.79	11.66%	617,205.38	19.67%	104.53%
项目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变动 幅度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25,924.89	3.60%	2,423,021.52	9.08%	25.81%
其中：物流贸易	1,835,826.91	2.18%	1,835,826.91	2.18%	0.00%
铁路运输	74,531.43	45.31%	64,353.08	52.48%	-13.66%
港口作业	15,424.20	-24.43%	15,424.20	-24.43%	0.00%
煤电业务	-	-	507,274.98	38.08%	-
其他	142.35	-515.48%	142.35	-515.4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884.34	53.67%	12,487.12	69.59%	112.21%
营业收入	1,931,809.23	3.75%	2,435,508.64	9.39%	26.07%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公司将增加发电主营业务，相应主营业务收入也将出现大幅增长。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25.81% 及 103.07%，体现了本次交易新增主业资产对公司业务规模的积极推动作用。

在本次较以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分别为 3.75% 及 11.66%，由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属于发电行业，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受煤价下跌等因素影响近期业务景气度较高，相应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为 9.08% 及 19.67%。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将依托标的资产在能源行业积累的行业经验，发挥其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储备优势，积极参与皖江物流能源板块布局的前期设计、中期运作和后期管理，使皖江物流拥有更具竞争力的能源运作经验和优势，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组合，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战略安排方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有意将本公司作为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由于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57.54%，较交易前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在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较交易前会有所上升。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安全性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构成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43.03	17.11%	193,331.34	10.21%	68.78%
应收票据	56,222.14	8.40%	56,222.14	2.97%	0.00%
应收账款	33,813.08	5.05%	67,776.25	3.58%	100.44%
预付款项	9,148.74	1.37%	11,767.91	0.62%	28.63%
应收利息	311.05	0.05%	311.05	0.02%	0.00%

	2015年9月30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增长 比率
其他应收款	5,879.89	0.88%	5,992.83	0.32%	1.92%
存货	29,061.10	4.34%	51,862.73	2.74%	7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46	0.01%	79.46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150.52	4.21%	28,401.18	1.50%	0.89%
流动资产合计	277,209.02	41.41%	415,744.89	21.96%	4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00%	2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26.50	2.24%	123,635.01	6.53%	722.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224.63	39.77%	1,073,271.96	56.68%	303.15%
在建工程	6,853.95	1.02%	34,710.10	1.83%	406.42%
固定资产清理	23.07	0.00%	23.07	0.00%	0.00%
无形资产	90,886.71	13.58%	217,099.44	11.47%	138.87%
商誉	8,598.05	1.28%	8,598.05	0.4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85.80	0.12%	785.80	0.0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35	0.12%	1,743.68	0.09%	12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8.20	0.44%	17,806.04	0.94%	49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71.27	58.59%	1,477,693.14	78.04%	276.80%

	2015年9月30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增长 比率
资产总计	669,380.29	100.00%	1,893,438.04	100.00%	182.86%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变动 比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45.35	11.04%	94,484.84	4.98%	16.87%
应收票据	95,852.37	13.09%	95,852.37	5.05%	0.00%
应收账款	43,406.02	5.93%	71,744.40	3.78%	65.29%
预付款项	4,047.45	0.55%	4,963.30	0.26%	22.63%
应收利息	687.36	0.09%	731.36	0.04%	6.40%
其他应收款	3,495.84	0.48%	3,655.95	0.19%	4.58%
存货	50,201.94	6.86%	69,450.72	3.66%	3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21	0.01%	79.21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705.14	3.51%	25,705.14	1.3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4,320.68	41.56%	366,667.30	19.32%	2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00%	2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991.92	2.05%	102,742.35	5.41%	585.3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245,870.69	33.58%	1,103,037.61	58.12%	348.63%
在建工程	32,605.86	4.45%	37,128.54	1.96%	13.87%
工程物资	-	-	-	-	-
无形资产	77,346.51	10.56%	194,274.53	10.24%	151.17%
商誉	8,598.05	1.17%	8,598.05	0.4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47.96	0.12%	847.96	0.0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19	0.07%	1,630.51	0.09%	20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34.44	6.42%	82,795.50	4.36%	7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842.62	58.44%	1,531,075.05	80.68%	257.86%
资产总计	732,163.30	100.00%	1,897,742.35	100.00%	159.20%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62,346.62 万元，增长比率为 20.4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138,535.87 万元，增长比率为 49.98%。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来自于存货和货币资金。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1,103,232.42 万元，增长比率为 257.8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1,085,521.87 万元，增长比率为 276.80%。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构成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变动 比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0,222.60	11.03%	-
应付票据	83,600.00	28.19%	110,699.77	10.16%	32.42%
应付账款	19,847.79	6.69%	153,792.44	14.12%	674.86%
预收款项	14,469.20	4.88%	14,562.08	1.34%	0.64%
应付职工薪酬	4,723.57	1.59%	4,996.89	0.46%	5.79%
应交税费	3,924.96	1.32%	11,061.40	1.02%	27.31%
应付利息	3,957.82	1.33%	4,650.48	0.43%	179.48%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8,051.85	2.72%	153,765.94	14.11%	180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9,000.00	2.66%	-
流动负债合计	138,575.19	46.73%	602,751.61	55.32%	33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98,750.00	27.42%	-
应付债券	149,643.75	50.46%	149,643.75	13.74%	0.00%
长期应付款	-	-	29,983.24	2.75%	-
递延收益	8,314.87	2.80%	8,352.45	0.77%	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958.62	53.27%	486,729.44	44.68%	208.14%

	2015年9月30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变动 比率
负债合计	296,533.81	100.00%	1,089,481.05	100.00%	267.41%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占比	变动 比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3,422.00	10.51%	-
应付票据	127,756.80	33.81%	156,512.28	13.33%	22.51%
应付账款	44,501.23	11.78%	105,466.01	8.98%	137.00%
预收款项	7,463.70	1.98%	8,242.53	0.70%	10.43%
应付职工薪酬	4,488.82	1.19%	4,522.09	0.39%	0.74%
应交税费	3,896.71	1.03%	15,234.29	1.30%	290.95%
应付利息	5,988.00	1.58%	6,729.05	0.57%	12.38%
应付股利	-	-	20,634.62	1.76%	-
其他应付款	25,683.49	6.80%	163,677.35	13.94%	537.2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15,700.00	1.34%	-
流动负债合计	219,778.75	58.16%	620,140.21	52.83%	18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57,200.00	21.91%	-
应付债券	149,536.04	39.57%	149,536.04	12.74%	0.00%
其他应付款	-	-	138,323.06	11.78%	-
递延收益	8,567.75	2.27%	8,608.09	0.73%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03.80	41.84%	553,667.19	47.17%	250.19%
负债合计	377,882.55	100.00%	1,173,807.40	100.00%	210.6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400,361.46 万元，增长比率为 182.17%；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464,176.42 万元，增长比率为 334.96%。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来自于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395,563.39 万元，增长比率为 250.1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338,770.82 万元，增长比率为 208.14%。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来自于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及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金额	占比	备考金额	占比
资产合计	1,893,438.04	100.00%	1,897,742.35	100.00%
流动资产	415,744.89	21.96%	366,667.30	19.32%

非流动资产	1,477,693.14	78.04%	1,531,075.05	80.68%
负债合计	1,089,481.05	57.54%	1,173,807.40	62.85%
流动负债	602,751.61	31.83%	620,140.21	32.68%
非流动负债	486,729.44	25.70%	553,667.19	29.18%
股东权益	803,956.98	42.46%	723,934.94	38.15%
资产负债率	57.54%	-	61.85%	-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4.30%，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57.54%。

虽然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仍处在合理水平。最近两年及一期，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	48.93%	47.05%	43.58%
穗恒运 A	53.56%	53.59%	67.67%
粤电力 A	58.34%	59.78%	62.32%
皖能电力	43.04%	45.55%	54.30%
建投能源	50.88%	56.61%	71.22%
韶能股份	51.95%	53.58%	57.09%
宝新能源	51.37%	47.53%	53.32%
漳泽电力	79.12%	79.90%	82.60%
甘肃电投	72.36%	72.21%	72.26%

湖北能源	49.81%	53.45%	54.24%
赣能股份	57.97%	64.48%	71.11%
长源电力	66.61%	75.66%	80.17%
豫能控股	67.39%	69.40%	74.48%
黔源电力	77.67%	79.07%	80.32%
华能国际	69.51%	69.35%	71.55%
上海电力	69.98%	69.73%	67.22%
深圳能源	48.93%	47.05%	43.58%
浙能电力	39.41%	50.93%	52.83%
华电国际	73.22%	77.16%	80.59%
广州发展	48.82%	48.57%	50.36%
明星电力	31.29%	31.72%	31.07%
三峡水利	49.96%	66.50%	66.51%
金山股份	79.88%	80.23%	85.02%
涪陵电力	42.25%	37.15%	41.69%
福能股份	54.83%	57.36%	32.26%
天富能源	69.24%	68.25%	60.47%
京能电力	49.69%	55.17%	46.71%
川投能源	24.24%	28.30%	37.03%
通宝能源	47.07%	47.16%	51.77%
国电电力	71.92%	73.29%	75.61%

内蒙华电	63.43%	63.06%	61.07%
国投电力	73.00%	75.25%	78.86%
长江电力	38.45%	41.40%	47.74%
郴电国际	62.02%	59.66%	66.13%
文山电力	48.66%	51.64%	50.20%
平均值	56.71%	58.77%	60.6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5.43	357,726.19	-66,5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9.59	-474,400.67	-28,6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5.71	108,515.25	69,67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0.41	-8,159.23	-25,543.6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正常，银行授信额度充裕。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结合国家电网发布的《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家电力政策改革措施、电力行业整体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1) 国家电网发布的《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3 年 2 月 27 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

的意见》，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推进分布式电源（指位于用户附近，所发电能就地利用，以 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且单个并网点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发电项目。包括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等类型）服务，为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提升服务效率，借此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节能减排，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2）国家电力政策改革措施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该意见指出，自 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实施以来，电力行业破除了独家办电的体制束缚，从根本上改变了指令性计划体制和政企不分、厂网不分等问题，初步形成了电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格局。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首先，应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其次，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其三，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其四，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其五，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其六，开放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其七，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和科学监管，提高电力安全可靠水平。

此次改革是继 2002 年国务院下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时隔 13 年之后重新开启的针对电力行业的新一轮改革。新电改强调“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标志着我国一直以来电网公司的传统盈利模式被打破。

为了更好地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工作，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进一步在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组建和规范运行电力交易机构、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推进售电侧改革、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 6 个重要配套文件，即《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6 个配套文件对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提供了全方位、多角度的重要支持。

（3）电力行业整体情况

电力行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支撑和先行产业，2003 年以来发展迅速。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等影响，全国电力消费增速放缓。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数据显示，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增长率较上年回落 3.8 个百分点；全口径发电量 55,4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增长率较上年回落 4.1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3.60 亿千瓦，比上年增长 8.7%。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286 小时，同比下降 235 小时；受电力消费增速放缓和水电发电量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 314 小时，为 4,706 小时。

目前，我国电力装机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所占比重较少，电源结构发展不平衡。2014 年，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 136,019 万千瓦，同比增长 8.15%。其中，水电 30,229 万千瓦，同比增长 7.79%；火电 91,569 万千瓦，同比增长 5.24%；风电、核电及其他发电机组 14,221 万千瓦，同比增长 32.72%。

中电联数据显示，2015 年 1-11 月，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比回落，2015 年 1-11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0,4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增速同比回落 3.0 个百分点；工业用电量持续负增长，2015 年 1-11 月全国工业用电量 35.69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1%，增速同比降低 4.8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70.7%，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107.9%；制造业用电量同比降幅扩大，2015 年 1-11 月全国制造业用电量 26,72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0%，增速同比降低 5.6 个百分点。

核电、风电发电量增长显著，火电发电量连续 13 个月负增长。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 14.1 亿千瓦，同比增长 9.7%。其中，水电 2.8 亿千瓦、火电 9.6 亿千瓦、核电 2,696 万千瓦、并网风电 11,327 万千瓦。2015 年 1-11 月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51,2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1%，增速同比降低 3.8 个百分点。2015 年 1-11 月，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 9,2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增速同比降低 18.8 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 38,23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4%，增速比上年同期降低 2.1

个百分点。全国核电发电量 1,5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8%，增速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各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降低，利用小时降幅继续扩大。2015 年 1-11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597 小时，同比下降 309 小时，降幅同比扩大 87 小时；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同比大幅上升，水电新增装机规模同比下降。2015 年 1-11 月份，全国基建新增发电生产能力 9,044 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多投产 2,338 万千瓦；其中，水电 1,331 万千瓦、火电 4,751 万千瓦、核电 547 万千瓦、风电 1,589 万千瓦、太阳能投产 827 万千瓦；水电比去年同期少投产 490 万千瓦；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分别比去年同期多投产 1,346 万千瓦、218 万千瓦、659 万千瓦和 606 万千瓦。

（4）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在近期社会用电需求增速逐渐放缓以及国家下调发电企业标杆电价背景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电业务整体盈利规模有所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 66,261.20 万元和 49,279.83 万元。标的公司具体经营及盈利情况如下：

①淮沪煤电

淮沪煤电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128,283.81	265,358.80	271,554.19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89,212.46	100,091.77	77,642.32
营业收入（万元）	217,496.28	365,450.57	349,196.52
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98	72.61	77.77
营业利润	22,262.15	60,520.93	81,306.11

净利润	17,075.89	46,123.70	59,897.01
-----	-----------	-----------	-----------

淮沪煤电下属田集电厂一期项目最近两年及一期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380,562	602,691	771,45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61,475	571,711	735,534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020	4,783	6,122

淮沪煤电下属丁集煤矿项目最近两年及一期煤炭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能	600	600	600
煤炭产量	452.74	536.05	591.33

②淮沪电力

淮沪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170,908.81	148,880.95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749.05	572.53
营业收入（万元）	171,657.86	149,453.48
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6	99.62

营业利润	56,764.11	42,257.78
净利润	42,567.52	31,681.42

淮沪电力下属田集电厂二期项目最近一年及一期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491,730	439,993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71,959	422,135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725	3,333

③ 发电公司

发电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100,211.14	154,505.10	175,867.75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3,050.93	4,390.92	4,155.32
营业收入（万元）	103,262.07	158,896.02	180,023.07
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05%	97.24%	97.69%
营业利润	21,436.45	27,442.59	31,006.36
净利润	19,810.37	27,477.12	31,007.79

发电公司下属顾桥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8,228	323,270	370,79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96,001	304,539	349,736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155	4,898	5,618

发电公司下属潘三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92,439	130,796	138,002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5,845	120,985	127,408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424	4,844	5,111

（5）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煤电业务且报告期内总体盈利有所下降，虽然电力系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支撑产业且作为公用事业具有盈利相对稳定属性，但在国家积极鼓励分布式电源项目发展、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速、电力供需呈总体宽松态势等背景下，标的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形势趋于严峻，如果宏观经济总体走势、电力供需关系无法及时好转，电力调度政策、上网电价及煤炭价格走势等发生不利变化，则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下滑，相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增厚效应将有所减弱。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行业，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电力调度政策、电力上网价格、燃料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所面临的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形势趋于严峻，如果宏观经济总体走势、电力供需关系无法及时好转，电力调度政策、上网电价及煤炭价格走势等发生不利变化，则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下滑，相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增厚效应将有所减弱。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拓宽至电力生产、铁路运输和港口业

务等领域，主营业务由单一的“物流业务”进阶为多元化的“能源业务+物流业务”，形成协同发展的复合型业务平台，收入构成也将从物流业务占据主导地位的单一结构变得更为多元化，收入的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作为控股股东能源资产的资本运作平台，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优质煤电资产的协同效应，逐步打通煤炭生产、火力发电、物流运输等产业链条，降低所处单一性周期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所导致的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更加稳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669,380.29	1,893,438.04	1,224,057.75	182.86%
负债合计	296,533.81	1,089,481.05	792,947.24	26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46.48	803,956.98	431,110.50	115.63%
营业收入	301,766.79	617,205.38	315,438.59	10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89	68,078.90	49,269.01	26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588.60	61,423.83	48,835.23	38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2	1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8.91%	3.55%	6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8.04%	4.45%	123.96%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32,163.30	1,897,742.35	1,165,579.04	159.20%
负债合计	377,882.55	1,173,807.40	795,924.85	21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80.75	723,934.94	369,654.19	104.34%
营业收入	1,931,809.23	2,435,508.64	503,699.41	2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84.12	-197,984.27	27,399.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0,440.24	-165,219.76	25,220.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4	0.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实际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182.66%，负债规模增加267.41%，所有者权益增加115.63%。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159.20%，负债规模增加210.63%，所有者权益增加104.34%。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07元/股上升至0.1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5.36%上升至8.91%，有效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等方式予以支付。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本次收购和出售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上述费用将减少完成重组当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四）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及发电公司均为以发电为主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公司管控及治理模式，依托标的公司所积累的能源行业经验、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储备，推进上市公司能源板块合理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资产运营及管理效率、增强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与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1、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电力生产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由单一的“物流业务”进阶为多元化的“能源业务+物流业务”，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平台。上市

公司将协调整合资源，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管理及既有业务优势，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双方业务有效融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资产运营相对独立的基础上，根据标的公司发展状况，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财务规划和融资支持等方式，提升标的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保证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良好势态。

（3）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的实际财务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其财务管理水平，并依据其各自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管理的特点，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

（4）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5）人员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经营发展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保障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层及经营团队的稳定性，设置良好机制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上市公司还将通过提名董事、监事等方式，履行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职能。

2、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家标的公司将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在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规模扩张的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

的沟通及协调工作亦会相应增加，管控难度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管理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为标的公司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潜力，大力推进共同发展的战略方针，尽早实现业务协同效应。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将标的公司的客户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4）采取保留原有优秀经营管理人才与公开市场招聘补充储备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预防优秀人才流失，做到企业兼并整合中生产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标的公司简要资产负债表

淮沪煤电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33,380,740.42	8,029,979,261.16	11,499,650,473.92
负债合计	5,228,654,910.96	5,411,965,055.00	7,746,563,65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4,725,829.46	2,618,014,206.16	3,753,086,81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4,725,829.46	2,618,014,206.16	3,753,086,817.26

淮沪电力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52,450,125.70	4,292,614,003.71
负债合计	3,008,179,229.03	3,074,018,26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270,896.67	1,218,595,73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270,896.67	1,218,595,738.59

发电公司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41,080,039.29	2,771,092,267.56	2,910,052,222.02
负债合计	1,712,112,522.50	1,561,503,587.93	1,975,234,73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967,516.79	1,209,588,679.63	934,817,48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28,967,516.79	1,209,588,679.63	934,817,485.10

（二）标的公司简要利润表

淮沪煤电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174,962,750.98	3,654,505,721.14	3,491,965,164.50
利润总额	224,941,482.37	602,697,618.46	797,429,801.91
净利润	170,758,890.73	461,237,039.09	598,970,112.5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0,758,890.73	461,237,039.09	598,970,11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	169,018,934.03	463,120,808.36	610,693,575.52

淮沪电力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	2015年1-9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716,578,645.24	1,494,534,812.52
利润总额	567,641,093.76	422,531,002.06

净利润	425,675,158.08	316,814,238.5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5,675,158.08	316,814,23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5,675,158.08	316,849,351.06

发电公司简要备考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032,620,727.23	1,588,960,159.65	1,800,230,663.54
利润总额	214,426,929.60	274,425,877.86	310,063,623.39
净利润	198,103,715.68	274,771,194.53	310,077,890.7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8,103,715.68	274,771,194.53	310,077,89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8,051,383.85	274,425,877.83	310,063,623.39

（三）标的公司简要现金流量表

淮沪煤电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02,668.70	1,715,963,318.28	1,174,037,92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7,767.07	-126,383,577.95	-1,905,874,33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73,575.41	-1,555,405,454.22	669,797,013.50

淮沪电力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07,042.59	227,842,78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85,693.49	-275,973,56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425.27	73,408,623.30

二、本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了备考报表，并由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审阅，经审阅的备考财务信息如下：

（一）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5,744.89	366,667.30
非流动资产	1,477,693.14	1,531,075.05
资产总计	1,893,438.04	1,897,742.35
流动负债	602,751.61	620,140.21
非流动负债	486,729.44	553,667.19
负债合计	1,089,481.05	1,173,80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7,757.30	581,477.91
股东权益	803,956.98	723,934.94

（二）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17,205.38	2,435,508.64
营业成本	495,775.11	2,206,836.27
销售费用	2,274.95	9,812.88
管理费用	23,457.28	45,736.17
财务费用	28,802.27	76,203.82
营业利润	81,535.66	-116,618.61
利润总额	89,645.28	-149,589.16
净利润	76,073.77	-176,09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78.90	-197,984.2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淮沪煤电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全称	与淮沪煤电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矿物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²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南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皖江物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电力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电力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沪电力	股东上海电力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电力	股东
淮南矿业	母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与淮沪电力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² 2012年12月，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与皖江物流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皖江物流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皖江物流存续经营，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注销，原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建制成为皖江物流的分公司；2013年4月3日，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2012年12月26日，皖江物流设立铁运分公司。

关联方全称	与淮沪电力的关联关系
淮沪煤电	股东淮南矿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投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南矿业	股东
上海电力	母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与发电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全称	与发电公司的关联关系
淮南矿业	母公司
淮矿电力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淮南矿业	采购煤炭	6,331.91	26,199.84	10,211.71
淮南矿业	采购材料劳务	20,330.18	22,000.48	11,997.08
淮矿物流	采购原材料、劳务	0.00	10,971.18	33,539.68
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³	采购劳务	5,319.75	9,676.00	6,317.64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679.13	1,220.11	0.00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453.53	5,977.02	6,303.30
淮南矿业	销售煤炭	8,596.72	19,862.02	73,600.11
淮沪电力	销售煤炭	77,406.97	59,563.98	0.00
淮沪电力	受托代销电力	170,908.81	148,880.95	0.00
合计	-	291,027.00	304,351.58	141,969.52

另外，淮沪煤电委托上海电力对田集电厂生产中有关安全及经济运行、生产及检修的计划安排与指导、技术改造等提供服务，2013 年度支付 30,000,000.00 元、2014 年度支付 30,00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支付 22,500,000.00 元；淮沪煤电委托淮南矿业对丁集矿生产中有关安全及经济运行、生产及检修的计划安排与指导、技术改造等提供服务，2013 年度支付 22,500,000.00 元、2014 年度支付 30,00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支付 22,500,00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	--------	--------------	---------

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已注销。

淮沪煤电	原材料采购	77,406.97	59,563.98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公司	运营服务	1,140.02	1,183.04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维修等	-	915.00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维修等	164.96	266.80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公司	电力设备维修等	1,145.52	169.22
中电投集团	电力设备	103.06	1,635.82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0.00	900.77
淮沪煤电	委托代销电力	170,908.81	148,880.95
合计	-	250,869.34	213,515.58

根据《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淮南矿业	原材料采购	45,059.55	80,982.02	98,748.16
淮南矿业	供气供热	2,697.18	3,804.31	3,598.56
合计	-	47,756.73	84,786.34	102,346.72

2、关联租赁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

3、关联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4、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煤电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15年1-9月					
淮沪电力	20,429,244.46	955,750,000.00	976,179,244.46	-	无
2014年度					
淮沪电力	-	150,000,000.00	129,570,755.54	20,429,244.46	无

最近一年及一期，淮沪电力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15年1-9月					
淮沪煤电	20,429,244.46	976,179,244.46	955,750,000.00	-	无
2014年度					
淮沪煤电	-	129,570,755.54	150,000,000.00	20,429,244.46	无

根据《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15年1-9月					
淮南矿业	-	1,582,347,461.58	1,330,652,737.57	251,694,724.01	金融机构借款以外拆借无利

					息
淮矿电力	1,383,230,606.51	-	1,383,230,606.51	-	金融机构借款以外拆借无利息
2014 年度					
淮矿电力	1,787,348,199.09	-	404,117,592.58	1,383,230,606.51	金融机构借款以外拆借无利息
2013 年度					
淮矿电力	2,213,009,871.81	-	425,661,672.72	1,787,348,199.09	金融机构借款以外拆借无利息

发电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发电公司设立时收购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而形成，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三、发电公司 1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5、委托贷款

2014 年，淮沪煤电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支行向淮矿地产提供贷款 2 亿元，于 2015 年 8 月收回本金 2 亿元，2014 年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2,912,000.00 元，2015 年 1-9 月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9,006,666.67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委托贷款已经终止。

6、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3 年，淮沪煤电通过财务公司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银行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	819.64	678,786.95	678,766.74	839.85
合计	819.64	678,786.95	678,766.74	839.85

2014年，淮沪煤电通过财务公司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银行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	839.85	656,624.20	655,975.51	1,488.55
合计	839.85	656,624.20	655,975.51	1,488.55

2015年1-9月，淮沪煤电通过财务公司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银行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	1,488.55	222,078.46	210,048.06	13,518.95
合计	1,488.55	222,078.46	210,048.06	13,518.95

淮沪煤电在财务公司利息收入如下：2015年1-9月利息收入6.35万元，2014年度利息收入15.52万元，2013年度利息收入14.17万元。

2015年1-9月，发电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银行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	167.83	302,670.43	271,471.07	31,367.19

合计	167.83	302,670.43	271,471.07	31,367.19
----	--------	------------	------------	-----------

2015年1-9月，发电公司共取得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290,629.08元。

2013年淮沪煤电向财务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10,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00

2014年淮沪煤电向财务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10,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00

2015年1-9月淮沪煤电向财务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10,000.00	-	10,000.00	-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

淮沪煤电在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如下：2015年1-9月利息支出543.95万元，

2014 年度利息支出 1,087.90 万元，2013 年度利息支出 1,087.90 万元。

根据《发电公司备考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发电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	67,226,016.57	-	67,226,016.57
小 计	-	67,226,016.57	-	67,226,016.57
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	950,000,000.00	-	950,000,000.00
小 计	-	950,000,000.00	-	950,000,000.00

发电公司在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如下：2015 年 1-9 月利息支出 5,360,565.53 元。

7、关联方资产转让

发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淮南矿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淮南矿业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三电厂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电厂资产负债以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367.00 万元整体转让给发电公司。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损益由淮南矿业享有。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标的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沪煤电	应收账款	淮南矿业	-	-	-	-	112,493,394.79	-
淮沪煤电	应收账款	淮沪电力	93,273,242.45	-	7,238,405.51	-	-	-
淮沪煤电	应收利息	淮南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40,000.00	-	-	-
淮沪电力	应收账款	淮沪煤电	1,074,289,495.13	-	215,898,643.20	-	-	-
淮沪电力	其他应收款	淮沪煤电	-	-	163,706,591.65	-	-	-
淮沪电力	应收票据	淮沪煤电	-	-	100,000,000.00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标的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淮沪煤电	应付票据	淮南矿业	-	25,000,000.00	91,800,000.00
淮沪煤电	应付票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8,000,000.00	11,450,000.00
淮沪煤电	应付票据	淮矿物流	-	-	159,000,000.00
淮沪煤电	应付票据	淮沪电力	183,998,720.00	181,000,000.00	-
淮沪煤电	应付账款	淮南矿业	72,285,767.19	70,886,772.87	124,176,100.09
淮沪煤电	应付账款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1,059,411.03	23,984,548.80	13,459,492.96
淮沪煤电	应付账款	淮矿物流	4,309,458.53	4,309,458.53	56,563,118.07
淮沪煤电	应付账款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43,664.00	7,561,790.00	3,130,300.00
淮沪煤电	应付账款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3,318,750.00	750,000.00	1,150,000.00
淮沪煤电	应付账款	淮沪电力	846,237,904.33	215,898,643.20	-
淮沪煤电	应付利息	财务公司	-	174,166.37	174,166.37
淮沪煤电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电力	15,911,700.00	11,700.00	-
淮沪煤电	其他应付款	淮沪电力	-	163,706,591.65	-
淮沪煤电	应付股利	淮南矿业	-	103,173,077.90	-
淮沪煤电	应付股利	上海电力	-	103,173,077.90	-
淮沪电力	应付账款	中电投集团	1,360,018.06	11,424,630.33	-
淮沪电力	应付账款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450,000.00	-
淮沪电力	应付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164,410.00	9,007,744.00	-
淮沪电力	应付账款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718,420.00	4,706,940.00	-
淮沪电力	应付账款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公司	7,272,840.00	4,053,674.00	-

淮沪电力	应付账款	淮沪煤电	93,273,242.45	7,238,405.51	-
淮沪电力	应付账款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2,750,250.00	-	-
发电公司	应付账款	淮南矿业	10,849,690.52	-	-
发电公司	其他应付款	淮南矿业	251,694,724.01	-	-
发电公司	长期应付款	淮矿电力	-	1,383,230,606.51	1,787,348,199.09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淮南矿业作为综合煤电产业集团，从经济性和规模效应上考虑，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以及内部运营一定程度上由淮南矿业统筹安排，因此产生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其次，为互相支持发展，从一般商业目的出发，标的公司之间、标的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存在一定数量的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安排。

1、标的公司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及采购煤炭关联交易情况

从金额来看，标的公司与淮南矿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标的公司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及采购煤炭，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9,585.70	19,862.02	73,600.11
交易数量（万吨）	47.43	44.94	136.90
丁集煤矿实际总产量（万吨）	452.74	536.05	591.33
交易数量占丁集煤矿总产量比重	10.48%	8.38%	23.15%

由于2013年田集电厂二期还未投产，因此淮沪煤电煤炭使用量远低于丁集煤矿实际总产量，导致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数量较高，随着田集二期电厂于2014年4月底投产，丁集煤炭总产量和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煤炭使用量匹配度提高，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数量呈下降趋势，2014年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数量占丁集煤炭总产量比重低于10%。

(2) 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6,873.94	26,199.84	10,211.71
交易数量（万吨）	15.71	50.41	18.23
丁集煤矿实际总产量（万吨）	452.74	536.05	591.33
交易数量占丁集煤矿总产量比重	3.47%	9.40%	3.08%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淮沪煤电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的交易数量占丁集煤矿总产量比重均低于10%。

(3)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电公司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43,326.58	80,982.02	94,222.48
交易金额占发电公司煤炭采购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发电公司下属潘三电厂及顾桥电厂均为坑口电厂，发电用煤均从淮南矿业下属煤矿采购，假设发电公司成立于2013年初及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于2013年初转移给发电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发电公司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的交易数量占发电公司煤炭采购金额比重为100%。

2、标的公司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及采购煤炭关联交易必要性

(1) 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并销售煤炭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淮沪煤电所属的田集电厂一期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坑口电厂，由淮沪煤电所属丁集矿供应燃煤，由于电厂的发电机组对于燃煤的发热量有严格要求，丁集矿生产的燃煤不能完全满足此要求，所以淮沪煤电需要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和丁集矿生产煤炭配比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丁集煤矿煤炭产量与田集电厂用煤并非一一对应，因此淮沪煤电需要与淮南矿业开展相应交易保证煤炭供应稳定及库存合理；

③此外，与由于电力生产属于特殊商品生产，电厂每台机组每年停产检修，其中 A 修 45-60 天，B 修 20-30 天；同时电厂还存在电网调度调停情况，在机组检修及调度调停期间，丁集矿生产的煤炭堆场无法堆放，由淮南矿业统一对外销售。

(2) 发电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情况必要性情况分析如下：

发电公司所属电厂潘三电厂和顾桥电厂为坑口电厂，出于运输的经济性考虑，其燃煤主要由淮南矿业下属的潘三矿和顾桥矿供应。潘三矿和顾桥矿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因此形成关联采购的情形。

潘三矿及顾桥矿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系出于以下因素考虑：

①潘三矿和顾桥矿产能较大，潘三电厂和顾桥电厂只使用其小部分产煤，其余部分由淮南矿业统一对外销售，如果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更大规模关联交易情形；

②如果潘三矿及顾桥矿纳入标的资产范围，上市公司将与淮南矿业在煤炭生产方面出现同业竞争；

③受煤炭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资产权属瑕疵等因素影响，潘三矿及顾桥矿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因此尽管淮南矿业已将皖江物流作为能源业务的资本市场平台，潘三矿及顾桥矿也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发电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具有经济合理性。

潘三矿和顾桥矿煤炭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顾桥矿生产数量	顾桥电厂从顾桥矿采购数量	占比
2013 年度	941.15	205.77	21.86%
2014 年度	888.81	173.31	19.50%
2015 年 1-9 月	669.94	125.68	18.76%

单位：万吨

年度	潘三矿生产数量	潘三电厂从潘三矿采购数量	占比
2013 年度	480.01	81.66	17.01%

2014 年度	372.20	76.54	20.56%
2015 年 1-9 月	371.05	26.61	7.17%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淮南矿业及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既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也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上述交易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煤炭交易价格的变动具有联动性、区域性、时效性的特点，标的公司所在区域的煤炭价格既与煤炭市场价格总体走势情况（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参照系）有关，亦与安徽或者淮南当时当地的煤炭供需情况有关。

1、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对淮南矿业销售煤炭价格情况

淮沪煤电由淮南矿业、上海电力分别持股 50.43%和 49.57%，上海电力占有淮沪煤电重要权益并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按照市场化原则每年与淮南矿业签订煤炭交易合同。

合同约定 2013 年度车运外销煤炭价格按照 565 元/吨为基准，热值每增减 1Kcal/kg，煤价相应增减 0.1177 元/吨；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约定 2014 年度车运外销煤炭价格按照环渤海湾 2013 年 12 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 元/吨对应 4,800 大卡热值价格 565 元/吨为基准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 60%（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约定 2015 年度车运外销煤炭价格热值低于 4,500 Kcal/kg 按照淮南矿业和客户签订价格和条款结算，热值高于 4,500 Kcal/kg 按照环渤海湾 2013 年 12 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 元/吨对应 4800 大卡热值价格 565 元/吨为基准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

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75%（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

最近两年及一期准沪煤电对淮南矿业销售车运混煤价格与第三方销售市场价比较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 (元/ 吨)
1	4,948.00	42,750.56	582.64	24,907,986.59	565.00	582.42	-0.22
2	4,925.00	84,803.00	579.71	49,160,846.30	565.00	579.71	0.00
3	4,958.00	151,284.00	583.53	88,279,032.40	565.00	583.60	0.07
4	4,949.00	159,058.00	582.55	92,659,253.10	565.00	582.54	-0.01
5	5,044.00	91,204.00	593.69	54,146,461.20	565.00	593.72	0.03
6	4,892.00	154,483.00	575.80	88,951,503.29	565.00	575.83	0.03
7	4,824.00	12,884.09	567.73	7,314,689.88	565.00	567.83	0.10
8	4,750.00	37,990.00	559.12	21,240,828.05	565.00	559.11	-0.01
9	4,767.00	18,054.00	561.05	10,129,248.06	565.00	561.12	0.07
10	4,662.00	22,755.00	548.70	12,485,568.15	565.00	548.76	0.06
11	4,687.00	27,385.00	551.71	15,108,544.74	565.00	551.70	-0.01
12	4,697.00	18,491.00	552.85	10,222,663.79	565.00	552.88	0.03
合计	-	821,141.65	-	474,606,625.55	-	-	-
2014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 (元/ 吨)
1	4,443.00	5,586.00	522.98	2,921,372.42	544.60	504.10	-18.88

2	-	-	-	-	524.80	-	-
3	4,659.00	3,597.00	548.40	1,972,610.27	508.60	493.66	-54.74
4	5,063.00	3,303.00	595.96	1,968,439.70	505.00	532.67	-63.29
5	4,833.00	65,156.00	511.43	33,322,733.08	508.00	511.49	0.06
6	4,944.00	6,399.00	520.13	3,328,314.55	505.00	520.15	0.02
7	-	-	-	-	489.40	-	-
8	-	-	-	-	474.40	-	-
9	-	-	-	-	475.60	-	-
10	4,711.00	26,547.00	472.46	12,542,395.62	481.60	472.67	0.21
11	4,658.00	3,150.00	477.93	1,505,490.21	492.40	477.83	-0.10
12	-	-	-	-	501.40	-	-
合计	-	113,738.00	-	57,561,355.85	-	-	-

2015年1-9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元/ 吨)
1	4,651.00	33,855.00	464.61	15,729,371.55	479.50	464.62	0.01
2	4,548.00	53,254.00	447.07	23,808,352.39	472.00	447.22	0.15
3	5,266.00	486.00	499.75	242,880.59	455.50	499.72	-0.03
4	5,571.00	486	499.75	242,880.59	430.75	499.94	0.19
5	5,942.00	1,259.00	499.75	629,190.66	403.75	499.81	0.06
6	5,439.00	36,597.31	458.51	16,780,234.86	404.50	458.35	-0.16
7	-	-	-	-	-	-	-
8	4,822.00	2,520.00	401.67	1,012,208.40	400.00	401.83	0.16
9	4,878.00	3,000.00	399.00	1,197,001.20	392.50	398.88	-0.12
合计	-	131,457.31	-	59,642,120.24	-	-	-

注 1：对第三方售价系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

注 2：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系以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以热值为权重测算的交易对应价格。

经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车运混煤实际交易价格和市场交易价格无重大偏差。

2、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情况

淮沪煤电由淮南矿业、上海电力分别持股 50.43%和 49.57%，上海电力占有淮沪煤电重要权益并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最近两年及一期，按照市场化原则，淮沪煤电每年与淮南矿业签订煤炭买卖合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按照市场化原则，淮沪煤电每年与淮南矿业签订煤炭交易合同。合同约定 2013 年度采购煤炭价格按照 565 元/吨，热值每增减 1Kcal/kg，煤价相应增减 0.1177 元/吨执行。合同约定 2014 年度采购煤炭价格按照环渤海湾 2013 年 12 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 元/吨对应 4,800 大卡热值价格 565 元/吨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 60%（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合同约定 2015 年度采购煤炭按照环渤海湾 2013 年 12 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 元/吨对应 4,800 大卡热值价格 565 元/吨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 75%（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执行。

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与淮南矿业对第三方销售价比较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售 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4,705.49	48,960.00	553.88	2,711.77	565.00	553.88	0.00
2	4,713.51	31,680.00	554.82	1,757.67	565.00	554.82	0.00
3	-	-	-	-	565.00	-	-
4	-	-	-	-	565.00	-	-
5	-	-	-	-	565.00	-	-
6	-	-	-	-	565.00	-	-

7	-	-	-	-	565.00	-	-
8	4,794.08	37,440.00	564.30	2,112.75	565.00	564.30	0.00
9	4,827.01	52,611.16	568.18	2,989.26	565.00	568.18	0.00
10	4,487.71	5,580.00	528.24	294.76	565.00	528.24	0.00
11	-	-	-	-	565.00	-	-
12	4,843.71	6,060.00	570.14	345.51	565.00	570.15	0.01
合计	-	182,331.16	-	10,211.71	-	-	-

2014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售 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4,820.22	23,040.00	546.89	1,260.05	544.60	546.89	0.00
2	-	-	-	-	524.80	-	-
3	-	-	-	-	508.60	-	-
4	4,880.02	77,760.00	513.42	3,992.35	505.00	513.42	0.00
5	4,903.43	91,064.09	518.95	4,725.74	508.00	518.95	0.00
6	4,958.39	100,800.00	521.66	5,258.37	505.00	521.66	0.00
7	4,984.34	34,560.00	508.19	1,756.32	489.40	508.19	0.00
8	5,099.44	45,180.00	503.99	2,277.05	474.40	503.99	0.00
9	5,008.34	19,380.00	496.24	961.72	475.60	496.24	0.00
10	5,160.70	17,280.00	517.79	894.74	481.60	517.79	0.00
11	5,107.24	32,160.00	523.92	1,684.92	492.40	523.92	0.00
12	5,158.97	62,880.00	538.90	3,388.59	501.40	538.90	0.00
合计	-	504,104.09	-	26,199.84	-	-	-

2015 年 1-9 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售 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5,194.18	11,520.00	518.88	597.75	479.50	518.88	0.00

2	4,871.34	11,520.00	479.02	551.83	472.00	479.02	0.00
3	4,648.94	2,880.00	441.16	127.06	455.50	441.17	0.00
4	-	-	-	-	430.75	-	-
5	-	-	-	-	403.75	-	-
6	5,012.78	16,410.69	422.43	693.24	404.50	422.43	0.00
7	5,115.00	11,520.00	413.08	372.63	383.10	408.24	84.78
8	4,916.00	93,780.00	414.25	3,884.83	378.00	387.14	-27.11
9	-	-	-	-	-	-	-
合计	-	147,630.69	-	6,227.34	-	-	-

注 1：对第三方售价系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

注 2：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系以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以热值为权重测算的交易对应价格。

经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的实际交易价格和市场交易价格无重大偏差。

3、最近两年及一期潘三电厂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情况

潘三电厂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燃煤主要采用热值 3,500-4,000 大卡之间的低值煤，该等低值煤不为当地安徽及淮南区域电厂广泛采用，其定价缺乏独立第三方价格参照，因此根据淮南地区煤炭价格和整体市场煤炭价格的联动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确定定价原则如下：2013 年交易价格以 4,900 大卡热值价格 480 元/吨为基准，发热量每增减 1 大卡，煤价相应增减 0.08 元/吨；2014 年交易价格以 4,900 大卡热值价格 480 元/吨为基准，发热量每增减 1 大卡，煤价相应增减 0.10 元/吨。2015 年起潘三电厂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定价采取以上年底交易价格为基数结合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变化的 75% 进行联动变化。

2013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 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3,985.60	108,583.00	347.73	3,775.79	450.00	340.65	-7.08

2	4,007.39	57,702.00	346.33	1,998.41	443.33	337.44	-8.90
3	3,974.71	82,786.90	330.62	2,737.13	438.75	331.23	0.60
4	3,637.35	64,145.00	274.42	1,760.29	432.50	298.79	24.37
5	3,792.46	83,817.00	299.12	2,507.17	426.25	307.03	7.91
6	4,173.25	60,391.00	334.53	2,020.28	425.00	336.87	2.34
7	4,339.57	76,620.00	334.12	2,560.04	416.00	342.88	8.76
8	4,278.18	85,862.00	331.23	2,844.02	402.50	327.06	-4.17
9	3,932.13	61,818.00	299.86	1,853.69	392.50	293.14	-6.73
10	4,028.27	38,757.00	313.88	1,216.51	398.75	305.09	-8.80
11	4,210.37	37,903.00	328.24	1,244.13	435.00	347.87	19.62
12	3,592.14	58,228.00	273.20	1,590.80	475.00	324.08	50.88
合计		816,612.90		26,108.26			

2014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 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3,821.73	73,050.00	282.11	2,060.82	458.33	332.69	50.58
2	3,838.49	67,442.00	281.06	1,895.51	435.00	317.14	36.08
3	4,015.45	83,338.00	296.18	2,468.34	408.75	311.74	15.56
4	4,417.21	70,894.00	332.22	2,355.26	405.00	339.79	7.56
5	4,231.07	48,347.12	307.78	1,488.04	410.00	329.49	21.70
6	4,290.38	70,655.00	316.13	2,233.60	410.00	334.10	17.98
7	4,355.99	72,053.00	331.60	2,389.25	392.00	324.32	-7.28
8	4,339.99	44,588.00	330.47	1,473.48	375.00	309.12	-21.35
9	3,977.31	38,170.00	303.88	1,159.91	377.50	285.17	-18.71
10	3,818.35	42,841.00	264.16	1,131.70	390.00	282.84	18.68
11	3,897.03	68,719.00	276.71	1,901.52	405.00	299.77	23.06
12	3,860.98	85,280.00	284.49	2,426.17	418.00	306.53	22.04

合计		765,377.12		22,983.60			
2015年1-9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3,918.00	73,208.00	291.58	2,134.59	410.00	305.11	-13.53
2	4,096.00	30,351.00	311.06	944.09	396.67	308.59	-2.46
3	3,616.00	46,431.00	259.83	1,206.42	377.00	258.92	-0.91
4	3,706.00	38,083.00	254.43	968.94	342.00	240.73	-13.70
5	3,825.00	21,105.00	179.38	378.57	327.50	237.93	58.55
6	4,613.00	76,596.00	279.83	2,143.42	330.00	289.13	9.30
7	4,320.00	95,910.00	335.19	3,214.83	330.00	316.80	-18.39
8	4,160.00	71,214.00	302.76	2,156.10	325.00	300.44	2.32
9	4,080.00	99,000.00	287.42	2,845.45	320.00	290.13	2.71
合计		551,898.00		15,992.41			

注1：上述表格中环渤海月度均价系环渤海湾5,500 Kcal价格折算为4,500 Kcal的月度均价。

注2：上述表格中发热量调整后均价系以环渤海湾5,500 Kcal价格折算为4,500 Kcal的月度均价后以发热量为权重的算术平均值。

经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交易价格和基准交易价格无重大偏差。

4、最近两年及一期顾桥电厂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情况

顾桥电厂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燃煤主要采用热值3,500-4,000大卡之间的低值煤，该等低值煤不为当地安徽及淮南区域电厂广泛采用，其定价缺乏独立第三方价格参照，因此根据淮南地区煤炭价格和整体市场煤炭价格的联动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确定定价原则如下：2013年交易价格以4,900大卡热值价格480元/吨为基准，发热量每增减1大卡，煤价相应增减0.08元/吨；2014年交易价格以4,900大卡热值价格480元/吨为基准，发热量每增减1大卡，煤价相应增减0.10元/吨。2015年起顾桥电厂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定价采取以上年底交易价格为基数结合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变化的75%进行联动变化。

2013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4,228.69	181,136.00	358.24	6,488.97	450.00	361.43	3.19
2	4,222.87	129,329.00	340.20	4,399.76	443.33	355.58	15.38
3	4,332.79	147,644.00	362.09	5,345.97	438.75	361.07	-1.02
4	4,118.29	192,067.00	335.75	6,448.59	432.50	338.30	2.56
5	3,924.44	126,130.00	318.00	4,010.95	426.25	317.72	-0.28
6	3,742.31	131,307.00	306.42	4,023.53	425.00	302.09	-4.34
7	3,794.40	220,902.00	293.55	6,484.62	416.00	299.80	6.25
8	4,226.25	202,984.00	358.40	7,274.93	402.50	323.09	-35.31
9	3,931.21	192,222.00	305.05	5,863.71	392.50	293.07	-11.98
10	4,170.78	166,185.00	342.75	5,696.04	398.75	315.88	-26.87
11	3,946.11	161,931.00	311.52	5,044.40	435.00	326.03	14.52
12	4,127.46	205,813.00	341.71	7,032.75	475.00	372.37	30.67
合计		2,057,650.00		68,114.22			
2014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4,170.60	147,989.00	335.84	4,970.13	458.33	363.06	27.22
2	4,210.78	115,398.00	325.76	3,759.26	435.00	347.9	22.13
3	4,152.90	193,226.00	325.26	6,284.82	408.75	322.41	-2.85
4	3,953.59	111,258.00	314.88	3,503.33	405.00	304.12	-10.76
5	4,353.95	115,591.00	341.12	3,943.00	410.00	339.05	-2.06
6	4,068.36	130,932.00	325.53	4,262.26	410.00	316.81	-8.72
7	4,228.28	184,761.00	336.23	6,212.19	392.00	314.81	-21.42
8	4,128.18	181,125.00	332.03	6,013.96	375.00	294.03	-38
9	4,143.38	151,493.23	325.81	4,935.80	377.5	297.08	-28.73

10	4,105.83	114,379.00	321.66	3,679.07	390.00	304.14	-17.52
11	4,286.50	146,990.00	349.24	5,133.47	405.00	329.73	-19.51
12	4,061.04	171,096.00	309.83	5,301.13	418.00	322.41	12.58
合计		1,733,057.00		57,998.42			
2015年1-6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3,530.00	193,367.00	310.70	6,007.92	410.00	274.89	-35.81
2	3,445.00	146,905.00	295.68	4,343.75	396.67	259.55	-36.14
3	3,146.00	115,002.00	279.58	3,215.28	377.00	225.27	-54.32
4	3,789.00	151,952.00	329.39	5,005.19	342.00	246.12	-83.27
5	3,902.00	140,932.00	123.25	1,737.03	327.50	242.72	119.46
6	3,570.00	98,806.82	92.68	915.77	330.00	223.76	131.08
7	3,523.00	141,641.36	230.23	3,261.01	330.00	258.35	28.12
8	3,724.00	131,881.00	243.73	3,214.33	325.00	268.96	-25.23
9	3,893.00	52,034.00	262.68	1,366.85	320.00	276.84	14.16
合计		1,172,521.18		29,067.13			

注1：上述表格中环渤海月度均价系环渤海湾 5500 Kcal 价格折算为 4,500 Kcal 的月度均价。

注2：上述表格中发热量调整后均价系以环渤海湾 5500 Kcal 价格折算为 4,500 Kcal 的月度均价后以发热量为权重的算术平均值。

注3：2015年5月和6月单价差异较大原因系2015年1-4月实际结算价格仍按照2014年价格，2015年签订合同约定从2015年1月起执行，对于1-4月的价格差异在5月和6月进行了调整。

经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交易价格和基准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淮南矿业及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是依照市场化原则实施的，实际交易定价基本公允。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皖江物流主要从事物流贸易（含煤炭销售）、铁路运输、港口作业业务，其中皖江物流煤炭销售的业务是由其下属淮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从事。根据皖江物流陈述，皖江物流于 2014 年 7 月向淮南矿业收购电燃公司 100% 股权，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发展皖江物流的煤炭储配业务，通过电燃公司为皖江物流建立起有煤炭储配需求的客户资源、渠道，并由电燃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指定采购相应的原料，由皖江物流统一进行标准化的煤炭储配加工。此种业务模式下，原料煤的采购主要系依据客户定制而进行，煤炭采购是以配煤加工业务为核心，依托并最终服务于配煤业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储配的煤炭，由皖江物流委托淮南矿业代理其对外销售，上市公司并不直接从事对外煤炭销售贸易，且其委托销售的煤炭也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产业链服务的最终产品，与单纯的煤炭购销贸易有本质的差异。据此，本次重组前，皖江物流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涉及煤电业务。具体如下：

1、煤炭业务

淮南矿业以煤炭、电力、房地产、物流、金融、技术服务等为主营业务。其中，煤炭产业是淮南矿业的支柱产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除淮沪煤电外，其余标的公司不存在煤炭开采业务。

淮沪煤电为淮南矿业下属的煤电一体化项目，同步配套建设一对装机容量 2×63 万千瓦的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和年产 600 万吨煤炭的丁集煤矿项目。其中，丁集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项目发电用煤。

由于淮沪煤电为淮南矿业下属煤电一体化项目，具有不可分割性；且丁集煤

矿所生产的煤炭产品主要为田集电厂一期及二期项目提供配套原料煤，主要煤炭产品不用于对外销售。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淮沪煤电，淮沪煤电下属的丁集煤矿项目从事煤炭开采业务，但丁集煤矿开采的煤炭主要产品为田集电厂一期及二期项目提供配套用煤，因此，上市公司从事煤炭业务与淮南矿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电力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淮南矿业控制的其他从事电力业务的下属企业/资产为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部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部。

由于上述企业/资产尚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在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方面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要求，暂无法将上述资产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

除上述企业/资产外，淮浙煤电系淮矿电力与浙能电力各出资 50% 共同设立之公司，目前在淮南市凤台县已经建成并营运 2 台 63 万千瓦、2 台 66 万千瓦的火力发电厂（以下简称“凤台电厂”），并拥有位于淮南市凤台县的一座年产 400 万吨的煤矿（以下简称“顾北煤矿”）。2015 年 6 月，淮矿电力与浙能电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淮浙煤电拟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继续存续的淮浙煤电由淮矿电力控股，并拥有、运营、管理顾北煤矿，分立后新设公司由浙能电力控股，并拥有、运营、管理凤台电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浙煤电分立工作正在进行中。

同时，除上述淮南矿业控制的企业/资产外，淮南矿业的关联企业还包括淮南矿业投资参股的部分电力业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淮南矿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50%	电力、热力及其相关材料、设备开发、生产等
2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

			等
3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49%	火力发电；余热、粉煤炭综合利用等
4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49%	火力发电与供热等
5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4%	火力发电等
6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30%	电力生产经营；热力生产与供应等
7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35%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能、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等
8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建设、经营电厂及相关工程等
9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49%	电力、供热生产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10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49%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和销售以及综合利用等
11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9%	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12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	建设、拥有、运行电厂、生产和销售电力等
1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火力发电、电力检修及技术服务等
14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生产、销售电力；燃煤电站的建设、经营等

注：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各持股 50%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淮南矿业陈述，淮南矿业无法对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构成控制，且淮南矿业未将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8日实施）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鉴于上述表格中淮南矿业参股的电力企业不属于淮南矿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电力资产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

淮南矿业将上市公司作为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在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淮南矿业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矿电力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上述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和电力业务运营资质，因此，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据此，淮南矿业承诺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除此之外，淮南矿业未确定其他控制的拟建电力项目，但根据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在 2003 年提出的采取煤电一体化模式开发淮南煤电基地的规划布局，未来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新建项目，不排除存在由淮南矿业作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或有利于促进项目进程的情形，如果上述情况发生，淮南矿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淮南矿业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对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资，淮南矿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同时，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以上市公司为其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淮南矿业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

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淮南矿业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本公司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本公司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淮沪煤电委托皖江物流进行煤炭运输或从皖江物流采购物资外，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新增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接受淮南矿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接受淮南矿业物资配送服务等方面。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报表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附注的关联交易部分。

2015年11月12日，皖江物流与淮南矿业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针对本次重组后双方将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从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关联交易费用的支付及结算时间等方面做出原则性约定。明确约定，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为前提和原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有权自主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在同任何第三方的价格、服务质量、付

款方式等相同的条件下，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双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条件。

关联交易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应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迫使对方接受违反上述原则的交易条件。双方一致同意，每项关联交易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费用将根据提供该项产品或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有国家价格的，依国家价格确定；如无国家价格，适用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关联交易费用的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并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协议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决策程序；本次重组经皖江物流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重组标的完成交割之日。

淮南矿业董事会和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分别审议通过了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

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淮沪煤电及淮沪电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影响

1、淮沪煤电向淮沪电力之间关联交易包括三方面内容：

（1）关联销售及采购业务

淮沪煤电按照市场价格向淮沪电力销售原材料及燃料煤，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分别发生关联销售额 595,639,813.54 元、774,069,673.51 元，实现毛利 87,184,665.62 元、140,041,796.60 元。淮矿集团对于淮沪电力持股比例为 49%，以权益法核算；对淮沪煤电持股比例 50.43%，纳入合并报表。在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时，对淮沪煤电向淮沪电力销售燃料煤未使用完部分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需要进行抵消处理后再确认投资收益。淮沪电力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存货均为零，不存在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情况，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消金额为零。

（2）代售电力业务

淮沪煤电为淮沪电力代销售电力，淮沪煤电不收取代销费，不作收入处理，仅作往来核算；淮沪电力按代销售电力金额做营业收入处理。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淮沪煤电为淮沪电力分别代销售电力 1,488,809,527.69 元、1,709,088,131.46 元。上述淮沪煤电为淮沪电力代销售电力业务不收取代销费，对于淮沪煤电与淮沪电力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利润表不产生影响。

（3）资金拆借业务

淮沪煤电与淮沪电力存在资金拆借业务，双方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应付联营企业淮沪电力资金往来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上述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影响科目	科目金额	备考报表科目金额	对于备考报表占比
淮沪煤电向淮沪电力销售原材料及燃料煤	应收账款	7,238,405.51	717,444,005.67	1.01%
	营业收入	595,639,813.54	24,355,086,367.42	2.45%
	营业成本	508,455,147.92	22,068,362,703.95	2.30%
淮沪煤电为淮沪电力代销售电力	应付账款	215,898,643.20	1,054,660,099.51	20.47%
淮沪煤电向淮沪电力拆入资金	其他应付款	20,429,244.46	1,636,773,470.57	1.25%
合计影响	资产总额	7,238,405.51	18,977,423,456.16	0.04%
	负债总额	236,327,887.66	11,738,074,013.45	2.01%
	营业利润	87,184,665.62	-1,166,186,077.75	-7.48%

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影响科目	科目金额	备考报表科目金额	对于备考报表占比
淮沪煤电向淮沪电力销售原材料及燃料煤	应收账款	93,273,242.45	677,762,520.84	13.76%
	营业收入	774,069,673.51	6,172,053,846.52	12.54%
	营业成本	634,027,876.91	4,957,751,125.84	12.79%
淮沪煤电有为淮沪电力代销售电力	应付账款	846,237,904.33	1,537,924,398.60	55.02%
淮沪煤电向淮沪电力拆入资金				
合计影响	资产总额	93,273,242.45	18,934,380,373.73	0.49%
	负债总额	846,237,904.33	10,894,810,536.80	7.77%
	营业利润	140,041,796.60	815,356,635.70	17.18%
	营业利润	140,041,796.60	815,356,635.70	17.18%

2、报告期淮沪煤电与淮沪电力间以及发电公司与淮矿集团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基于历史原因，淮沪煤电与淮沪电力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14年末淮沪煤电向淮沪电力拆入资金余额20,429,244.46元，2015年9月30日无余额。由于此前主要为短期资金往来，双方资金拆借未结算利息，未损害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整体利益。

发电公司与淮矿集团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2015年6月24日，发电公司设立，以现金方式向淮矿集团协议收购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2015年6月30日，发电公司向淮矿集团拆入资金余额为1,528,101,938.85元，形成主要原因为上述配套债务在2015年6月30日暂时未能转移至发电公司名下。2015年9月30日，发电公司拆入淮矿集团资金余额为251,694,724.01元，上述资金拆借利息结算系以发电公司实际占用银行借款的结算利息，超过银行借款以外的部分不结算利息，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关联交易规定规范上述资金往来。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具体变化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有增有减。

新增关联交易为标的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接受淮南矿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接受淮南矿业物资配送服务等方面。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主要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淮沪煤电	淮南矿业	采购煤炭	6,331.91	26,199.84	10,211.71
淮沪煤电	淮南矿业	采购材料劳务	20,330.18	22,000.48	11,997.08
淮沪煤电	淮南矿业	采购技术服务	2,250.00	3,000.00	3,000.00
淮沪煤电	淮南矿业	销售煤炭	8,596.72	19,862.02	73,600.11
发电公司	淮南矿业	采购原材料	45,059.55	80,982.02	98,748.16
发电公司	淮南矿业	销售供气供热	2,697.18	3,804.31	3,598.56
合计			85,265.54	155,848.67	201,155.62
其中：	采购小计		73,971.64	132,182.34	123,956.95
	销售小计		11,293.90	23,666.33	77,198.67

减少关联交易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委托皖江物流进行煤炭运输或从皖江物流采购物资。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主要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淮沪煤电	淮矿物流	采购材料、劳务		10,971.18	33,539.68
淮沪煤电	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6,536.77	9,676.00	6,317.64
淮沪煤电	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65.29	502.35	315.45
合计			6,902.06	21,149.53	40,172.77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原有交易将不再成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将因为标的资产注入而减少。

(2) 上市公司和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上市公司和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注）
重组前	营业总收入	301,766.79
	营业总成本	286,017.05
	关联采购小计	72,244.32
	关联销售小计	26,281.04
	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25.26%
	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8.71%
重组后	营业总收入	617,205.38
	营业总成本	535,669.72
	关联采购小计	146,215.96
	关联销售小计	30,672.88
	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27.30%
	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4.97%

注：数据来自于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包含淮矿物流2014年1-9月数据，2014年10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且于2015年底被上市公司转让给淮南矿业，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和与未来实际情况，未对2014年关联交易占比指标进行测算。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指标较低，其中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不超过30%且与重组前基本持平，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约为5%且较重组前下降，关联交易占比指标总体呈现下降，且该部分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因此该部分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增加。

增关联交易为淮沪煤电与上海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海电力作为持有淮沪煤电49%股权的股东成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淮沪煤电向淮沪电力销售煤炭、向上海电力采购技术服务、向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向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等方面。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是：1）基于田集电厂和丁集煤矿是煤电一体化项目，淮南矿业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依据市场化原则向上海电力控股子公司淮沪电力进行煤炭销售。2）上海电力在电力工程和运营方面富有经验，依据市场化原则向淮沪煤电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之间主要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淮沪煤电	上海电力	采购技术服务	2,250.00	3,000.00	3,000.00
淮沪煤电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679.13	1,220.11	
淮沪煤电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453.53	5,977.02	6,303.30
淮沪煤电	淮沪电力	销售煤炭	77,406.97	59,563.98	
合计			81,789.63	69,761.11	9,303.30
其中：	采购小计		4,382.66	10,197.13	9,303.30
	销售小计		77,406.97	59,563.98	-

（2）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注）
重组前	营业总收入	301,766.79
	营业总成本	286,017.05
	关联采购小计	3,343.87
	关联销售小计	21,298.88
	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17%
	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7.06%
重组后	营业总收入	617,205.38
	营业总成本	535,669.72
	关联采购小计	7,726.53
	关联销售小计	98,705.85
	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44%
	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5.99%

注：数据来自于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包含淮矿物流2014年1-9月数据，2014年10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且于2015年底被上市公司转让给淮南矿业，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和与未来实际情况，未对2014年关联交易占比指标进行测算。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其中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低于5%，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在15%左右，且该部分交易主要是与上海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因此该部分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者提起诉讼索赔风险

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皖江物流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皖江物流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作出行政处罚。皖江物流及其负有责任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责任主体，存在被投资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虽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皖江物流尚未接到任何投资者诉讼或索赔要求，但上述诉讼和赔偿风险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

二、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尽管交易标的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并拥有较为优秀的管理团队与员工队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本公司整体运营仍将面临整合的考验。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不能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质量，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此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更换了大部分董事以及高管人员，新任董事、高管人员和前任董事、高管人员需要就本公司的运营管理进行交接，存在短期磨合的管理风险。

三、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行业，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电力调度政策、电力上网价格、燃料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所面临的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形势趋于严峻，如果宏观经济总体走势、电力供需关系无法及时好转，电力调度政策、上网电价及煤炭价格走势等发生不利变化，则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下滑，相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增厚效应将有所减弱。

四、短期无法分红风险

本次交易前，由于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导致皖江物流出现较大金额的未弥

补亏损。本次交易后，预计皖江物流盈利水平将明显提升，但短期内预计难以抵消未弥补亏损金额，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内无法分红。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政策风险

电力业务受国家政策的管制和影响较大。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标的资产的输电范围、电价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运营成本中，煤炭消耗占比较大。标的公司中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为煤电一体化项目，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抑煤炭价格波动对盈利带来影响，但如煤炭价格发生显著波动，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除民用电力外，电力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电力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生产活跃，电力需求增长；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生产放缓，电力需求下降。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不稳定的阶段，相关电力资产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

八、配套融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等方式予以支付。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

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十、环保风险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要求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电力生产业务，若环保指标无法按时达到相关要求，公司有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停产整改等经营风险。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相应需要投入更多资金造环保设施和支付更高环保费用，这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一、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重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淮沪煤电下属丁集煤矿为煤电一体化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和淮沪电力田集电厂二期发电用煤。丁集煤矿采矿权为淮沪煤电下属的单项无形资产，基于《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15日《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据此，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并承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对采矿权净利润的预测，采矿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另外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业绩补偿承诺中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法。

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价格近年来持续下行，2015年1-9月份，丁集煤矿煤炭销售价格平均为380.46元每吨，较采矿权评估采用销售价格下降15.95%。基于目前煤炭价格走势情况，丁集煤矿采矿权承诺业绩存在无法实现的可能。如丁集煤矿采矿权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的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淮南矿业将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以上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淮南矿业二届九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九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电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4、主管国资部门已完成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和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5、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无。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4年，淮沪煤电通过浦发银行淮南支行向淮矿集团全资子公司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2亿元，该款项已经于2015年度收回，除此款项外，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规定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后，针对公司暴露出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监管，制定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授信融资管理办法》，同时聘请北京华富坤铭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内控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对存在经营风险的子公司，公司成立了由高管人员带队的检查工作小组，对内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违反内控体系建设的企业进行通报并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保证内控制度落实到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过上述整改，公司已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通过本次交易（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并以发行底价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52.67% 提升至 58.0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淮南矿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淮南矿业出具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以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这将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如下：

（一）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5、公司不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

本次交易前，由于淮矿物流信用风险事项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未弥补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但短期内预计难以抵消未弥补亏损金额，相应上市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分红，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停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下述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上述自查主体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皖江物流

皖江物流原监事艾强于本次自查期间买卖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股票余额（股）
艾强	2015-10-20	买入	61,631	6.16	100,000
艾强	2015-10-20	买入	38,369	6.15	
艾强	2015-10-21	卖出	100,000	6.15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艾强已出具《情况说明》，

说明其买卖“皖江物流”的股票期间为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其未利用皖江物流本次重组有关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其买卖皖江物流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目前，艾强未持有皖江物流股票，未通过上述买卖皖江物流股票的行为获得收益。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皖江物流监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艾强的辞职函，鉴于个人工作安排，艾强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上述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即生效。

（二）淮矿电力

淮矿电力副总经理马坤明于本次自查期间买卖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股票余额（股）
马坤明	2014-09-05	卖出	499	4.14	801
马坤明	2014-09-05	卖出	801	4.14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马坤明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其在买卖“皖江物流”股票期间并未参与与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谈判、协商及决策，不存在获得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的途径，对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有关信息均不知悉。同时，马坤明在参与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会议时，皖江物流股票已经停牌。马坤明购买皖江物流股票是基于长期投资的目的，已经购买并持有皖江物流股票多年，卖出该股票也属于正常的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淮南矿业

淮南矿业现任监事李永江之配偶黄芳于本次自查期间买卖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股票余额（股）
----	------	--------	-------	---------	---------

黄芳	2014-6-12	卖出	1000	4.18	0
----	-----------	----	------	------	---

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淮南矿业监事李永江于 2015 年 3 月经安徽省国资委委派任职淮南矿业监事。在李永江就职淮南矿业监事之前，皖江物流已经停牌（停牌日 2014 年 9 月 9 日），李永江配偶黄芳买卖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上海淮矿

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且皖江物流股票复牌后，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累计增持皖江物流股票 45,473,716 股。根据皖江物流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淮南矿业及上海淮矿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未来中国资本市场长远走势的乐观判断及看好皖江物流的未来发展，通过增持以表达对皖江物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淮南矿业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即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皖江物流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

鉴于本次重组预案已经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上述增持行为不属于该指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增持行为系在皖江物流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发生的，其买卖股票行为未利用相关内幕信息。皖江物流本次重组预案的研究、筹划、决策过程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三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研究、筹划、决策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在相关股票停牌后或者非交易时间进行，并应当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如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应当在相关股票停牌后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应当及时主动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股票停牌和信息披露工作”之规定。

（五）中信证券

在2014年3月9日至2015年11月12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皖江物流股票338,633股，累计卖出皖江物流股票418,933股，截至2015年11月12日共持有皖江物流股票50,800股。

中信证券买卖皖江物流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上述买卖皖江物流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报告书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9月5日，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2014年8月11日收盘价格与2014年9月5日收盘价格计算，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9.60%，未超过20%。

同期，上证综指（000001）涨幅为4.58%，本公司所属CSRC水上运输指数（883160）涨幅为18.58%，剔除上述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综上，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经与淮南矿业协商，确定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即 3.98 元/股，充分体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此外，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261.20 万元，按照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403,905.77 万元，按照 2014 年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6.09 倍。通过对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电力资产可比交易对比分析，可比交易中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11.25 倍和 9.39 倍，大大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水平，有助于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投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股份锁定安排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淮南矿业承诺，其于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皖江物流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淮南矿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淮南矿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于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皖江物流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86 元/股和 0.07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股和 0.19 元/股，本次交易将大幅增厚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九、淮矿物流重整事宜相关情况

（一）关于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淮破（预）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淮矿物流”）重整。

2014年12月22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淮破字第00001-2号”《决定书》，准许淮矿物流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15年7月27日，淮矿物流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全体债权人提交《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并由皖江物流公告。

2015年8月21日，皖江物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10月23日，淮矿物流分别召开重整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在两次债权人会议均未表决通过。淮矿物流已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零对价向淮南矿业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将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决通过后方能实施。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淮矿物流转来的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淮破字第00001-6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一、批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将按照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实施。

本次重整计划已获得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淮矿物流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鉴于公司已于 2014 年将淮矿物流相关资产全部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且将按照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因此重整计划执行不会对公司业绩及本次重组形成负面影响。

（二）关于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淮矿物流及其 4 家子公司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以淮矿物流重整受理日即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淮矿物流及其 4 家子公司资产审计后净值为 7,731,408,492.04 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淮矿物流重整受理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淮矿物流及其 4 家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 3,816,400,160.68 元。管理人已确认、暂未确认以及未申报债权合计 149.00 亿元。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为：

税务债权：税务债权金额合计为 191,106.73 元，将以 100% 现金一次性清偿；

担保债权：对淮矿物流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对于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以现金一次性清偿；

普通债权：已申报的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合计为 11,335,118,718.66 元；管理人尚未审查完毕的普通债 13 笔，金额 1,313,896,780.49 元；担保债权优先受偿不足转为普通债权受偿 2 笔，金额 780,707,154.08 元（除此两笔担保债权外，尚有 1 笔已申报担保债权 22,153,266.67 元管理人暂未确认完毕，且管理人审查认为担保无效，管理人在偿债能力分析中将其按照普通债权计算，其最终是否全额按照普通债权受偿以人民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为准）。普通债权及担保债权优先受偿不足转为普通债权受偿的部分，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将按照如下方式予以调整和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所持有普通债权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全额现金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所持有普通债权 30 万元以上部分的 40% 留债并进行现金分期清偿。（全部留债金额自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 8 年内还清）；每家普通债权人所持有普通债权 30 万元以

上部分的 60%全部豁免，淮矿物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暂未确认债权的处理：已依法申报但在淮矿物流重整程序中尚未得到确认的债权，在经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标准予以清偿。

未申报债权的处理：未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及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标准向淮矿物流主张权利。

《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皖江物流拟让渡所持有的淮矿物流全部股权，全部让渡股权由淮南矿业有条件受让，淮南矿业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淮南矿业的偿债能力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淮南矿业受让淮矿物流 100% 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5]39 号)，淮南矿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值为 144,470,813,766.19 元，负债为 116,222,892,116.94 元，净资产值为 28,247,921,649.25 元，2014 年度淮南矿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91,769,914.03 元。据此，淮南矿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需要清偿上述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淮矿物流为有限责任公司，皖江物流作为其股东，以其出资

额为限对淮矿物流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的投资成本、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债权等损失已全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得到清偿部分将相应转回，冲减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公司利润。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清偿淮矿物流上述债务的风险。

十、关于上市公司 201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说明

2010 年，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 100% 股权。为保证淮南矿业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淮南矿业作出承诺：“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2 亿元，2011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84 亿元，2012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61 亿元。如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其差额部分由淮南矿业在每个会计年度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向皖江物流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皖江物流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作出行政处罚。天健会计师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对皖江物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鉴于更正后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标准，根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届九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二》，“淮南矿业同意根据与皖江物流签署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前次重组方案等文件规定，依照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皖江物流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的结果，以现金方式向皖江物流支付 2012 年度业绩补偿款 23,131.46 万元，并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完毕。”

2015 年 10 月 15 日，淮南矿业严格履行上述业绩承诺，向皖江物流支付了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款 23,131.4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南矿业对皖江物流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相关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十一、信达公司起诉淮南矿业事项

201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转来的信达公司起诉淮南矿业的诉讼文件（复印件），信达公司以淮南矿业董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法》、《淮南矿业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淮南矿业公司章程》为由，请求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判令撤销淮南矿业作出的有关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就该事项及其影响发布了临时公告。经专项核查，公司认为，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的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书面文件合法、有效，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不影响购买资产协议的法律效力。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不会对皖江物流的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但是由于信达公司诉讼请求田区法院判令撤销的淮南矿业的有关董事会决议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因此，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产生影响。

作为淮南矿业的两个股东，安徽省国资委和信达公司在淮南矿业的配合下积极沟通。2015年12月1日，信达公司出具了《关于支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函》：“我司作为贵司股东，同意支持贵司与皖江物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皖江物流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贵司收购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及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2015年12月2日，信达公司向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下放《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一）淮南矿业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7月25日，淮南矿业召开二届九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事项，同意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等。

2015年8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上市公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淮南矿业电力资产有关事项的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677号）文件，原则同意淮南矿业将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中标的资产总金额的 25% 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5 年 9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淮沪煤电评估报告》、《淮沪电力评估报告》、《发电公司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5 年 9 月 28 日，皖江物流收到淮南矿业转来的相关诉讼文件，淮南矿业除安徽省国资委之外的另一股东信达公司基于其对淮南矿业《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同理解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要求撤销淮南矿业董事会做出的同意皖江物流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淮南矿业收购发电公司 100% 股权、淮沪煤电 50.43% 股权及淮沪电力 49% 股权的决议。皖江物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29 号公告对此进行了相应披露。

2015 年 10 月 12 日，淮南矿业召开二届九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同意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补充协议》等。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上市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923 号）文件，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淮南矿业持有的发电公司 100% 股权、淮沪煤电 50.43% 股权及淮沪电力 49% 股权。上述股权经评估备案的结果 4,039,057,667.85 元作为交易价格，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3,029,293,250.89 元，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3.98 元，发行数量为 761,128,957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9,764,416.96 元。同意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每股 3.58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82,057,099 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

对价部分。

2015年11月26日，淮南矿业向皖江物流提供《关于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称淮南矿业与信达公司就此进事项行友好沟通。法院对该案件延期开庭。皖江物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45号公告对此进行了相应披露。

2015年12月1日，信达公司出具《关于支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同意支持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皖江物流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淮南矿业收购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及淮沪电力49%股权。

2015年12月2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田民二初字第0050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信达公司以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为由于2015年12月2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被告淮南矿业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信达公司撤回对被告淮南矿业的起诉。

根据淮南矿业陈述并经查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淮南矿业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已经批复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本次重组；淮南矿业已与股东信达公司就淮南矿业董事会决议相关问题进行了友好沟通，信达公司已经以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为由于2015年12月2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法院裁定同意；信达公司作为淮南矿业的股东出具了《关于支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已明确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淮南矿业收购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及淮沪电力49%股权。据此，淮南矿业已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且决议内容获得淮南矿业全体股东的书面认可和同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鉴于淮南矿业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已经批复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本次重组；淮南矿业已与股东信达公司就淮南矿业董事会决议相关问题进行了友好沟通，信达公司已经以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为由于2015年12月2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法院裁定同意；信达公司作为淮南矿业的股东出具了《关于支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达公司起诉淮南矿业事项已得到解决，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产生影响。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三、标的资产燃煤发电机组情况

标的资产燃煤发电机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淮沪煤电						
机组名称	机组类型	是否为新建机组	新建机组设计供电煤耗	2015年1-9月现役机组生产供电煤耗	达标情况	节能减排计划
田集电厂一期1号机组	630MW超临界机组	否	-	303.0 g/kWh	2020年达标	1、通过2015-2016年对1号机、2号机组的增容提效、节能改造，达到300g/kwh以内目标。2、通过“十三五”期间对机组超净排放改造达到国家减排要求。
田集电厂一期2号机组	630MW超临界机组	否	-	300.6 g/kWh	2020年达标	
淮沪电力						
机组名称	机组类型	是否为新建机组	新建机组设计供电煤耗	2015年1-9月现役机组生产供电煤耗	达标情况	节能减排计划
田集电厂二期3号机组	660 MW超超临界机组	是	281.5 g/kWh	279.5 g/kWh	已达标	-
田集电厂二期4号	660 MW超超临界	是	281.5 g/kWh	281.3 g/kWh	已达标	

机组名称	机组类型	是否为新建机组	新建机组设计供电煤耗	2015年1-9月现役机组生产供电煤耗	达标情况	节能减排计划
潘三电厂循环硫化床锅炉发电机组	2*135MW燃煤机组	否	-	363.4 g/kWh	-	计划对下属潘三、顾桥电厂进行超净排放改造，主要包括脱硫改造、脱硝改造及除尘改造，从而满足火电机组超净排放的相关要求，实现火电能源清洁化
顾桥电厂循环硫化床锅炉发电机组	2*330MW燃煤机组	否	-	339.5 g/kWh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以下简称《计划》）要求，“到2020年，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10克/千瓦时，其中现役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除空冷机组外)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千瓦时。”

淮沪煤电下属田集电厂一期1号机组和田集电厂一期2号机组2015年1-9月生产供电煤耗分别为303.0 g/kWh和300.6g/kWh，上述两个机组设计生产供电煤耗均为299.2 g/kWh，节能减排计划包括：1)通过2015-2016年对1号机、2号机组的增容提效、节能改造，达到300g/kwh以内目标；2)通过“十三五”期间对机组超净排放改造达到国家减排要求等。田集电厂一期1号机组和田集电厂一期2号机组预计2020年之前可以达到《计划》要求。

淮沪电力下属田集电厂二期3号机组和田集电厂二期4号机组2015年1-9月生产供电煤耗分别为279.5g/kWh和281.3 g/kWh，上述两个机组设计生产供电煤耗均为281.5 g/kWh，目前已达到《计划》要求。

发电公司下属潘三电厂循环硫化床锅炉发电机组和顾桥电厂循环硫化床锅炉发电机组主要利用低热值煤发电，符合《计划》中“有序发展低热值煤发电。严格落实低热值煤发电产业政策，重点在主要煤炭生产省区和大型煤炭矿区规划

建设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原则上立足本地消纳，合理规划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及《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低热值煤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能电力[2011]396号）的相关要求。发电公司计划对下属潘三电厂、顾桥电厂进行超净排放改造，主要包括脱硫改造、脱硝改造及除尘改造，从而满足火电机组超净排放的相关要求，实现火电能源清洁化。

十四、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已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由于历史原因，标的公司与淮南矿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接受淮南矿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接受淮南矿业物资配送服务等方面。

2015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针对本次重组后双方将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从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关联交易费用的支付及结算时间等方面做出原则性约定。明确约定，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为前提和原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有权自主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在同任何第三方的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条件下，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双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条件。

关联交易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应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迫使对方接受违反上述原则的交易条件。双方一致同意，每项关联交易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费用将根据提供该项产品或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有国家价格的，依国家价格确定；如无国家价格，适用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一方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关联交易费用的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签署并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 协议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决策程序；2) 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重组标的完成交割之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未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股权、淮沪电力 49%股权、发电公司 100%股权，淮沪煤电、发电公司与淮南矿业及其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集团成员单位”）以及淮沪煤电与淮沪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将成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的关联交易。

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流贸易（含煤炭销售）、铁路运输、港口作业业务，其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向淮南矿业提供铁路运输业务、工程、劳务、装卸服务，淮南矿业下属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票据等金融服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关联交易未因本次重组增加。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为电力及配套煤炭业务，其关联交易为标的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接受淮南矿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接受淮南矿业物资配送服务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未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向淮沪煤电提供煤炭运输、卸车作业及其它设备、材料的运输管理服务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标的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对于重组后未来的关联交易中，标的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主要考虑到地缘优势，以不逊于第三方的条件缔结交易协议，上市公司在该情况下具有自主的选择和决定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不会因增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三分开、五独立”的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发电公司、淮沪电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由于历史原因，标的公司与淮南矿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此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规范；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未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自主的选择和决定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同时，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五、依据丁集矿采矿权价值提供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丁集矿煤炭销售定价原则和依据

1、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淮沪煤电 50.43% 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淮沪煤电下属丁集煤矿为煤电一体化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和淮沪电力田集电厂二期发电用煤。丁集煤矿采矿权为淮沪煤电下属的单项无形资产，基于《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据此，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并承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对采矿权净利润的预测，采矿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

2、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

(1) 淮沪煤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万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7,496.28	365,450.57	349,196.52
利润总额	22,494.15	60,269.76	79,742.98
净利润	17,075.89	46,123.70	59,897.01

(2) 采矿权评估中收益预测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007号），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收益预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2	3	4	5	6
1	原煤年产量(万吨)	300	600	600	600	600	600
2.1	混煤产率(%)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2.2	混煤售价(元/吨)	452.66	452.66	452.66	452.66	452.66	452.66
2.3	块煤产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4	块煤售价(元/吨)	682.65	682.65	682.65	682.65	682.65	682.65
2.5	煤泥产率(%)	7.31%	7.31%	7.31%	7.31%	7.31%	7.31%
2.6	煤泥售价(元/吨)	137.89	137.89	137.89	137.89	137.89	137.89
3	销售收入(万元)	114,429.49	228,858.97	228,858.97	228,858.97	228,858.97	228,858.97

4	总成本费用（万元）	85,386.35	170,772.70	170,772.70	170,772.70	170,772.70	170,772.70
5	增值税（万元）	17,347.73	34,695.47	34,695.47	34,695.47	34,695.47	9,054.76
5.1	销项税额（万元）	19,453.01	38,906.03	38,906.03	38,906.03	38,906.03	38,906.03
5.2	进项税额(材料动力费) (万元)	2,105.28	4,210.56	4,210.56	4,210.56	4,210.56	4,210.56
5.3	设备进项税额抵扣(万元)						25,640.71
6	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3,660.86	7,321.70	7,321.70	7,321.70	7,321.70	4,244.82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1,214.34	2,428.68	2,428.68	2,428.68	2,428.68	633.83
6.2	(地方)教育费附加（万元）	867.39	1,734.77	1,734.77	1,734.77	1,734.77	452.74
6.3	资源税（万元）	1,579.13	3,158.25	3,158.25	3,158.25	3,158.25	3,158.25
7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25,382.28	50,764.57	50,764.57	50,764.57	50,764.57	53,841.45
8	企业所得税（万元）	6,345.57	12,691.14	12,691.14	12,691.14	12,691.14	13,460.36

按财务报告口径，收入及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114,429.49	228,858.97	228,858.97	228,858.97	228,858.97	228,858.97
二、营业利润	25,382.28	50,764.57	50,764.57	50,764.57	50,764.57	53,841.45
三、利润总额	25,382.28	50,764.57	50,764.57	50,764.57	50,764.57	53,841.45
四、净利润	19,036.71	38,073.43	38,073.43	38,073.43	38,073.43	38,073.43

（3）采矿权评估时选取的参数与企业实际经营指标的差异

在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过程中，除以下部分指标参数外，评估所选取的参数与企业实际经营指标一致：

A、管理费用中未考虑总部分摊费用

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建议，确定管理费用时，剔除上交上级单位的管理费用和非经常性发生的费用，故评估时未考虑总部分摊

费用。

2013 至 2015 年 1-9 月，丁集煤矿分摊上级管理费用分别为 1,763.99 万元、1,444.33 万元、664.80 万元。

B、财务费用按流动资金的 70% 测算

a、依照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矿业权评估中，一般假定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建设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一般不考虑计入投资；如此，在持续生产经营中也不考虑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发生的财务费用。

b、鉴于国家对于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自筹一定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因此，矿业权评估中可计算流动资金 70% 部分的财务费用，而非总投资 70% 的财务费用。

c、《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中，一般假定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建设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一般不考虑计入投资；同时依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对于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自筹一定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评估中可计算流动资金 70% 部分的财务费用。

d、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本项目评估采用扩大指标法估算流动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煤矿矿山企业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20% 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固定资产资金率按 17% 估算。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流动资金} &= \text{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 412284.83 \times 17\% = 70088.42 (\text{万元}) \end{aligned}$$

e、财务费用的确定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 1 年期贷款利率估算，利率为 4.85%。利息支出计算如下：

$$\text{年利息支出} = 70088.42 \times 70\% \times 4.85\% = 2379.50 (\text{万元})$$

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丁集煤矿实际承担利息支出分别为 12,390.50 万元、

12,267.23 万元、8,389.44 万元。

C、煤炭销售价格

a、采矿权评估所选煤炭销售价格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产品销售价格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延长至 5 年。销售价格的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初步设计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和有关的价格凭证，以及国家(包括有关期刊)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

经测算，丁集煤矿近五年（2010~2014 年）煤炭销售均价为：混煤 462.41 元/吨，块煤 716.16 元/吨，煤泥 145.29 元/吨。鉴于 2015 年以来煤炭价格走低趋势明显，经调整后评估基准日前五年（2010.7~2015.6，其中 2010 年按半年权重）各类煤炭产品销售均价为：混煤 452.66 元/吨，块煤 682.65 元/吨，煤泥 137.89 元/吨。

评估依据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按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产品销售价格统计数据，确定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格，即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取值为：混煤 452.66 元/吨，块煤 682.65 元/吨，煤泥 137.89 元/吨。

b、2015 年 1-9 月份实际煤炭销售价格

2015 年 1-9 月，丁集煤矿实际煤炭销售情况如下表：

月份	发热量品质（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元/吨）	金额（万元）
1	4,516.81	512,071.00	451.23	231,060,472.03
2	4,429.81	322,224.00	437.37	140,931,338.89
3	4,557.32	614,749.00	432.54	265,905,485.46
4	4,489.52	748,637.00	402.77	301,530,769.80
5	4,242.69	702,274.00	357.07	250,758,352.81

6	3,911.15	710,637.31	336.34	239,017,963.26
7	4,222.42	600,889.00	355.95	213,886,439.55
8	4,301.56	756,919.00	357.13	270,316,351.66
9	4,278.61	763,173.00	350.18	267,249,949.47
合计	4,327.77（平均值）	5,731,573.31	380.46（平均值）	2,180,657,122.93

2015年1-9月份，丁集煤矿煤炭销售价格平均为380.46元每吨，较采矿权评估采用销售价格下降15.95%。

综上所述：

A、淮沪煤电实际经营及财务核算过程中，分别按田集电厂一期、丁集煤矿、总部分别核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中丁集煤矿系淮沪煤电分公司，财务单独核算，财务基础健全，能够完整、准确的核算丁集煤矿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准确区分采矿权评估参数与实际经营口径的差别，依据采矿权价值做出的业绩承诺指标可以完整、准确核算；

B、根据矿业权评估相关要求，总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分摊未在采矿权评估中考虑，因此淮南矿业承诺的丁集煤矿采矿权净利润要高于同期的丁集煤矿独立核算净利润；

C、采矿权评估按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产品销售价格统计数据，确定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格。2015年1-9月份，丁集煤矿煤炭销售价格平均为380.46元每吨，较采矿权评估采用销售价格下降15.95%。基于目前煤炭价格走势情况，丁集煤矿采矿权承诺业绩短期内存在无法实现的可能。

3、丁集矿煤炭销售定价原则和实际价格情况

（1）报告期内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矿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价格情况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43%和49.57%，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有淮沪煤电有限公司重要权益并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每年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交易合同。

合同约定 2013 年度车运外销煤炭价格按照 565 元/吨为基准，热值每增减 1Kcal/kg，煤价相应增减 0.1177 元/吨；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约定 2014 年度车运外销煤炭价格按照环渤海湾 2013 年 12 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 元/吨对应 4800 大卡热值价格 565 元/吨为基准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 60%（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约定 2015 年度车运外销煤炭价格热值低于 4500 Kcal/kg 按照淮南矿业和客户签订价格和条款结算，热值高于 4500 Kcal/kg 按照环渤海湾 2013 年 12 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 元/吨对应 4800 大卡热值价格 565 元/吨为基准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 75%（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

报告期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对淮南矿业销售车运混煤价格与第三方销售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2013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 (元/ 吨)
1	4,948.00	42,750.56	582.64	24,907,986.59	565.00	582.42	-0.22
2	4,925.00	84,803.00	579.71	49,160,846.30	565.00	579.71	
3	4,958.00	151,284.00	583.53	88,279,032.40	565.00	583.60	0.07
4	4,949.00	159,058.00	582.55	92,659,253.10	565.00	582.54	-0.01
5	5,044.00	91,204.00	593.69	54,146,461.20	565.00	593.72	0.03
6	4,892.00	154,483.00	575.80	88,951,503.29	565.00	575.83	0.03

7	4,824.00	12,884.09	567.73	7,314,689.88	565.00	567.83	0.10
8	4,750.00	37,990.00	559.12	21,240,828.05	565.00	559.11	-0.01
9	4,767.00	18,054.00	561.05	10,129,248.06	565.00	561.12	0.07
10	4,662.00	22,755.00	548.70	12,485,568.15	565.00	548.76	0.06
11	4,687.00	27,385.00	551.71	15,108,544.74	565.00	551.70	-0.01
12	4,697.00	18,491.00	552.85	10,222,663.79	565.00	552.88	0.03
合计		821,141.65		474,606,625.55			

B、2014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 (元/ 吨)
1	4,443.00	5,586.00	522.98	2,921,372.42	544.60	504.10	-18.88
2					524.80		
3	4,659.00	3,597.00	548.40	1,972,610.27	508.60	493.66	-54.74
4	5,063.00	3,303.00	595.96	1,968,439.70	505.00	532.67	-63.29
5	4,833.00	65,156.00	511.43	33,322,733.08	508.00	511.49	0.06
6	4,944.00	6,399.00	520.13	3,328,314.55	505.00	520.15	0.02
7					489.40		
8					474.40		
9					475.60		
10	4,711.00	26,547.00	472.46	12,542,395.62	481.60	472.67	0.21
11	4,658.00	3,150.00	477.93	1,505,490.21	492.40	477.83	-0.10
12					501.40		
合计		113,738.00		57,561,355.85			

C、2015 年 1-9 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 (元/ 吨)
----	---------------	--------	------------------	---------	------------	-------------------------	--------------------

					(元/吨)		
1	4,651.00	33,855.00	464.61	15,729,371.55	479.50	464.62	0.01
2	4,548.00	53,254.00	447.07	23,808,352.39	472.00	447.22	0.15
3	5,266.00	486.00	499.75	242,880.59	455.50	499.72	-0.03
4	5,571.00	486.00	499.75	242,880.59	430.75	499.94	0.19
5	5,942.00	1,259.00	499.75	629,190.66	403.75	499.81	0.06
6	5,439.00	36,597.31	458.51	16,780,234.86	404.50	458.35	-0.16
7	-	-	-	-	-	-	-
8	4,822.00	2,520.00	401.67	1,012,208.40	400.00	401.83	0.16
9	4,878.00	3,000.00	399.00	1,197,001.20	392.50	398.88	-0.12
合计	-	131,457.31	-	59,642,120.24	-	-	-

注 1：对第三方售价系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

注 2：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系以（元/吨）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以热值为权重测算的交易对应价格。

经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车运混煤实际交易价格和市场交易价格无重大偏差。

（2）报告期内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矿向淮沪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价格情况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对淮沪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定价原则依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执行。

报告期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对淮沪电力有限公司销售车运混煤价格与第三方销售市场价比较情况如下：

A、2014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6	4,468.00	131,742.00	470.03	61,922,165.00	505.00	470.07	0.04
7	2,589.00	206,726.00	264.11	54,598,301.19	489.40	263.97	-0.14

8	4,060.00	293,283.00	401.16	117,653,560.26	474.40	401.26	0.10
9	3,859.00	163,006.00	382.51	62,351,134.83	475.60	382.36	-0.15
10	3,945.00	281,337.00	395.72	111,331,208.85	481.60	395.82	0.10
11	3,904.00	262,900.00	400.56	105,307,703.13	492.40	400.49	-0.07
12	4,224.00	199,013.00	441.42	82,475,740.28	501.40	441.23	-0.19
合计		1,538,007.00		595,639,813.54			

B、2015年1-9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4,507.31	147,016.00	450.28	66,198,364.48	479.50	450.26	-0.02
2	4,429.81	64,490.00	435.45	28,082,170.50	472.00	435.60	0.15
3	4,557.32	248,503.00	432.49	107,475,062.47	455.50	432.47	-0.02
4	4,489.52	284,471.00	402.71	114,559,316.41	430.75	402.89	0.18
5	4,242.69	271,955.00	356.81	97,036,263.55	403.75	356.87	0.06
6	3,911.15	259,320.00	329.71	85,500,397.20	404.50	329.60	-0.11
7	4,222.42	209,209.00	355.95	74,467,943.55	404.50	355.83	-0.12
8	4,301.56	312,439.00	358.32	111,953,142.48	400.00	358.46	0.14
9	4,278.61	253,713.00	349.99	88,797,012.87	392.50	349.87	-0.12
合计		2,051,116.00		774,069,673.51			

注 1：对第三方售价系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

注 2：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系以（元/吨）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以热值为权重测算的交易对应价格。

经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淮沪煤电向淮沪电力销售车运混煤实际交易价格和市场交易价格无重大偏差。

（3）报告期内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矿向田集电厂一期销售煤炭价格情况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对田集电厂一期销售煤炭定价原则依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执行。

报告期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对田集电厂一期销售车运混煤价格与第三方销售市场价比较情况如下：

A、2013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 (元/ 吨)
1	4,344.10	257,880.00	511.30	131,854,044.00	565.00	511.34	0.04
2	4,288.28	187,200.00	504.73	94,485,456.00	565.00	504.77	0.04
3	4,306.29	279,360.00	506.85	141,593,616.00	565.00	506.89	0.04
4	4,332.63	308,160.00	509.95	157,146,192.00	565.00	509.99	0.04
5	4,358.37	288,000.00	512.98	147,738,240.00	565.00	513.02	0.04
6	4,402.12	74,880.00	518.13	38,797,574.40	565.00	518.17	0.04
7	4,384.71	262,080.00	516.08	135,254,246.40	565.00	516.12	0.04
8	3,423.79	345,600.00	402.98	139,269,888.00	565.00	403.01	0.03
9	4,106.54	247,680.00	483.34	119,713,651.20	565.00	483.37	0.03
10	4,160.83	290,340.00	489.73	142,188,208.20	565.00	489.76	0.03
11	4,141.29	354,240.00	487.43	172,667,203.20	565.00	487.46	0.03
12	4,344.10	436,320.00	493.60	215,367,552.00	565.00	511.34	0.04
合计		3,331,740.00		1,636,075,871.40			

B、2014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 (元/ 吨)
1	4,017.00	250,560.00	456.04	114,266,102.28	544.60	455.76	-0.28
2	4,200.00	316,800.00	459.01	145,412,793.94	524.80	459.20	0.19
3	4,435.00	342,720.00	470.08	161,106,089.63	508.60	469.93	-0.15
4	4,485.00	400,320.00	471.80	188,870,646.61	505.00	471.86	0.06
5	4,462.00	213,120.00	472.05	100,603,883.12	508.00	472.23	0.18

6	4,468.00	280,098.00	470.03	131,653,341.91	505.00	470.07	0.04
7	2,589.00	303,034.00	264.11	80,034,159.23	489.40	263.97	-0.14
8	4,060.00	236,637.00	401.16	94,929,421.56	474.40	401.26	0.10
9	3,860.00	233,954.00	382.51	89,489,327.99	475.60	382.46	-0.05
10	3,945.00	97,983.00	395.72	38,774,017.77	481.60	395.82	0.10
11	3,904.00	193,580.00	400.56	77,540,757.59	492.40	400.49	-0.07
12	3,967.00	258,106.00	414.52	106,988,876.20	501.40	414.39	-0.13
合计		3,126,912.00		1,329,669,417.83			

C、2015年1-9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元/ 吨)
1	4,242.00	148,003.00	423.78	62,721,145.77	479.50	423.76	0.02
2	4,101.00	194,650.00	403.09	78,461,564.91	472.00	403.27	-0.18
3	4,333.00	178,298.00	411.23	73,321,528.80	455.50	411.18	0.05
4	4,250.00	133,847.00	381.26	51,030,472.29	430.75	381.39	-0.13
5	3,467.00	199,902.00	291.59	58,288,636.63	403.75	291.63	-0.04
6	3,754.00	159,931.00	316.44	50,609,163.66	404.50	316.35	0.09
7	3,992.00	223,829.00	336.55	75,329,635.46	404.50	336.41	-0.14
8	4,027.00	283,874.00	335.49	95,238,229.93	400.00	335.58	0.09
9	4,036.00	170,078.00	330.15	56,151,859.14	392.50	330.03	-0.12
合计		1,692,412.00		601,152,236.59			

注 1：对第三方售价系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

注 2：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系以（元/吨）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以热值为权重测算的交易对应价格。

经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准沪煤电丁集煤矿向田集电厂一期销售车运混煤实际交易价格和市场交易价格无重大偏差。

第十四章 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履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组方案、拟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组方案、重组预案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之规定。

7、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和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8、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9、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水致远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10、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11、鉴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针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2、本次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预计将新增加一定数量的必要关联交易。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公司与淮南矿业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得于规范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皖江物流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皖江物流、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皖江物流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上市公司律师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鹏、周益聪

财务顾问协办人：张雪皓、吴鹏

二、公司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 4488、（010）6609 0088

传真：（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马哲、曹一然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单位负责人：陈翔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乔如林、杨文志、卢冠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法定代表人：肖力

电话：（0551）6347 5800

传真：（0551）6265 287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吴小辉、张旭军

五、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路 1 号嘉华中心 B 座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蒋雪松

电话：（0551）6422 0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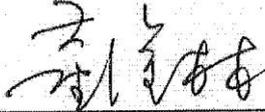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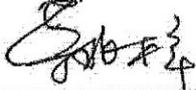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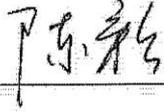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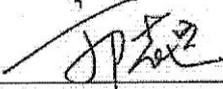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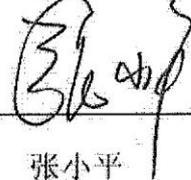
传真：（0551）6422 0865-800

经办注册土地估价师：戴涛、万立宏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

		
张宝春	董淦林	荣兆梓
		
陈矜	郭志远	李远和
		
马进华	王戎	张小平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二、淮南矿业声明

本公司承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保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中信证券审阅，确认《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马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鹏、 周益聪

李鹏

周益聪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雪皓、 吴鹏

张雪皓

吴鹏



2016 年 3 月 25 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保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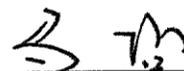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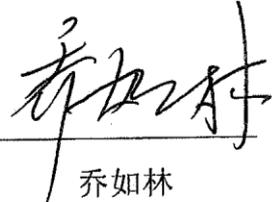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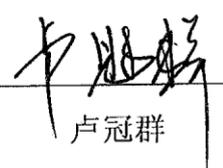


曹一然

2016 年 3 月 25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2号、天健审（2016）5-3号、天健审（2016）5-4号、天健审（2016）5-5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5-6号、天健审（2016）5-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杨文志 卢冠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肖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吴小辉



张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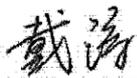
七、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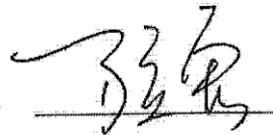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蒋雪松

经办注册土地估价师：_____



戴涛



万立宏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5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
- 2、 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
- 3、 淮南矿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
- 4、 皖江物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专项意见；
- 5、 皖江物流与淮南矿业签订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6、 皖江物流与淮南矿业签订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7、 淮沪煤电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审计报告；
- 8、 淮沪电力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审计报告；
- 9、 发电公司2015年1-9月审计报告；
- 10、 发电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备考审计报告（依据资产重组后的资产状况模拟计算）；
- 11、 皖江物流2014年及2015年1-9月审计报告；
- 12、 皖江物流2014年及2015年1-9月备考审阅报告（依据资产重组后的资产状况模拟计算）；
- 13、 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4、 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 中信证券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
- 16、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

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 16 号

电话：（0553） 584 0528

传真：（0553） 584 0085

联系人：姚虎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电话：（010） 6083 8000

传真：（010） 6083 5023

联系人：吴鹏、张雪皓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